

信仰旅程之一 梅瑟五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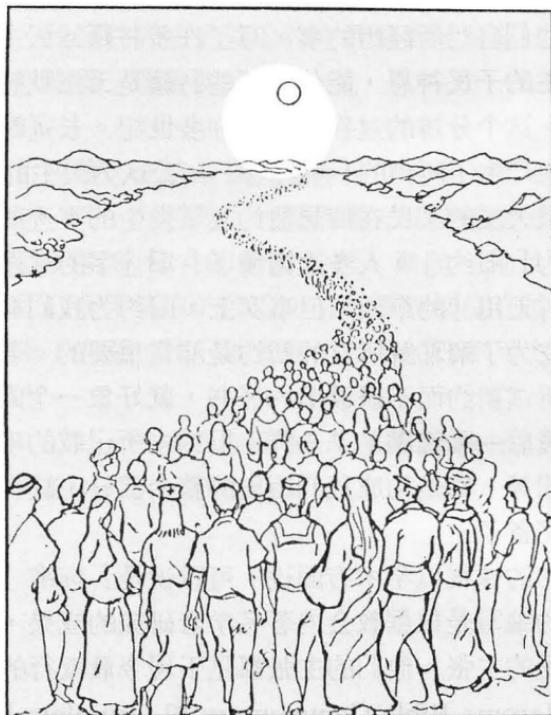


生命意义出版社

信仰旅程

第一本	1- 6册	梅瑟五书
第二本	7-15册	历史与先知
第三本	16-20册	智慧与圣咏
第四本	21-30册	天国喜讯
第五本	31-33册	圣言实践
第六本	34-37册	保禄书信
第七本	38-40册	宗徒最后的书

信仰旅程之一 梅瑟五书



原 序

信仰的旅程，虽具有许多阶段，但只是一个旅程。在「信仰旅程」的课程中，所论述的事迹和人物，都是我们承受的遗产。这些事迹和人物都是我们旅程的一部分。

在梅瑟的盟约以及在耶稣的盟约之下生活过的天主子民，对他们自己所经历的事，写了许多书籍。天主圣神赐给了天主的子民神恩，能分辨那些书籍是天主默感所写成的书籍。这个分辨的过程经历了许多世纪。长远时间经历的结果，产生了所谓的「圣经」——公认为天主的话。

记载天主的子民在梅瑟盟约之下发生的事迹所写的书籍，称为「旧约」。人多次错懂了「旧」字的意思，以为是「过时无用」的东西。但事实上，旧约为我们有永恒的价值，它为了解耶稣所立的新约是非常重要的。若是我们只集中研读新约而不研读旧约经书，就好像一个人只观看戏剧的最后一幕就满足了一样。旧约中所记载的事迹、人物、思想等，都是构成我们历史的整个部分，缺少了一部分就不完备了。

本书的课程以学术方面说，可以说是「标准」课程。这课程的编写是根据教会内著名学者研究的成果，且已是普遍接受的主张。他们的主张都见于现今最流行的圣经书内，如 **Jerome Bible Commentary** 和 **Jerusalem Bible** 等书。

「信仰旅程」四十册小丛书，在本版内，此四十册小丛书及引言由生命意义出版社编印成七本册子。有关圣经所写的，都是根据圣教会的解释。从第三册开始到第十册和第三十册，有关「天主启示的教义宪章」都作了一个简

短的解释。这宪章内包括了教会对圣经的正确道理。

在四十册内，不能说讲解了圣经内每一段所有的道理。事实上，将重要应说的都说出来，那是不可能的。我们尽量叫读者研读一下旧约新约的一个概要，尽量避免写一些琐碎而无关重要的事。

我们觉得最大的困难，是想怎样阅读旧约中冗长的篇幅。因此，我们只想法选读旧约中最重要的段落，相信这也是「信仰旅程」最重要的方向。

(以下从略)

我们祈祷着，让这些课程相帮诸位读者，光耀天主为我们所行的一切。同时我们也期待着，诸位读者对天主在旧约时代兴起的伟大的男女圣贤，激起一种景慕的情怀。如果我们获得诸位的回应，并且看到诸位在信仰的旅程上，加强了力量，我们就受到了鼓励，许下尽力做我们所能做到的。

本书作者 M.A. GERVAIS (主教)序

信仰旅程引言

译者序

「你的话一来到，我就吞下去；
你的话便成了我的喜悦，我心中的欢乐。」
(耶15：16)

梵二大公会议，面对「时代的征兆」，掀起了一片读经的热潮。中国教会为响应大公会议的号召，在教区各本堂相继举办了各式各样的圣经研习会或福音营，逐渐组成了圣经协会或圣经小组，以加深对圣经的认识与研究。

思高圣经学会为配合这一时代的需要，于六年前创办了圣经双月刊，以帮助一般教友认识圣经与应用圣经。近年来，有许多热爱圣经的主教、神父和教父来函或口头上要求本会举办「圣经函授」。本会同仁对此需要，虽甚有同感，但深知自己学识浅薄，又无此经验，再加人手缺乏，实不敢贸然进行。但暗中曾与各先进国家的圣经函授学校联系，取得许多资料，以确定如果进行，应以何种方式来进行此项迫不及待的工作。

近两年来，本会同仁经过了许多探讨、阅读、会商之后，决定采取加拿大主教团出版的一种，进行自我教育的课程方式。这种方式不但可以解决本会人手的不足，同时也颇适合中国的读者。因而决定翻译此套课程，以试应用。此套课程共计四十册：旧约二十，新约二十。今将旧约和新约写的引言，摘译中文，以飨读者。是为序。

思高圣经学会谨识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三日

旧约部份

第一本——第三本内容概要

(第一本)：起源(选读创世纪一——十一章)

圣经描绘天主的全能、权威和美善，也描绘天主使万物协调的旨意。这协调因人犯罪而受了紊乱。可是人虽犯了罪，天主仍许下要维护他所创造的万有。

第二册：新的开端(选读创世纪十二——五〇章)

亚巴郎答应天主的召唤，因而成了人类的新模式。本册叙述天主对一个大民族的始祖所作的许诺。这许诺继而由依撒格、雅各伯和若瑟来承受；随后叙述列祖的子孙进入埃及等事。

第三册：出谷的准备

选读了出谷纪一——十三章的经文，可知天主的子民经过繁荣之后，受到压迫的状况，又知道全能的天主选拔了梅瑟作为拯救以色列人的领袖，继而叙述梅瑟的性格以及逾越节的来源。从本册开始论述教会有关解释圣经的指南——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

第四册：天主大能的工程

选读出谷纪十四——十七、卅二、卅三章和户籍纪十二章，我们要研讨天主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埃及人的控制，天主的大能怎样干预了人类的历史。再论述梅瑟的性格。

第五册：你们要作我的人民——盟约

选读出谷纪十九——二四章，讲述天主怎样形成祂的选民：自己要作他们的天主，赐他们自由，要他们答复自愿作天主的子民，一个自由的人民，建立一个正义的社会。

第六册：法律

选读出谷纪、肋未纪、户籍纪、申命纪的经文，叙述天主怎样形成与维护自由和正义社会的计划。法律书是自由的大宪章。

（第二本）：恩许之地

本册论述天主的子民怎样进入了天主预许的地方，以及在民长管理之下生活的状况。

第八册：君王的起源

选读民长纪和撒慕尔纪上，记述需要君王统一各支派的思想渐渐产生；拥护和反对这运动的论证；最后记述选立撒乌耳为王。

第九册：受钟爱者(选读撒慕尔纪上下)

叙述达味如何取得王位，以及他的成就(各支派的统一，扩展国土)。论述达味的特征：同天主的交往，关心人民。由此可知，后代的人为何以他为模范的君王。

第十册：荣华富贵与其后果(选读列王纪上下)

撒罗满继位为王，是一位有组织能力、有智慧的君王。他建筑了圣殿和王宫，使以色列成为通商大国。他的荣华富贵种下了日后分裂的原因，也预兆国家的分裂。

第十一册：以色列北国的先知

选读撒慕尔纪上下、列王纪上下、亚毛斯和欧瑟亚二先知书。研讨先知运动的发展阶段：他们的起源、早期先知的名称、以及晚期的著述先知等。叙述亚毛斯和欧瑟亚二位早期的著述先知；略述著述先知的重要特征和言论。

第十二册：犹大南国的先知(上)

在国家兴盛的时代，与外邦民族发生了道德、政治和宗教的妥协主义。因此，依撒意亚和米该亚两位先知宣布

了天主反对人民的神谕。

选读两位先知书的重要部分，最后略述先知在天主子民中的运动。

第十三册：犹大南国的先知(下)

选读耶肋米亚和索福尼亚两先知书有关犹大灭亡和充军的事迹。研讨耶肋米亚先知和他因先知使命遭受的苦难。略论索福尼亚书的重要经文。

第十四册：充军时期的先知(上)

选读哀歌和厄则克耳。

从厄则克耳先知书，略论晚期先知书写作的进展。厄则克耳在巴比伦充军之地，负有先知的两个使命：揭露人民的罪恶，向他们传达未来的新希望。

第十五册：充军时期的先知(下)

选读依撒意亚四〇—六六章。

依撒意亚后编作者向在充军之地的人民宣布了天主安慰的话。此外，亦研读「上主受苦的仆人」，和有关「遗民」从充军之地回国的预言。

(第三本)：新动向

选读厄斯德拉、玛拉基亚、乃赫米亚、卢德传和约纳先知书。

研讨充军期和其后的犹太人的著作。研讨此时犹太会众的新领导和动向。

第十七册：早期的智慧书(选读箴言和约伯传)

本册特别研讨以色列人有关智慧的作品。他们将生活和思想贯通为一：对家庭生活的劝导、有关经济、政治等问题，多见于箴言书中。约伯传是探索天主在人间的方式。

第十八册：晚期的智慧书

选读训道篇、雅歌和德训篇。研讨晚期智慧书的一些特征。

第十九册：迫害与希望

选读玛加伯上下和达尼尔书有关默示录文学的经文。研讨智慧篇。

第二十册：人民的赞美诗歌(选读圣咏集)

以色列人热诚的祈祷到达了信仰的顶峰。研讨圣咏的起源和体裁；天主的子民如何应用圣咏。

新约部份

第四本——第七本内容概要

信仰旅程第二十一册——第四十册是研读新约经书，即是第一册——第二十册研读旧约经书的继续；旧约经书中所预示的，在新约经书中得到了实现和应验。

耶稣一开始讲道即宣布说：圣经关于他所记载的，即在他身上应验了(路4：21)。

耶稣讲道显奇迹不久，就闯动了许多人来跟随他。但为时不久，他所言所行，并不完全符合人民大众的奢望；他宣讲的爱人、宽恕的福音，当时的人还接受不了。因此，大多数的人离开了他，其中也有不少人想杀害他。

耶稣本来能避免人的杀害，但他没有逃避，且情愿被钉在十字架上死了。他的死成了天主显示全能的机会，叫死过三天的耶稣复活了。曾跟随他的一小撮人，对他的复活先是惊恐，以后才渐渐怀有新的希望。及至圣神降临在他们身上，赐给他们耶稣自己所具有的勇气和德能，他们遂开始宣讲耶稣是天父打发来救赎人类的默西亚。不久之后，信仰基督的人数大增；又不多几年，基督徒遍布全罗马帝国。

教会发展了一段时期之后，才逐渐有新约方面的文献出现，先是圣保禄宗徒写的书信，后有耶稣言行的记录，特别有关耶稣苦难、死亡的记述。再过不久，才产生了所谓的「福音」的文学。最后新约各书才渐渐齐备了，人也相信这些书，是因天主圣神默感所写的。有关这些书，我们要在第二十一册——第四十册中来一一研讨。

新约各书入门

所有新约各书是出于信仰并为了信仰而编写的。在第二十一——四十册内尽量说明各书的原委。目的是给我们证明、解说、传达这个信仰，亦即产生新约各书的信仰。同时这个信仰在我们所有历史的各种过程中，不断发展和表现于外，却常是同一的信仰。

耶稣复活了

信仰的中心是耶稣的复活。全部新约经书报导的主要信息，即是「他复活了」的事实。我们人类信仰旅程——同天主生活——的目的，是在耶稣内达到：耶稣过去、现在、将来常同我们在一起，并以他的复活使我们同天主在一起。耶稣同我们在一起的真正意义，只能表现在耶稣同天主在一起的事实上。又因为耶稣曾经历人世的生活，因此，他能同全人类结合在一起。所以，耶稣不但使「我们同天主在一起」，而且也是「天主同我们在一起」。

耶稣的其他任何事迹：苦难、死亡、教训、奇迹、异事、诞生等等，因耶稣的复活都具有丰富的意义；因了他的复活，这些事迹才写出而保存下来。的确，连旧约各书所记载的天主子民的全部历史，也因耶稣的复活，都有了新的意义。

耶稣是基督(默西亚)

因着复活，耶稣称为「基督」、「天主的受傅者」所表示的意义就更清楚了。这名衔的广义，表示耶稣实现了法律、先知和所有经书的希望。

就法律来说，耶稣是新亚当，首先达成了人类在天主

内的圆满。耶稣是亚巴郎的后裔，透过他，万民获得祝福。他是领人类经过「出谷」，由死入生的新梅瑟。他永远是将人类同天主结合的新约；他的福音实现了在西乃山颁布的法律。

就先知来说，耶稣是受傅者；预许于达味的诺言，都在他身上充分地实现了。他不仅来保护穷人，且成了穷人，做了穷人的兄弟和他们的天主。他是身负人罪的仆人，舍掉自己的生命，使人获得生命。

就其他经书来说，他是天主最大的荣耀，是圣咏所歌颂的；他是天主的智慧；凡寻求真理的，在他内才能得到满足。

耶稣是主

福音和新约其他经书讲论耶稣时，不仅告诉我们：他是一位伟大的人物，是出类拔萃的导师，是超凡入圣的先知，而且告诉我们：耶稣的名超越任何名字之上，是用称呼天主的一个名字「主」，来称呼他。天主的能力和权威都属于他，万有都应服从他。

这个信仰产生了新约各书，就是复活的主把这个信仰赐给了他所召集的子民——教会。在教会内，透过教会，主耶稣继续他的使命，把他死亡、复活的奥迹传达给我们。因此，透过教会，我们才认识临在新约内的耶稣；在同一个教会内，我们同耶稣结合为一，分享他的生命和胜利，并引领我们同天父结合为一。所以，无论如何，研读新约各书，都不能替代在主耶稣所召集的教会内，度一个信仰的生活。

千万不要让理智混乱了我们所宣认的信仰。因此，在

这四十册的课程中，我们采用了学者最佳最可靠的见解。我们编写的目标，不是叫我们的读者成为学者。我们也不愿引进学者们长篇大论、辩论不休的意见，而只愿指出学者不同的意见在何处，同时也指出我们认为可靠的意见。归根到底，我们常忠于教会的信仰，因为是教会给了我们新约全书。

新约各书的分配

第四本：马尔谷福音，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录，玛窦福音。

第五本：若望福音和若望一书。

第六本：圣保禄书信。

第七本：选读其他书信，默示录。

本书的应用法

凡 例

「信仰旅程」，旧约新约各有二十册，是全部圣经的选读、注释和实习；可说是圣经研读的指南或导读。其中最主要的作业是「读经」。若是一个人不先将选读的段落阅读完毕，而阅读所写的注释，意义不大，或毫无意义。因此，人必须先阅读所指定的经文。本书以「读经」二字标出。

在每一册中要注意「本册题旨」或「本篇题旨」(Objective)。「题旨」或云「主题」给你指出本册或本篇内，你应有的「作业」。「题旨」内不可能将本册或本篇的内容完全说出。「题旨」内只是提供你应试验的资料。「题旨」已给你指出在每册内应作的实习和自行测验的答案。

「实习」见于每篇之后。实习的答案如果作的正确，表示你遵行了学习的正确路线。你的答案是否正确，可与每册之后的「实习答案」来对照。

每册之后的「自行测验」，已暗含在题旨说明中了。对自行测验，答案如果正确，表示你学习了本册应学习的。每册之后亦刊登了自行测验的答案，可以对照。

问题大都简单易答。如果问题稍难，需要重读指定的段落，甚或需要长一些时间去阅读。

通 信

信仰旅程是圣经读本，共计四十册，每一册中有不少作业、实习、自行测验等，这些都是读者自己的作业，自

行答案和测验等，因此，读者不必将答案邮寄给香港或台北的思高圣经学会。但是欢迎读者将自己的感受、心得、疑问等写给思高圣经学会。思高圣经学会会在圣经双月刊内答复和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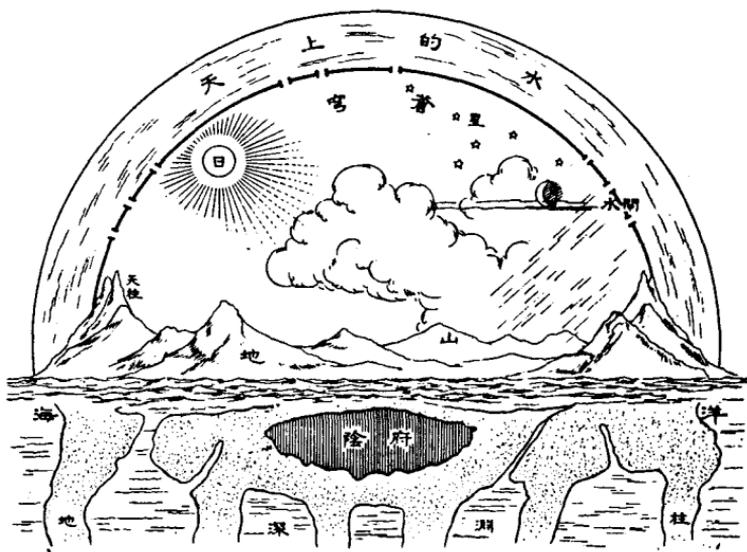
读经小组

读经小组的每一成员应置备一套「信仰旅程」的四十册课程。在每册之后，有为读经小组写的「建议」。每小组的成员经常进行的步骤有二：第一是先要阅读所指定的「读经」。在进行第二步之前，要确定明了所阅读的经文。

第二要讨论所指定的经文，为今日的我们有什么重要性，接着研讨经文的含意，也将经文贴合在我们身上。讨论经文的含意时，不可与第二步(贴合在我们身上)扯得太远。

人都知道，与人分享是学习更多、记多更多的好机会。成人对自己所阅读的，多半记得不多；但同人研讨和分享本书所写的一切，却是学习最有效的方法。

我们建议小组集会之前先要祈祷。祈祷开始的方式可以如下：诵念一篇与集会主题相符合的圣咏，接着诵读要研讨的经文，之后作短时间的反省，再加一段简短的祈祷。闭会时，唱一篇圣歌或圣咏。



以色列人宇宙观图
(箴8：23-30)

第一册—第六册

绪 言

梅瑟五书

「五书」是指圣经中的前五卷书。「五书」亦称为托辣 (Torah) 或「法律」。全部圣经分为法律(五书)、先知(历史书和先知文学)和杂集(圣咏和智慧文学)。五书即是圣经的第一部份。

五书的作者，按传统说是梅瑟。梅瑟实是出、肋、户、申的主要发言人，但五书中没有一本书明明记载梅瑟是作者。

作者一词，在古代世界里，意义很广，例如：圣咏集皆归于达味名下，但其中有许多圣咏是另有其作者名字的(见咏44, 80等标题)。同样，智慧书通常皆归于撒罗满名下，但其中有许多部份另有其作者姓名(见箴30：1)。由此可以明了，为什么传统将五书归于梅瑟名下。因为出、肋、户、申，皆以梅瑟的生平，由生至死，作其历史的架构。并且这四本书的主要内容皆集中于「出谷」，盟约和法律，而梅瑟也正是这些历史事件的中间人物或中心人物；以及以后在礼仪上的发展(如逾越节和重立盟约)，或法律上的进展，皆以梅瑟的所言所行为转移或源头。因此，在这些书内所包含的法律或规定，虽然是梅瑟死后数世纪才写成的，但是，若没有梅瑟这位中心人物，这些书也无法写成。

创世纪因为是这四本书的准备，与此四书有密切的关系，所以也视为法律(托辣)的一部份。

由此可见，传统上将圣经前五卷书，称为梅瑟五书，或梅瑟法律，是可以了解的，也合情合理。例如：路24：27，44，即是这一传统的反映。

第一册、第二册 导 论

创世纪的史源

创世纪是否是一气呵成的？是否是出于同一位作者？圣经学者，经过了差不多二百年的研究，发展成了一种学说。这一学说大致上获得了天主教、基督教和犹太圣经学者的支持。这一学说认为我们现有的创世纪，是出于公元前550至450年间，实际上是由以前的三本史料汇编而成的。创世纪这三个主要史源，各有其对世界和以色列民族起源的记述，最后的编者，在圣神的协助之下，将它们编纂在一起，成为一连续性的历史叙述，即我们现今所称的创世纪。

圣经学者，依据语言学和内容，将创世纪的史源(或传述)分为三条主流；最古老的称为「雅威传述」，因为其中概称天主为「雅威」(上主)。学者又依据其中的用语与神学，认为雅威传述的作者成书于公元前950年左右。又因为这位作者的记述多集中于犹太，所以学者推想他应生活在许地的南方。这一史源所记述的史料，是由创世叙述到雅各伯死在埃及为止。这也是创世纪全书的基本架构，「雅威传述」或「雅威典」，简称为「J」。(出于德国学者 Jahveh 的写法，英文写作 Yahweh。)

第二条史源主流称为「厄罗因传述」或「厄罗因典」，(简称为「E」)，因为作者多次称天主为「厄罗因」。这一传述出于北方，大抵写于公元前九或八世纪之间。这史源所记载的史料是由亚巴郎开始，很早即与「雅威传述」合而为一了。

第三条史源主流称为「司祭传述」或「司祭典」，(简称为「P」)。这传述之所以有此称呼，是因为这传述多注重司祭圈中事；如中人的角色、礼仪、节期、月历等。这传述大概是集体的著作，成于充军期或稍后，约在公元前550年。

这三条包含古代史料的史源，相继传承，有些是口传下来的，有些是记录下来的。最后，在上述的时代里都写了下来。公元前550至450年间，最后的编辑者将这一切史料搜集在一起，而成了我们现今所有的创世纪。

实 习

壹——试将下列创世纪的三个史源，与其所以命名的特征和大约著作时代互相配合

特征与时代	史源
1. 天主屡称为厄罗因	E 厄罗因传述—(Elohist)
2. 天主概称为雅威(上主)	J 雅威传述—(Yahwist)
3. 礼仪、节期、中间人	P 司祭传述—(Priestly)
4. 公元前550年	
5. 公元前950年	
6. 公元前900-800年	

* 答案见每册后的「实习答案」

第一册 起 源

圣咏8.

这篇圣咏是咏赞天主的奇妙化工，尤其是咏赞天主与人的奇妙交往。作者凝视着天上的星辰，自觉人的渺小，但同时也记起人在万有之中所占有的特殊地位(5节)。人与万物不同，因为天主特别关怀他，因为他与天主有亲密的交往。「人是世界之主」，这一称呼如果适宜于整个人类，就更完全适宜于天主子、同时又是人子的基督。

本册题旨：是概括描述作者如何介绍天主、人、与万物之间的和谐关系，与其间的破裂。

本册所论述的，只是创世纪的前十一章。今分五篇如下：

1. 和谐一致(创1：1-2：25)
2. 和谐的破裂(创3：1-6：4)
3. 造物的崩溃(创6：5-8：19)
4. 需要调整(创9：1-27)
5. 民族分裂与其意义(创10：1-11：9)

这一章是经过细心构思，而组成的一个单元，为说明某些真理。所以必须将这内部的统一，时时牢记于心。例如：罪(原罪)的观念。如果只基于第三章几节的记述，那是错误的，因为作者是要在这十一章内，开展罪恶的观念。

第一篇 和谐一致

本篇题旨：是要描述作者(司祭传述与雅威传述)如何介绍天主、人与万物之间的融洽关系(创1：1-2：25)。

创世纪前两章表达出一个理想，描绘在天主、人与万物之间的大和谐。作者确信他所体验到的失调、不和、罪恶和失信，绝不能出于天主的旨意，绝不能从起初即是如此的。作者对于天主的美善和忠信的信仰，指引他们所得到的结论，应是天主在起初必定建立了一个大和谐。

作者由生活的体验中，不但体会到在天地万物之中有恶的存在，而且也体会到有善的存在。虽然有罪恶发生，但在天地间仍有其秩序存在，因为仍有许多人勉力遵行天主的旨意。所以，明显地，仍有善性在人身上，罪恶并没有抹去人的良知。同时，大地也仍然是美好的，虽然人要勤奋耕种，大地才能生产，但仍有生产。人几时遵行天主的法律，大地也随着有丰富的生产。

因此，受默感的作者，虽然见到世界上有失调不和，但以信德的眼光，依据具体的实例，仍能见到天主、人与大地的美善。

这两章可以称为先知对事后的断言，先知常是以天主的目光为依归。神圣的作者，虽然以他当代的历史角度来写作，但他回顾创造的开始，他见到了当初应是怎样，目前应当如何，他的判断是基于他对天主的认识。

这段小引的最后几句话：创前十一章所叙述的，是由创世之初直到公元前1850年左右的事迹，是对人类千万年生活的反省。但这段记述很明显的并不是详尽的历史。受默感的作者利用古代的史料(在手边最好的史料)，撰写古

代的民族历史时，他并非有意叙述人类的整个历史。他写作的首要目的是神学，历史只是次要的，所以，许多历史细节，如加音由何处娶妻等问题，并非作者所关注的事；当然也与我们无关。

第一节 创造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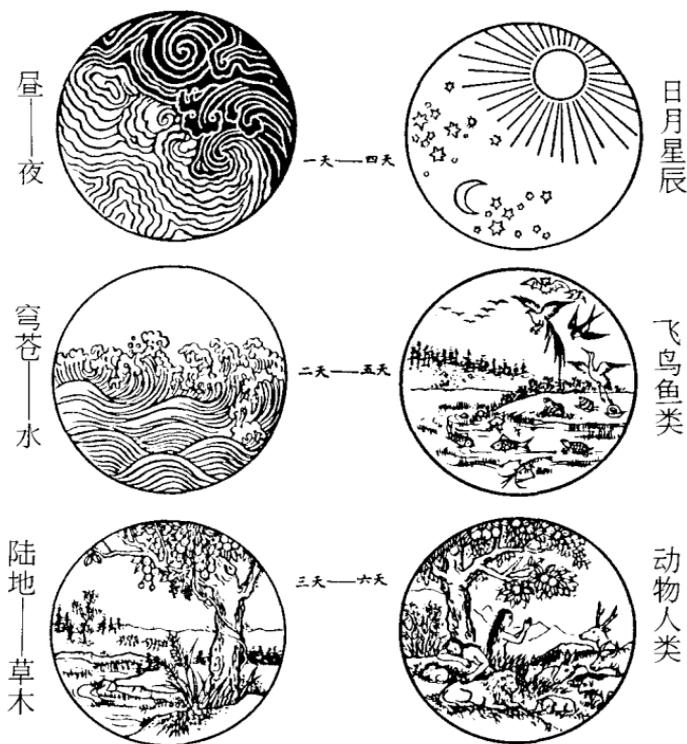
题旨：说明司祭传述的作者时代的历史观点(充军期，公元前550年左右)，他对创世记述的关系(创1：1-2：3)。

学者大都同意创前十一章的写成，是根据两个较古老的史源(见创世纪史源)，即雅威传述和司祭传述。本篇(创1：1-2：3)通常归之为司祭传述。我们目前所有的经文的写成，大概是出于公元前550-459年之间，当然是根据很古老的资料。这古老的资料究出于何时，则无人得知。读者读这篇章时，要记得：这最后的版本，不但受益于出谷和盟约的信念，而且由先知们所得到的启示(依、则)，和以色列民族在充军期所体验到的净化，获益匪浅。在充军期间，以色列民族才获得了明确，坚定不移，对唯一神论的信仰：只有一个真天主，其他的神都是虚无。正是此时，以色列人也体会到了法律的重要和守法的喜悦，同时以色列人也开始重视守法的价值，尤其遵守安息日的价值。

司祭传述的作者，由充军期的观点来写作，答复了当日许多牧灵上的重要问题。天主的选民失败于巴比伦人手中，遂对天主大能的信心发生了动摇的危机，对将来几乎失望，丧失了自己尊严的意识，自觉毫无价值，人生毫无

意义；眼见外邦人崇拜日、月、星辰，反倒顺利成功，选民遂有意想照样去做，几乎放弃了他们对雅威的信仰。因此，作者在本篇内格外强调天主的伟大和人的尊严。

创1：1-2：3一段的文学类型，是一个具有坚强信仰的作者，经过对造物主和受造物的默观后，所作出的神学宣言。论形式来说，本段是一首八节的咏赞诗歌，第一节为开场白，另七节为七天，每一天一节(见下页附图：创1：1-2：3的结构)。当我们读本段时，应注意我们是在读一篇真正的文学杰作，一篇富有美感的作品，引领我们出神，远超出解释。



图片说明

天地创造以前，大地是混沌空虚。

天主六天创造了天地万物：前三天将混沌分开，成为天、地、海三部分，称为「分开」；后三天在天、地、海内，以日、月、星辰、草木、飞禽、走兽、人类作「点缀」。

读经创1：1-2：3

注意：你如果朗诵，你更会发觉到一节一节的向前进展。

综合解释

读本段首先要注意的是：本段的结构是按照一星期七天所组成的。全篇诗歌的趋向是天主的「休息」：「天主祝福了第七天，定为圣日，因为这一天，天主停止了他所行的一切创造工作」（2：3）。在作者的心目中，认为天主的智者应工作六天，第七天应该休息，所以他以诗人的想象力，将天主描绘为一个最具技巧的智者，他工作了六天以后，便休息了。由此可见，本段决无意义写成一篇科学宣言，讲述世界是如何造成的。

天主第七天休息，有其牧灵的意义，因为这一天是色列子民庆祝由奴隶获得自由的一天，分享上主的休息。以色列人会告诉你：「第七天是我们由奴隶之地获得自由的一天」（参见申5：12-15）；「这一天因为我们分享了天主的「休息」，是我们宣告人性尊严的一天」（参见出20：8-11）。不错，人因工作，因征服大地，而显出人的伟大，但人的最高尚的地位却在于庆祝与造物主共享的「休息」。（这一点为被奴役而不停劳动生产者，尤其为那些喜爱宁静与凝思者，尤为重要。）为这个原故，作者以创造的工程作为天主赐与选民的生活方式：天天工作，以

第七天的「休息」作为顶峰。

秩序是本章第二个锁钥。作者在构成这首诗时，很注意了这一点；他描述创造，是由无序而进到有序，由混沌而进到协调。天主首先创造了光，好能去工作，而后，在前三日建造了大宇宙的房舍，后三日附加了一些点缀（见附图）。综合来说：前三日的创造，即是为人类准备一个适合的住宅，因为人是天造的主人。

详细解释

「天主说……事就这样成了」，以色列的天主决不象外邦人的神一样，在创造时，要经过神话式的斗争。天主创造，只是一命就成。天主创造一切这样容易，是天主大能的表现。

「过了晚上，过了早晨」，古希伯来人计算日子，是由傍晚到另一傍晚。这一习俗在教会内保留至今；比如大节日的第一晚祷，星期六的主日提前弥撒。

「天主创造了两个大光体」，作者没有点出两个大光体的名称，只指出一个是较大的，一个是较小的。作者没有指出日月的名称，是因为「日」、「月」，在当时已成了神的名字，选民已有恭维这些天体的倾向，所以作者加以避免。此外，作者将「日」、「月」写得很平凡，决不象当时外邦人的写法。他将光与「日」、「月」分开（见1：3，16），为表示天主是光的赐与者，并非日月。作者又将「日」「月」称为光体（灯），作为规定时节和年、月、日的记号，所以只为人服务，并非人的主宰。

「让我们按照我们的肖象造人」，作者在这里说明整个人类都是天主的肖象，很清楚指明男女的平等地位，这在当时是一种革命的思想。「肖象」一词，按希伯来文原

意，是指立体的雕刻象，是指复制品，如态象或神象。最主要的问题，不是在于这肖象是「什么」，而是在于「为什么」人是按照天主的肖象而造的。

由「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鱼……」一句可以得到答案。犹如总督在外地代表国王，或者国王的象(或邮票)代表国家的统治者；同样，人在宇宙之中是天主的代理人，代表天主，以天主的名义治理一切。此外，还有另一个目标：人是天主的肖象，是说人与其他动物完全不同，能与天主有神人的交往。

这「肖象」一词关系到整个的、生活的人，并非只涉及到人的某一部份。因此，如果说人是天主的肖象，只是指人的理智和意志，那么，虽然不是错误，但能使人误解，失却了「肖象」的本来意义：具体地代表天主，以及与天主的联系。

作者又为了避免使人误解「肖象」的意义，认为人实在与天主相仿，或者天主如人一样有实在的躯体，用了两种方式，以减轻「肖象」二字的字意，即：「按照我们的模样」和「让我们……」。「模样」比「肖样」更难以捉摸，意谓「看来相似」或者「类似」，而无具体的或可以触摸的意义。「让我们……」可能是「威严复数」，或者更好说，是指天主和天庭(天使)商量。这一商量避免了天主与人间的直接相似。

「你们要生育繁殖」，性是天主的恩赐，其目的是为生育，这是显而易见的。生育(在以色列邻邦的外教人眼中已贬低)，被提升到分享天主的祝福，以响应天主对人类充满大地的希望。在闪族作者的脑海中，毫无疑问的，认为子女是一种恩赐。人类是善的，那末子女自然是上主

赐予的好礼品。

「食物」按作者和谐的思想，没有一种有生灵之物即人和动物，可以丧失生命，以作食物；在大和谐中决不能有杀害的存在。按当时的科学思想，植物是「大地」的一部份，自身并没有独立的生命。因此，在29、30两节中，写出每种生物有其可吃的食物：人吃蔬菜和果实，动物吃青草和树叶。按作者的主张，人和动物都应是素食的。（只是在和谐破裂之后，天主才准人肉食。见创9：3）

「天主看了认为好」，这句话重复了六次，而最后一次强调「很好」（1：31）。作者用这句话的意义，是要强调天主对他所创造的一切都很满意。「很好」含有「完美」、「正合吾意」之意，尤其是指整个受造物之间的和谐、秩序，以及其目标而言。「样样都很好」的肯定，首先当然适用于在起初天主的创造化工上，但目前也应该继续适用于万物和人类彼此之间存在的和谐与秩序之中。天主看了，并且认为一切存在都好，那末，一切受造物至今犹存这一事实，便是肯定天主尚爱一切（智11：24-26）。

安息日休息，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天主在第七天「完成了」他的工作；完成工作才是真正的休息。叙述每天结束的形式——过了晚上，过了早晨，在第七天并未使用，因是天主的休息是无止息的。天主祝福了第七天，并定为圣日，是表示这无止息的休息，不但是为天主自己，而且也是为人。因为人借每周遵守的安息日，不但分享，而且也预尝了天主的无止息的休息。「由此看来，为天主的百性，还保留了一个安息日的时日。的确，谁进入了天主的安息，他也就停止自己的工作而安息，正如天主停止自己的工作而安息一样。所以我们要努力进入那安息。」（

希4：9-11)

实习

式——创第一章中有些主题，是针对充军时代牧灵上的需要。试将下列的「时代需要」与「创世主题」相配合。(注意：有些「时代需要」可以配合到几个主题)。

创世主题	时代需要(550BC)
1. 「天主说……事就成了」。	一、失败于巴比伦，产生了对天主大能信仰的危机。
2. 「天主造了两个光体」。	
3. 「让我们按照我们的肖像造人」。	二、充军期失掉了人性的尊严。
4. 「治理大地，管理海洋的鱼……」。	三、崇拜日、月的诱惑。
5. 「天主祝福了第七天」。	四、遵守安息日。
6. 「天主看了认为好」。	

近东古代的宇宙观，皆认为宇宙(天地)为水所包围。穹苍就好似一个口向下的大碗，挡住天上的水降到地上。穹苍上有水闸，天主几时开闸，水便如雨形降落到地面上来。日、月、星辰好象走马灯一样，在穹苍内行走。

大地有地柱，托在地下大水之上。水泉和湖就是由地下上来的水。

这种宇宙观依我们看来太简单了；不过，在没有望远镜和其他任何精密仪器的时代里，也该称意了。这种宇宙观使人对天主感到莫大的敬畏，因为是天主控制着混沌的大水，保持着宇宙的秩序。洪水灭世，即是天主允许混沌的大水，进入世界，而使整个世界的秩序崩溃。(见本册封面图)

创 造(另一记述)

第二节

题旨：说明雅威传述作者的时代背景(达味与撒罗满时代，公元前950年左右)，对创世记述的关系(创2：4-25)。

第三节

题旨：分析前创造记述和另一创造记述，在用词和格调的不同。

读经创2：5-25

注意：无论在用词或格调上，请分辨出与前一章的不同，尤其应注意是怎样被描写出来的。

作者

本段是出于雅威传述作者的作品(见创世纪史源)。创世纪一书的基本架构既然是出于这位作者，那末对于这一史源，或者这一传承，作进一步的介绍，相信是有所裨益的。

学者大都同意，雅威传述的作者，在达味和撒罗满时代(公元前950年左右)，已完成了他的作品。他是一个具有坚强信德的人。他相信并深爱出谷的天主、盟约的天主、关怀人类的仁慈的天主：他拯救他的百姓出离了埃及，引领他们进入了福地，赐给了他们美好的法律。雅威传述的作者深信，如果人民遵守这些法律，必能建成一个美好和平的国家。但是作者，由生活的体验中，知道天主虽是美善的、大能的，但人却时常违犯他的诫命。上主天主，并不象有权势的国王，寻求报复，以维持他的无上权威；虽然人们反叛他，不遵行他的旨意，但上主天主决不

杀害他的仇敌。天主的仁慈比天主的公义更为奥妙，全能的天主决不杀害他的仇敌。

由此，雅威传述的作者面对着几个问题。天主是美善的，时常关心人类，并将这样符合人性的法律赐予他的人民；但人民为什么不服从？人民不服从的根源在那里？

雅威传述作者的文笔不但很简单朴实，而且很生动活泼，富有想象力。他要传达的虽是很深奥的真理，但不是抽象的神学理论，而是以感情表达出来的。如果读得正确，雅威传述的作者也要我们以感情来作答复。他要我们忠实于我们对天主的感情与心态。雅威传述的作者，为了要使我们与他的写作表示同感，他决不过于说明自己的意思；他留下一些事情，未加说明，留下一些问题，未曾解决。他并非在写只发生一次的事件，更好说，他是在描写整个人类的经验。

关于雅威传述作者最后的一点，应该注意的是：作者描绘天主，使用了一些很具体、很人性的话语。他描绘天主好似一个陶工，弯着腰用泥土造人；他是一个关心人的孤独的天主；是一个在园中散步的天主；「下来」观看巴贝耳塔的天主(11章)。

对于这些纯属人性的说法，我们不必大惊小怪，因为受默感的作者是尝试把天主写成人可了解的，以他对天主的热情的、人性的描绘，建立起一种亲密的感觉和意识。

读经再读创2：4-25

综合解释

本段是作者依据当时的思想典型而写成的。你会注意到5-8节所描绘的大地是一片荒野，天主使水由地下涌出。天主将人由荒野里领出，将他安置在乐园里，以后天

主给了人一项命令(17节)。在下一章，即记述人的叛命和所受的惩罚。这是选民的基本信念模式。雅威传述的作者便以当时的思想典型思索如下：

—上主将以色列由旷野中领出。

—将他们安置在福地里。

—赐给了他们法律。

—他们违法叛命。

—他们遭受了叛命的后果。

选民虽然因犯罪遭受了惩罚，但在雅威传述的作者时代，选民仍在达味和撒罗满统治下，繁荣昌盛。天主的仁慈远超过天主的公义。

详细解释

「伊甸东部……乐园」，一个神秘的地方，无法设想位于何处，看来是一块沙漠中的绿洲，是天主所准备、所种植的乐园。「水」，住在沙漠里的人，皆认为丰富的水，表示丰富的生命。关于水流、黄金、宝石和其他贵重物件的仔细描述，是为强调乐园中的丰富出产和天主的宽宏大量。「两棵树」：生命树象征「不死」之恩。「不死」为人虽不是天生的，但当他能吃生命树上的果实时，是可以得到的。

「知善恶树」：按闪族的语风，善恶指两个尖端的事物，其他如：日夜、东西、日出日落，意即指两端之间所包含的一切。「知善恶」即是知道一切，连受造的人性所不应知道的超人性知识，也包括在内。16节的命令应与9节一起并读，在那里形容在乐园中生出各种「好看好吃」的出产丰富的果树；在这一切树中，只有一棵除外，是不准吃的。所以这命令并不是一种严厉的威胁，而是一种温

和的警告，虽然对这一警告的理由没有加以解释。人应服从，并不是因为他了解出命的理由，而是因为他应信任立法者；服从要求信任。再者，人也有足够的理由信任天主，因为有无数的证据，证明天主对人的宽宏大量的爱。

这没有加以解释的命令，是要引起读者感情上的回应。天主这样宽宏大量地对待人，为什么——表面看来毫无理由——天主宣布只有一棵树禁止人享用呢？受默感的作者由心理的角度来写作，并没有试作解释天主如此行事的理由。他让读者来自己感受。你有什么感受呢？

「人单独不好」(18-24节)。紧接着天主没有解释的命令，就是一篇描述天主对人的爱的关怀的绝妙文章。这一段(18-24节)是一步一步逐渐写成的，直到创造女人和婚姻的建立。这样有意的结构，是要先造成一段中断的时期，而后好强调女人的创造。

本段以人寻找适合的伴侣作开端，这使人很清楚地明了女人并不是在男人以下。女人完全与禽兽不同——因为在其中人没有找到适合的伴侣，并且，男人也没有给她起名(起名即等于治理)；当男人见到她时，高兴得大声呼号。

亚当熟睡并非麻醉的睡眠，而是神秘的睡眠。当天主要作意义很深或很神秘的事时，总不让人看见；当人熟睡时，天主便在奥秘中行事(见创15：12，28：16)。

「肋骨」是一个普通名词，更好不要集中在解剖学上。最重要之点，是天主取了人的一部份，形成了一个女人。这显明女人不但与男人有同样的人性，而且男人如果没有女人也不完全——因为他缺少了一部份。

天主有如新娘的父亲，或者有如新郎的老朋友，将女

人领到男人面前。男人以快乐的欢呼迎接她，道出了圣经中第一首爱歌。他认清女人与禽兽完全不同，是与他平等的，因为她与他相似。「男人」与「女人」都是「人」，不过按希伯来原文，有玩弄字眼的迹象，称男人为「ish」，称女人为「ishah」。

24节为这一小段的结语，是男女相吸引的反省。这种吸引力是如此的强烈，以至他们为了彼此相亲相爱，而能脱离他们安全的家庭。这吸引力不但在乐园中有所经验，而且在每日的人生经验中。因为犹如在前几节所说的，男人如果没有女人是不完美的，如此这一吸引力就很可以了解了。「二人成为一体」(是指相爱的结晶——婴儿)，又是天主宽宏大量的恩赐。

「赤身露体，并不害羞」(25节)：男女彼此面对相视，有如天主之所造，都有其受造物的局限。他们很满意他们所见到的一切。他们都赤身露体，并不害羞，是表示他们赞成他们自身的创造。他们有如天主一样，能以判断天主所造的一切「样样都很好」(创1：31)。作者借这一说法，也道出夫妻之间彼此接纳的理想，这种接纳是基于其内在的价值。

实习

叁——雅威传述的作者在写创造和堕落时，反映着天主选民的历史经验。请将「选民的经验」与「雅威传述叙述的段落」互相配合(请注意：有些「选民的经验」可能与多个「叙述的段落」相配合)。

雅威传述叙述的段落

选民的经验

- | | |
|---------------------------------|-------------------------------|
| 1. 「上主天主给人下令说……只有知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 | 一、他们先住在旷野里。 |
| 2. 「田间也没有生出蔬菜，因为上主天主还没有使雨降在地上。」 | 二、他们由天主手中接受了法律。 |
| 3. 「上主天主将人安置在伊甸的乐园内。」 | 三、他们没有服从法律。 |
| 4. 「上主天主使地面生出各种果树。」 | 四、上主把他们由旷野中领出，放在福地里。 |
| 5. 创3：6记载：女人和她的丈夫都吃了禁果。 | 五、他们见到天主赐给他们的土地出产丰富，遂知道天主的大方。 |
| 6. 「有一条河由伊甸流出灌溉乐园。」 | |

肆——请指出下列叙述是属司祭传述(P)或雅威传述(J)的作者。

1. 特别关切第七日休息。
2. 特别关切感情上的回应。
3. 特别以人的言词来形容天主。
4. 特别关切秩序。

伍——下列所引经文，主要的是属于那一项，请予指出：

1. 「过了晚上，过了早晨，这是第一天。」
一项：特别关切第七日休息。
2. 「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
二项：特别关切秩序。
三项：特别以人的言词来形容天主。
3. 「在他鼻孔内吹了一口生气。」
四项：特别关切感情上的回应。
4. 「第七天，天主停止了他所行的一切创造工作。」
5. 「他们二人都赤身露体，并不害羞。」
6. 「上主在伊甸东部种植了一个乐园，就将人安置在里面。」
7. 「天主祝福了第七天，定为圣日。」
8. 「人单独不好，我要给他造个与他相称的助手。」

关于「大和谐」的结语(创1：1-2：25)

在创世纪前两章里，作者在思考天主在创造的秩序中，在他的爱的计划中，所表现的无限量的慈爱。一开始，天主即有意使一个伟大的和谐存在于天主和他最喜欢的受造物——人类之间。这一和谐伸展至人与人的关系之中——「治理大地」的命令并不包含同类的人在内。男人与女人应在和谐之中生活，他们应在受造物的局限中彼此依赖，彼此宽慰。人类与其他受造物的关系，亦应反映出这一和谐。一切的生命——无论是禽兽或人的生命，都应受尊重，决不可有凶杀。人应作忠实的管家、耕田、治理大地、管理一切禽兽。人虽然是在地上，但与天主有密切的关系；他蒙召与天主有亲密的来往，但他活动的范围却是大地。

人在和谐中能见到一切事物之所是，也能见到天主之所是。天主是大能的天主，满怀慈爱，他看样样都好。他最关心人(赐给他安息日)，以完全无私的心情，将女人交与男人，作为男人的同等良伴。这一切美好的事物，都为人形成了一种基本的信念：承认天主的宽宏大量，并全心信赖天主。

作者给读者留下了一个极为积极的印象，即对天主、对人、对大地的美善印象。

实习

陆——在下列章节里，找出各种关系中有关和谐的词句：

1. 在天主与人类之间：创1：26
2. 在天主与一切受造物之间：创1：29-31
3. 在男人与女人之间：创2：23-25
4. 在人与其他受造物之间：创1：28

第二篇 和谐的破裂*

本篇题旨：叙述作者怎样介绍罪恶——它的发展，它的各种后果和幅度——以及天主对它的反应(创3：1-6：4)。

我们把这一课分为两部份来讨论：

男人与女人，天主与大地(创3)

—蛇

—罪恶的来源

—罪恶的后果

—天主对于罪恶的反应

罪恶的其他幅度(创4：1-6：4)

—嫉妒与谋杀(创4：1-16)

—残暴与报复(创4：23-26)

—最高的傲慢(创5：1-6：4)

* 有关原罪的道理，虽然在这几章内有其根据，但更好说是神学上的问题，而不是释经学的问题。按照我们所知道的，有关原罪道理的开展，采取具体形式的，是始于圣奥斯定时代(公元四世纪)。直到今日，还在热烈的讨论(虽然教会已定为信德的道理)。我们劝告各位读者或读经小组，在研读本册时，要把注意力集中在这十一章的内容上，而不要陷于目前解释原罪问题的漩涡中。

第一节

男人与女人，天主与大地

题旨：叙述作者怎样介绍罪恶在人心中的发展，罪恶的后果，以及天主对罪恶的反应。

此处可能冒犯读者，不过我们要先提醒读者：本章的作者是一个作家，他要给我们写一篇文学作品，就在这位天才的作者写这篇时，天主圣神借他工作，启示了定而不移的真理。他写的虽然简单，但其意义深奥，每行每字都不是白费，应密切注意。

在教会的历史中，关于这二十四节所写的作品，比圣经其他段落要多的多。可能还不断有更多的作品产生。这是特殊杰作现象，因为其中的意义是发掘不尽的：

本章的作者与前章给我们写下创造男人与女人，以及乐园的作者同为一个人。请记住我们在前面关于他曾说过：他是个有信德的人。他相信是上主把自己的选民由埃及领出，赐给了他们圣善的法律，借以按照生活，并赐给了他们土地，借以在其上生活。并且也是上主与自己的选民结立了盟约，以显示自己是宽恕人的天主，是超越人理解力的慈悲为怀的天主，他没有把反叛他的人处死，反而让许多不服从他的人，生活得健康如常。

此外，请你记起，当作者给我们介绍男人和女人时，都充满着天主的各种恩惠，有如天主的选民充满着天主的祝福一样。天主曾给男人与女人一条法律（不准吃知善恶树上的果子）。这条法律虽然作者没有予以解释，但应假定是好的，因为天主为男人和女人所作的一切都是美好的。他希望他们相信法律是美好的，有如作者时代的天主的选民，相信了天主的法律是美好的一样，虽然他们其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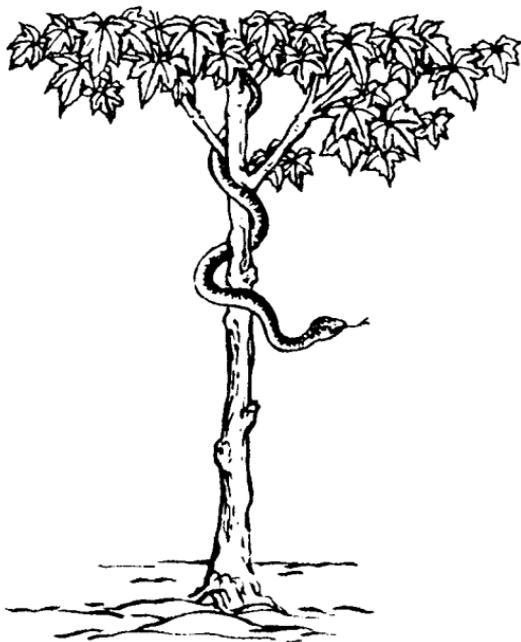
还不能完全了解其中的意义。

这一段的主题是什么？很明显的，是罪恶。我们的作者知道罪恶是反叛天主，不服从天主，如我们所知道的一样。作者对这一肤浅的答案并不满意，他还要更深一层地去探索罪恶的隐秘奥义；并不是概论罪恶，而是特论那些认识了天主而又不服从天主的人的罪恶。什么使这些人犯罪？当他们远离天主后，在他们身上发生了什么事？什么是反叛天主的根由？作者的答案，一方面是心理学上，同时也是神学上的。

当你读这段圣经时，要时时在脑海中记住，作者在此不但讨论罪恶的开端，而且也讨论罪恶的起源。因此，男人与女人不但代表着犯了罪的原祖父母，而且也代表着作者时代的人，同样也代表着我们。所描述的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如果我们犯了罪(但愿不发生此事)，也同样会发生在今日的我们身上。

读经创3：1-24

蛇



在圣经中，尤其在描述人类的堕落中，作者要表达更深一层的意义，是普通文词所不能表达出来的，因而多次要利用比喻、诗体、象征等来表达。为引介人类的堕落，作者拣选了蛇作象征。这是否是一个好象征呢？答案是：是的，具有许多理由。

第一：普通来说，人对蛇的感觉大都是相同的。我们都很惊奇它们爬行的方式，这种平静的滑行给我们一种灵巧、机警、神秘的印象。蛇的眼睛也具有一些美丽，看来非常聪明伶俐。耶稣也运用了这种大众的看法，认为蛇是机警的(玛10：16)。圣作者即用了蛇作媒介，对罪恶的起源提出了一些诡谲和狡猾的轮廓。

第二：按传统来看，从古代开始，蛇就受崇拜，因为蛇每一年蜕皮，好似年年更新自己的生命一样，所以蛇便成了生命的标志，恢复健康的象征，甚至成了一种信仰，这由医疗的象征可作证明。这一观念也反映在梅瑟树立铜蛇的叙事里(见户21章)。

第三：当天主的选民结束了在旷野里流浪的生活，进入了许地，他们所面对的第一个诱惑，就是参与客纳罕人的崇拜仪式，其中包括崇拜淫乱礼仪。当地的外教土人认为在礼仪中与神行性结合，便可保证他们土地的出产丰富。这种礼仪多次以蛇作象征，而与参礼的女人相结合，举行淫乱崇拜。天主的选民，实在陷入了这种外教的崇拜仪式，破坏了天主的法律，蛇便因此成了罪恶的象征。

在作者时代，蛇的象征为他的读者是很有意义的。这一象征使他对罪恶的起源写出了一些很高深的言论，使他竟能说出是蛇能给人生命。最后，作者同时代的同族以色列人，很容易想起淫乱崇拜的罪恶。

按传统来说；蛇是魔鬼的象征。这虽是对的，但不要

过于强调。我们要注意，不要把我们现代对魔鬼的观念也读进去，因为这是以后才发展而成的观念。

作者现在即开始描述男人和女人的堕落。

罪的起源

蛇在暗示：如果一棵树上的果子不准吃，那末，人类也就不能吃乐园中所有的树上的果子(1节)。它好象在说：天主将人放在千万棵果树中，只是不准他们吃任何树上的果子。这样的一个天主真有些岂有此理，真如一个暴君，对谁都不负责任；这样的一个天主不会关心人类；他最大的顾虑，就是要人服从他。

但她却上了蛇论证的当。她没有否认天主能够向人要求不合乎人性的事，她也说出了天主曾下命令这一事实；但她把天主的命令变得更为严厉：「也不可摸」(3节)。这一夸张使天主的命令看起来就有点不合理，那末，违犯便成为情有可原的了。

蛇见到女人的弱点，便更公开地向她进攻(4, 5节)，把天主描述成自私自利、高傲、贪图权势的；出命只是为镇压人类，免得人类成为大人物(如同天主一样)。

女人将天主的宽宏大方置诸脑后，只顾集中于一件事，即被禁止的事。她的眼光越来越歪曲了，禁果越来越富有吸引力——又好吃，又好看，又能增加人的智慧(6节)。

到了最高潮，其实是最低潮，女人摘了一个果子吃了。此时，罪恶便成了不可避免的事实。

她不但自己陷于罪恶之中，还使她的丈夫与她一起犯了罪过：「又给了她的男人一个，他也吃了」(6节)

他们所违犯的命令，远超过不准吃某一棵树上的果

子，更好说，他们叛命，是拒绝承认自己之所是，即受造物，受造物决不能知道一切。他们企图超越受造物，拒绝接受自己的受造性和造物主：这就是一切罪恶的罪根。

罪恶的后果

不服从的后果即刻出现了。他们发觉到自己赤身露体。他们不满意自己是具有局限的受造物，便以自己的身体为耻辱，随即加以遮掩。这种对自己的不满就是第一个「死亡」，也就是他们应遭受的罪恶的初果：

罪恶引起一些没有理由，并且毫无根据的怕情和羞耻，虽然天主趁晚凉的时候温和慈善地显现出来，但是男人和女人逃避了，把自己隐藏了起来(8节)。

罪恶造成疏远，甚至人把罪过推到天主身上(12节：请大声读这一节，并把重音放在「你」上)。人出卖了他的妻子，显示出罪恶也使人与人分离。罪人联合在一起不但相反天主，而且自己也彼此疏远。这一节和以下数节(12-20节)说出了许多事情。

人之受造，发生了一定的关系：如果人与天主适当地往来，有如受造物之于造物主；与他同类的人，有如同伴；与其他的受造物，有如管理人；那末，他实在满全了他受造的目的。

罪恶破坏了这一切有秩序的关系。人拒绝接受他与天主的正确关系——受造物与造物主的关系，也就破坏了人与人，人与大地之间的关系秩序。

随之而来的「诅咒」，与其说是天主对于罪恶的惩罚，毋宁说是受默感的作者对这秩序混乱的描述，因为秩序混乱是罪恶不可避免的后果。

人与人的关系因了罪恶也遭到了破坏，人不但出卖了他的同伴(女人)，甚至还指责天主造了她(12节)，这与他初次见到她时兴高采烈的欢呼，成了多大的对比(2：23)！他统治了女人，给女人起了一个名字，有如给走兽起名一样(将20节与2：19，作一比较)。甚至连产生新生命这一美妙的事件，为女人也成了痛苦的事；她不但要受肉体上的痛苦，而且更糟的，是受男人的管辖和轻视，待她有如下级的人物(16节)。

人与大地的关系也遭到了破坏(17，18节)。大地本来是天主给人的恩赐，要人在其上工作的；但因了罪恶的混乱，这工作变成了痛苦的挣扎。天主、人、以及大地的和谐，因了罪恶，遭受了严重的损坏。

天主对罪恶的反应

人在罪恶之中，上主对他仍满怀慈爱。天主没有把罪人即刻处死。天主的出现，绝不象一位严厉的判官，而是有如一位温良的慈父，有如一位好友，安静地在乐园中散步；他温和地向人呼唤(8，9节)。他给男人和女人自辩的机会(11-13节)，但绝没有给蛇这一优待。天主还给他们做了件皮衣，以表示他的慈悲(21节)。甚至连赶出伊甸乐园的动机，也不是出于忿怒，而是出于爱。天主认清人犯了罪，抛弃了自己的受造性，——讽刺地说——已与天主相似，知道了善恶(22节)，天主不愿把人永久留在悲惨的境界；因此为了避免人吃了生命树上的果子，而永远面对痛苦，仁慈的上主于是把他们赶出了乐园。「审讯」这一幕遂以天主对有罪的受造物慈悲为怀而收场。

在罪恶的混乱之中，本章也给人类传报了希望的好消息。人与天主、与人、与大地的和谐虽然破坏了，但还没有彻底消除。斗争虽然时时存在，但秩序必然要获胜。在这上下文的关联中，再读一次15节。

教会传统称此节为「原始福音」，报告给人类：人与罪恶虽时时在斗争中，但最后胜利的是基督。

实习

柒——根据天主的第一道命令(创2：16，17)，略略解释一下创3：1-6一段，注意罪恶在人心发展的层次。创3：1；创3：2，3；创3：4，5；创3：6。

捌——作者在创3：7-13如何描述罪恶的后果？尤其对人与天主，以及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关系？(对每种关系写出一句即可)。

1. 人与天主的关系——
2. 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关系——

玖——叙述在创3：20-24一段内，天主怎样在惩罚中仍显示自己的仁慈。

第二节 罪恶的其他幅度

题旨：叙述作者在创4：1-6：4一段如何介绍罪恶的其他幅度。

嫉妒与凶杀

作者讲述了另一段事迹，为说明罪恶的后果。他仍在发挥他的主题：天主一不信任，罪恶就脱了疆；不和谐一进入了世界，环境便日趋恶劣。

读经创4：1-16

有如亚当和厄娃，加音也不愿承认什么东西就是什么东西这一事实(自己的受造性)；他不愿天主就是天主。天主为什么惠顾了亚伯尔，而没有惠顾加音，圣经作者没有作解释；我们也不应试作解释天主召选的奥秘。事实上，天主虽然没有惠顾加音的祭品，但天主并没有把加音完全抛弃，或者不公正地把他舍弃了(因为天主还鼓励他克胜嫉妒，6，7节)。加音不信任天主，不让天主自由地赐人恩惠；他想天主应随人的标准，先优待长子，然后才是幼子(加音竟然忘记了人的规律：年长的儿子应照顾年幼的弟兄)。嫉妒——集中思想在他没有得到的事物上——和随之而来的凶杀，硬化了加音的心；他没有爱惜自己的兄弟，他不愿承认自己的罪恶，更不愿坦白自己的罪行，因而在人与大地之间的不和谐更变本加厉；农夫加音要放弃反叛的大地，而成为一个流浪汉。并且加音也远离了上主。事虽如此，但叙述的结局还是以希望作结。说来奇怪，并且出乎读者的预料，天主竟不杀害罪人。天主不但不伤害加音，反而保护他，宣誓要为伤害加音的人报复。天主仁慈的奥秘远超过他的正义。

残暴与报复

在拉默客的故事里，罪恶的恐怖更形扩大——他报仇的诗歌充满了血腥和残暴，这是罪人变得更顽固的现象。

读经创4：23-26

仁慈的上主不杀害罪人。最可怕的后果，可能就是乘机利用天主的这种仁慈。拉默客不但假定自己可以向伤害他的人予以报复(这本是天主为自己所保留的，见4：15)，而且报复得更加凶暴，更加严厉。(拉默客七十七倍

的报复，岂不是给了耶稣劝人大方宽恕的灵感？见玛18：22)

天主对拉默客罪恶的狂妄没有作任何答复，也没有审讯他，也没有给他自辩的机会，有如给了亚当和加音一样。拉默客的狂妄心态使他断绝了与人和解的余地。虽然如此，但这一段还是以希望的迹象作结(26节)。生命仍继续下去，舍特得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厄诺士(意思与亚当同——指人类)。他崇拜了上主。对天主的真正崇拜，能与罪恶，甚至能与拉默客那样大的罪恶共存。

注：亚当后裔的名单(创5：1-32)，是过渡到洪水叙述的桥梁。犹如梅瑟五书中大部分其他的名单，皆出于司祭传述作者的手。其主要目的，是为显示一代一代地传下去，人类遍布了整个世界。

不要太注意圣祖的年龄。古代民族都给一些大人物很高的年龄，甚至有些国王达到一万年，这显然是具有象征意义的数字(万岁)。在这里所记载的年龄，也具有象征的意义，但没有人敢确定如何去解释这些象征数字(实际上，不同的圣经古抄卷有不同的年龄)。不过，应注意的是：人类离开创造越远，罪恶越扩展，人的年龄越小。

极端高傲自大

作者以一段神秘的小故事，说出了人类的罪大恶极，即人类与天上神体的婚姻。

读经创6：1-4

在许多外教民族的神话史中，都夸耀他们的祖先与神合之事。雅威传述的作者看这一事件有如罪恶开展的顶峰，是人类对自己的受造性绝对的否认。天主所创造的人本是好的，但人妄想成为天主，是对造物主最可怕的冒

犯。这种拒绝承认自己的受造性，迫使天主不得不采取严厉的解决方法。如果最高的受造物(人)，拒绝承认自己的受造性，拒绝爱他的造物主，一切的受造物都变成无意义的了。这已准备好洪水的上演。

实习

拾——将罪恶所造成的「不和谐的关系」与「罪恶的类型」相配合，以指出罪恶逐步的开展：

罪恶的类型	不和谐的关系
1. 过激的残暴	一、兄弟之间的关系
2. 不承认受造性	二、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3. 嫉妒	三、妄想以神为先祖
4. 想成为天主	
5. 无限制的报复	
6. 凶杀	

第三篇

造物的崩溃

本篇题旨：叙述作者怎样解决他所面对的左右为难的问题：天主是仁慈的，如何能使整个宇宙遭受灾难？

全世界古代民族都有洪水灭世的传说，由中东的闪族，到北美的土著都有。这些传说虽然多次充满了神话，并且在详细记录方面有很大的分别，但足以证明在最古的时代曾有过这种大灾难。

受默感的作者写下这段传说，其目的并非只是历史性的，更好说，他面对共同的信仰，即差不多每一个人都相信洪水灭世这一件事，使他遭遇到很严重的牧灵问题。他时时主张，并且认真相信，天主不杀害罪人。甚至面对人们的强烈敌对和狂妄的行为，天主仍是慈悲为怀，仁爱无量。

作者所面对的左右为难的问题，就是要解释：天主本是仁慈的，他怎能使整个世界遭受大难？天主是否还能如此去作？

作者在引言和结语的段落里，对洪水略加解释。

读经创6：5-8(引言)

首先要记住，这几节是三千多年以前写成的。作者讲述天主的方式，可能不是我们今天所用的方式。作者(雅威传述)用很简单的方式，用人的说法来讲述天主；他形容天主在乐园中散步，在加音头上盖印，与亚巴郎共餐，与雅各伯角斗。在洪水灭世的记述中，形容天主仍是仁慈的，宽宏的，但他对有罪的人类已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罪恶成了普遍的事实，人人都不接受自己的受造性。不但如此，还妄用天主的仁慈，宣称神是自己的先祖。作者形

容天主「心中很是悲痛」，对人类大失所望，不得不决意以洪水灭世。但洪水并非是报复的行为，并非是说做马上就去做，而是经过了考虑又考虑。并且天主也没有完全消灭人类，他还找到了一个义人，由他再开始一个新的开端。

读经创8：20-22(洪水结语)

在洪水结束时，天主决意不再为了人类的罪恶而降如此大的灾难。天主以洪水灭世虽然有充足的理由，但他决不再如此去作。作者以最浅显普通论人的说法来讲述天主，先说天主后悔了造人，后说天主后悔了如此罚人，并许诺不再这样去作。作者好象在说：天主学会了怎样去对付人类的罪恶环境，现在决意尽量去善加运用。

实习

拾壹——作者在创6：5和8：21，为天主消灭一切生灵，和为天主许诺不再消灭一切生灵，举出了同样的理由。作者为解决天主的仁慈与公义这一左右为难的问题，指出天主：

1. 不再理会人类。
2. 任意决断人的事件。
3. 决定适应人类的罪恶环境。
4. 自己相反自己。

第四篇 需要调整

本篇题旨：讨论作者如何说明紊乱的世界需要调整，以适应大和谐的理想。

罪恶成了一个事实，天主也决意去对付它。人也应在这实际的世界，学习怎样去对付罪恶的环境；人也再不能假定罪恶不存在，而努力去实践「大和谐」的理想，好似「大和谐」还完全存在一样。

读经创9：1-17

先去参阅创1：26-28的注释

作者(司祭传述)在创造的记述里提到了天主的命令，如今指出天主怎样帮助人类去对付罪恶这一事实。一切生灵都是神圣的，这一最高的理想使作者成为「吃素主义」的支持者，现在却让了步，认为可以「以有生命的动物」作食物。当然任意杀害动物不能以此作为证据，最高的理想并没有废除，只予以调整。如果动物的生命是神圣的，那末人的生命更是神圣的了。现在为了抑制暴力，人的生命也可被夺去了；杀人的应以自己的生命来抵偿。作者以强烈而又尖刻的讽刺语说：在人身上的「天主的肖象」给了人统治人生命的权力。连在这罪恶的世界上，人仍是按照天主的肖象造成的。

下一段(18-27节)主要地是叙述在洪水后，遍布到世界上的三个主要民族。在这段史事里，作者(雅威传述)又回到他在创造叙述中所讲到的赤身露体(2：25)。

读经创9：18-27

在犯罪之前，赤身露体而不觉害羞，是接受自己的造物性的好的表示。有了罪恶，不和谐发生，赤身露体也采

取了另一种层次。露体应以衣服来应付(无花果树叶裙子，天主做的皮衣)。在本段里，含(客纳罕)就是因了对父亲的裸体之不敬而被定了罪；其余的儿子因了尊敬而受了褒扬。

实习

拾式——将创9：1-3和创1：28·29做一比较，而后指出：

1. 在大和谐中，和在洪水之后，天主先后对待人相同之处。
2. 在大和谐中，和在洪水之后，天主论及人与其他生物的关系之不同处。

第五篇

民族分裂与其意义

本篇题旨：讨论作者在论及民族之间的关系时，所表达的罪恶的后果。

作者至今所描述的罪恶逐步发展情形如下：

- 一人与天主的关系。
- 一男人与女人的关系。
- 一兄弟之间的关系。
- 一人与社会的关系。
- 一妄想先祖为神的傲慢。

现在，为结束他对罪恶的讨论，作者再讨论罪恶在民族与民族的关系中所发生的后果。

作者首先开列各民族的名单，指出民族逐渐增多，布满大地(创10：1-32)。他们彼此不和，语言不通，彼此不能交谈，互相隔离。这一惨痛的事实，对我们和当时的人完全一样。

其次，作者特具慧眼，来透视这一事实——巴贝耳塔的历史。在作者时代，他特别挑选了巴比伦(史纳尔地)，在读者的脑海中可以引起一定的印象，因为巴比伦是一个想统治整个世界的大帝国，以辉煌的建筑，尤其是以多层高塔闻名于世。

读经创11：1-9

众人都说一样的语言，是表达人本来应如此，目前仍应如此的理想。但目前的事实却与此理想相反。为什么？因为人全不理睬天主(由1至4节，未曾提到天主的名字)，而自傲地要建筑一座高塔，要以人手所作的材料——砖和沥青来建筑。他们建筑高塔的目标，是免得分散。他们想

不要天主，而自己团结一致。这种团结一致而不要天主的民族，就是暗示过去历史上的残暴而又侵略别人的帝国，有如我们近代的「纳粹党」一样。作者以有趣的讽刺语描述天主「下来」，看看那座「摩天」的高塔。人所枉费的一切努力，在天主看来毫不足道。天主混乱了他们的语言，将他们分散到世界各地。人分散比没有天主而团结一致更好：「如今就开始做这事……」（6节）。

在以上所记的每一段落里，时时有一笔对天主仁慈的记载——天主为亚当和厄娃做了一件皮衣；为加音盖了一个保护他的印章；在拉默客以后记载了真正的崇拜；由洪水之中拯救了诺厄，但是在这巴贝耳塔的记述中，我们没有见到仁慈的记录。作者以万民四散的图象作结，他们彼此再不能相通，那末只有分裂而又分裂。作者作结时，他的眼界是远及整个世界，远及所有的民族。天主就不照顾万民了吗？天主就不做点什么以挽救世界目前的情况吗？

实习

拾叁——巴贝耳塔的叙述对民族之间的关系说出了什么主要的讯息？（一句话足够）

结论

创世纪第一至十一章的视野都是全世界性的：由第一章讲整个人类开始，至第十一章讲地上的万民作结。由此以下所有的一切记载——即由亚巴郎蒙召开始——都应在天主关怀所有人类的脉络里去阅读。天主回应人类的问题是以「圣神降临」作结，但其开端是始于亚巴郎。

实习答案

壹	1. E	貳	1. 一	叁	1. 二
	2. J		2. 三		2. 一
	3. P		3. 二		3. 四
	4. P		4. 二		4. 五
	5. J		5. 四		5. 三
	6. E		6. 二		6. 五

肆	1. P	伍	1. 二
	2. J		2. 三
	3. J		3. 三
	4. P		4. 一
			5. 四
			6. 三
			7. 一
			8. 四

- 陆
1. 在天主与人类之间：创1：26；「照我们的肖象」，「按我们的模样」，「叫他管理……。」
 2. 在天主与一切受造物之间：创1：29-31：「天主看了他造的一切，认为样样都很好。」
 3. 在男人与女人之间：创2：23-25；人遂说：「这才真是我的亲骨肉」，「二人都赤身露体，并不害羞。」
 4. 在人与其他受造物之间：创1：28：「充满天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鱼……生物。」
- 柒
- 创3：1：天主的命令本来只禁止一棵树，而蛇暗示天主禁止了所有的树，所以是不合理的。罪恶的开端

是出于天主能出不合理的命令的暗示。

创3：2，3：天主只禁止他们「吃」一棵树上的果子，但，女人加添了「也不可摸」。罪恶发展的第二步骤，即是人将天主原来的命令变为更加严厉，使之更不合理，因而为所犯的罪过，更可原谅。

创3：4，5：虽然天主说得清楚，违犯命令必定要死，但是蛇使人不相信天主的处罚。虽然天主的宽宏大量围绕着他们，但他们认为天主还不够大方，因为他的命令撤消了能使人成为更大的人物(如同天主一样)。

创3：6：人虽然享有许许多多美好而不受禁止的事物(见创2：9)，但他们只注意于一样被禁止的事物，因而这事物逐渐成为更吸引人的。违犯天主命令的行为遂告产生。

捌 1. 罪恶使人产生一种对天主不合理的怕情，当人把罪过推到天主身上——「是『你』给我作伴的那个女人……」，人与天主的关系更形紧张。

2. 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关系疏远，表现在发觉赤身露体而害羞之情上，尤其将罪恶推到女人身上，「女人给了……我才吃了」，更形强烈。

玖 天主为男人和女人做了一件皮衣，阻止他们再吃生命树上的果子，以免他们永远生活在困境中。

拾 1. 二

2. 三

3. 一

4. 三

5. 二

6. 一

拾壹 3.

拾貳 1. 在两处天主都祝福他们，并且说：「你们要滋生繁殖，充满大地」。

2. 在大和谐中，人是吃素的，不许宰杀禽兽以作食物。但在洪水之后，有所改变，禽兽可以作人的食物了。

拾叁 主要讯息是：民族与民族之间企图团结一致，但如果沒有天主，终会导致混乱与分裂。

自行测验

下列问题的答案一句即够，不过需要写出。

壹——创1：26, 27对天主与人类之间的关系说了什么？

貳——创1：31对天主与一切受造物之间的关系说了什么？

叁——创2：25对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关系说了什么？

肆——1：28-30对人与其他的受造物之间的关系说了什么？

伍——创1：1-2：4的文学型式是要表达：

1. 一个偶然而非正式的创造叙述。
2. 以最具体的人性来表达天主的观念。
3. 一种基于原始科学的创造意念。
4. 创造是由混沌而进至秩序的思想。

陆——作者把创造的记述放在七天内，是要教导：

1. 创造是经七个阶段完成的。
2. 第七天的「休息」表示了创造的目标。
3. 创造是在七天内完成的。
4. 一星期内的每一天表达创造的一方面。

柒——雅威传述作者在下列经文里说出了什么特征？
「天主做了件皮衣，给他们穿上」（3：21）

「上主关了门」(7:16)

「上主闻到了馨香」(8:21)

捌——蛇在女人的脑海里，对于天主第一个暗示是什么(见创3:1)

玖——蛇把天主禁止吃知善恶树上的果子，归于什么动机?(见创3:4,5)

拾——在创3:8-10中，对罪恶之于人与天主的关系，说出了什么效果?

拾壹——在创3:7-13中，对罪恶之于男人与女人的关系，说出了什么效果?

自行测验答案

* 你的答案应与下列答案的主要思想相同。

壹 人是照天主的肖象造成的，在大地上代表天主，与天主能有位际上的关系。

贰 说一切受造物都「很好」，是说天主肯定一切受造物都合乎他的意旨。

叁 「赤身露体，并不害羞」，是说他们二人彼此完全接纳。

肆 人有治理大地，管理一切生物的大权，但不能任意损害。

伍 1

陆 2

柒 特征是以人的言词来形容天主。

捌 第一个暗示是天主的命令不合理。

玖 归于天主的动机是不愿人象天主一样。

拾 「我听到了你的声音，就害怕起来」，「是你给我作伴的那个女人……」

拾壹 「他们发觉自己赤身露体」。

「他给了我那树上的果子，我才吃了」。

向读经小组的建议

一个好的读经小组在聚会时，应有两个步骤：

1. 大家讨论，以了解圣经经文本身的意义。

2. 大家讨论，以得到圣经经文对今天的应用。

第一步骤：多趋向于「理论」，特别注意对圣经经文的字句、言词，以及思想的正确了解。

第二步骤：是尽力利用圣经经文，大家讨论如何使之应用在今天的生活里。

小组如果没有确定每一组员正确地了解经文之前，不宜进入第二步骤。

我们由第一册选出三段经文，提供给你们小组加以考虑。可用一段或两段，看是否适合你们，或时间是否许可。当然，你们也可由第一册挑选其他的经文。

(一)创1：26-28——人是按照天主的肖象和模样造成的。讨论了这句话的意义之后，便可进入第二步骤：怎样应用在今天的生活中。我们建议以下数点：

——如果人(男女都包括在内)是天主的肖象，那末，我们在天主所创造的有形的世界里，便是最尊高的。这与我们今天的生活有什么意义？

——如果人是天主的肖象，那末，天主和人类便「相类似」，彼此能有交往，这与祈祷或者其他礼仪有甚么影响或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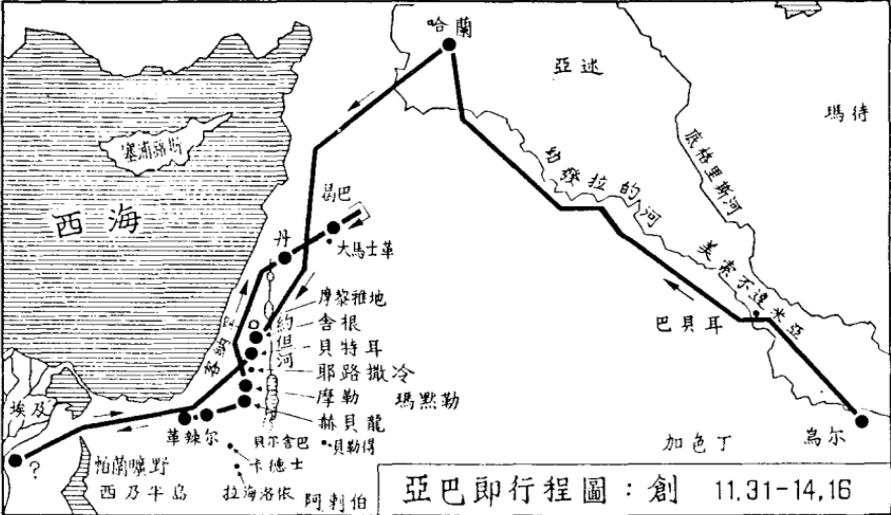
——如果人是天主的肖象，那末，我们便是大地的管理人。这与我们使用世物有什么影响或关联？

(二)创1：31——天主看了他所造的一切，认为样样都很好。

天主在一切受造物中看到了美好，看到美好是爱的主要的特征(天主是爱)。——请讨论：这一看到美好的心态应用到人际关系上有什么影响？如果我们实在意识到天主，时时首先在我们身上，并在一切受造物身上看到美好，那末，我们对天主的心态是否亦应有所影响？——请予讨论。

(三)创3：1-6——叙述罪恶如何产生。为躲避犯罪的最有效的方法，是全心信赖天主，不断感谢天主所赐予我们的一切。——请予讨论。





第二册

新的开端

圣咏112

本册开始，先诵念咏112篇。这是智慧传统中最伟大的诗篇之一。开始数行先邀请人反省一切智慧和祝福的根源——即快乐地服从天主，实行天主的旨意。当我们继续研究本册时，这一点要常记在心中，请密切注意：一个有道德的人，虽充满天主的祝福，但转过来，他成了别人的福源。他所得到的祝福并不是只为他个人。

本篇题旨：描述亚巴郎、雅各伯和若瑟，以及他们在天主的许诺中所占有的角色。

历史背景

底格里斯和幼发拉的两河流域大平原，时常是大帝国争夺的战场。辉煌的乌尔第三王朝在公元前2060-1950年之间陷于阿加得人手中。当时半游牧民族阿摩黎人也正在大迁移。

在那段时期内，有一大批民众迁移到肥沃的「月牙地带」。亚巴郎家里的人可能也在这些迁移的阿摩黎人之中。亚巴郎的祖先本来住在乌尔，以后由那里迁移到哈兰，亚巴郎就在那里住下了(创11：31；见地图)。

但是天主和时势不允许他们定居下来，人民仍在大迁移。这时亚巴郎蒙受了天主的召叫。亚巴郎怎样体验到这种召叫，详细情形我们无法知道。只知道他实在体验到了这一召叫，他应离开刚扎下的根，移到天主指示给他的地方去。

注意：考古学家发掘出许多古代文献，揭露出许多有关这一时期的记录：

一、在圣经中所记载的有关圣祖：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许多风俗人情，与所发掘出的文献所记很相类似。这足以证明圣祖的历史叙述是极古老的传说。

二、「希伯来」一名，可能来自「阿皮鲁」(apiru)或「哈皮鲁」(habiru)。按古老的文献记载，「阿皮鲁」是指社会上的一种阶级，这些人无家可归，到处游荡，生活在社会的边缘上，时常被聘用为雇佣兵或工人，很容易遭受别人的剥削。我们可总称这些人为移民工人。「阿皮鲁」可能出自一个背景相同的种族。在圣经最初几本书中，「希伯来」一词常指下层社会阶级的人，含有污辱的意味(见创39：14-18)。

亚巴郎带领他的羊群，慢慢向客纳罕南部地方移动，先经过中部的山区地带；那里有水和青草，便在那里暂停留一个时期，时时住在耕作田园的边缘。最后在客纳罕地南部定居了下来(即日后犹太支派所在地)。

在客纳罕地不时发生旱灾与饥荒。在灾荒期间，亚巴郎便移居到埃及，那里有尼罗河，时时有水供应。并且移居埃及也比较容易，因为当时埃及已控制着客纳罕大部分地带。

亚巴郎的一生，大部份都是居无定所。他以信仰天主许给他的许诺而生活。这些许诺，在他的一生，从未见到实现，除了得到一个儿子，而这儿子就是天主向亚巴郎许诺要作一个大民族之父的开端。关于「许地」，亚巴郎所得到的，只是他为他的妻子买得的那块墓地(创23)。亚巴郎死后，埋在他妻子撒辣之旁。

依撒格：关于他的记载很少，他由他的祖先之地——哈兰娶了一个妻子。雅各伯也是如此。亚巴郎的游牧生活为他的后裔所传承，所继续。

由于天旱饥荒迫使雅各伯和他的后裔，不得不走向埃及。他们在埃及居留的时间很长，经过了几个世纪。

圣祖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时时表现出他们对天主的信仰，因而时常生活在时代之前。他们常以信任天主的许诺而生活，天主是他们的领导。但是我们不要想他们与他们的时代完全脱节。圣祖的宗教与他们所居住的地方的人民的宗教，有许多共同之处。他们认为天主是他们「祖先的天主」，是一个与他的子女一起游牧的家神，因而我们无须见怪，有时圣祖使用了客纳罕的神圣处所，或者使用了当时对于神的称呼，如：「强有力者」(El)，「至高者」(Elyon)，或「全能者」(El-Shaddai)。

同时我们也应记得：圣祖们的生活标准，应以当时的文化、道德水准来评定：什么是对的，什么是正义的，因为亚巴郎时代还没有天主十诫，更没有山中圣训。

埃及的历史在当时很为活跃。由公元前两千年起，埃及的文化与势力很为兴盛，经过了差不多两个世纪，以后因为内讧，彼此争权夺利，使到国家衰弱，甚至不能抵抗由叙利亚和客纳罕而来的侵略者。这些侵略者利用了先进的武器(可能初次利用了战马和战车)，占据了埃及。这些人即是史称的希克索斯人(Hyksos—外地的掌权者)，他们开始统治了埃及，约在公元前1720年。

希克索斯大部份来自闪族，雅各伯和其后裔当然也是出自闪族，这可以了解为什么埃及的执政者希克索斯人这样欢迎雅各伯的后裔来到埃及——越是埃及本土以外的人

越好，这更可以了解若瑟能以在埃及做宰相的背景。

埃及人决不能接受外国的统治者，即希克索斯人；我们可以说：他们的国家主义，和争取独立生存的渴望，使埃及人忘却了内讧。他们联合一致，打败了希克索斯人，经过两个世纪受治于外国人，终于获得了独立，时在公元前1550年；这段时期在埃及史上称为新王朝时代。新王朝最初几个世纪，日渐强盛，版图逐渐扩大，文化与宗教更为进展，此时建筑了许多城市，辉煌的庙宇与宫殿，以及许多仓库。

埃及新王朝与希克索斯王朝这一交替，可以解释埃及人对希伯来人态度的转变。几个世纪以来，雅各伯的后裔在埃及安居乐业，如今改朝换代，他们变成了危险的人物。一个「不认识若瑟的新王兴起，统治了埃及」(1：8)，遂强迫希伯来人做奴隶，替他建造一切工事。

第一篇

亚巴郎

本篇题旨：描述亚巴郎和他在天主预许中担任的角色。

小 引

本书上一册以毫无希望作结：给我们留下的印象，是世上的万国互相分裂，彼此离散。作者即在这一背景之下，记载天主如何拣选了一个名叫亚巴郎的人，召叫他成为地上万国的福源。

亚巴郎在一个混乱的世界上，即我们的世界上，是一个新的开端。天主在他身上完成了从起初即应完成的计划。天主要求亚巴郎服从的命令比原祖更为严厉，但亚巴郎不如同亚当一样，他全心服从了。亚巴郎也不如同作兄长的加音一样，兄长本来应该爱护自己的兄弟，却杀了他；而亚巴郎却爱护了自己的侄子罗特，不但保护了他，而且救了他的性命，拉默客毫不介意地向损害他的人报复，亚巴郎不但救了那选择了全部肥沃地带而给他留下最贫脊土地的侄子的性命，并且还为罪人的性命转求。亚巴郎是新的开端，是天主拯救人类计划的成功的开端。由他开始，一切都按照天主的旨意进行。

当你阅读有关亚巴郎的行实时(创12-23章)，大概会发现有些事件，重复了两次，例如：你会发现，亚巴郎和撒辣与埃及法郎的事件(12：10-20)，主要点与阿彼默肋客的事件大致相同(20：1-18)。为帮助你了解这些「重复事件」，最好要记起我们在第一册开始时所讲述的「创世纪的史源」。亚巴郎是这样重要的一个人物，所以有关他的历史，不但由天主的选民这一系的人，而且也由其他不同的族系传承下来。同一事件，经过了几个世纪，述说几

千万遍，在不同的家族内，有些不同的记载，也不足为奇。在第一册内所提及的史料或传述 (J, E, P)，即代表着一个民族的不同家族所收集的有关亚巴郎的资料。最后，本书的编者在收集了这些史料要编写创世纪时，发现在亚巴郎的史迹有时有些不同的传述，而编者又不能抛弃其中的一个，因为这些史料为许多人很宝贵，所以作者便都予以保留，全部编入，而成了目前的记述。这是「重复事件」由来的最好解释，也是按我们目前所知，最合乎事实的解释。

在我们的注释里，我们将由叙述亚巴郎事迹的段落中，抽出一些主要的题目来加以解释。编者收集了亚巴郎的一切史事，是为强调天主的许诺和亚巴郎的答复：天主预许了福地、无数的后裔和祝福，亚巴郎服从了天主，相信了天主的许诺。亚巴郎的信德当然并不使他完全明了，但他学习着逐步去了解；天主也使他的许诺逐渐明朗化。在这一过程中，亚巴郎成了人类的模范；服从(爱)天主并为近人服务。并且作者也利用一些「次要的情节」，有如他的侄子罗特的事迹，来发挥亚巴郎为人的特性。这一段记叙文的结构，为了要保持其兴趣，到叙述的最后，才说出最大的许诺(后裔)的完成。

注意：我们奉劝各位，要一段一段地去读亚巴郎的事迹。我们希望各位有充份的时间去品尝它的美味，如果时间不许可，你可略去标有○的段落，而仍不会失去本课的主要思想。

注 释

第一节

题旨：叙述亚巴郎的答复逐渐纯正，而天主的许诺逐渐明朗化。

第二节

题旨：叙述亚巴郎对别人是祝福的角色。

第三节

题旨：叙述亚巴郎与罗特的比较。

创12：1-2记载：天主命令亚巴郎去作一件很困难的事；不过，天主也预许给他土地、祝福和后裔。亚巴郎相信了天主的许诺，毫无疑问地服从了天主。作者将这一段事迹与巴贝耳塔的史事联合在一起：巴贝耳各民族的「让我们」变成了天主的「我要」；巴贝耳的「让我们……好给我们作纪念」，成了天主的「我要使你成名」。

读经创12：1-4

天主采取了主动，亚巴郎就毫不疑惑地予以答复。天主要亚巴郎彻底改变他的生活，要他连根拔起，过一个流浪的半游牧生活。在这几节内，作者就把一个真正的人的轮廓勾划得十分清楚明朗；天主的人全心信任他的上主，寄望于他的许诺。天主预许给他土地和许多后裔，并且告诉他：他将成为「地上万民」的福源。亚巴郎蒙召，并不是为了他自己，而且为了万民。天主是要借他所拣选的人——亚巴郎和他的后裔，把世界所需要的带给世界。由巴贝耳四散的民族，在亚巴郎身上，得到了希望。

下一段记载：亚巴郎跟随天主的指引，来到了客纳罕地。天主告诉他，这地就是他的后裔(不是他自己)要承受的土地。亚巴郎在那里朝拜了上主；这是由亚巴郎所开始的「新时代」里的第一个崇拜礼。

读经创12：5-9

饥荒迫使亚巴郎离开了客纳罕地，去了埃及。在那里为挽救自己的性命，欺骗了法郎，但因此而致富。

读经创12：10-20

这段似非而是的小史称赞先人女性的美貌(这样美丽，甚至连大权在握的法郎都看中了她)。如果再深一层来看这一传述，作者是有意使用这段历史，说出更深一层的意义。亚巴郎虽是信德的模范(12：1-4)，但他的信德需要净化。亚巴郎知道自己身负预许的使命，所以尽力设法来确保自己的性命。他欺骗了法郎，但由此而致富。这是他第一次想用人的努力来促使天主许诺的完成。作者虽然对亚巴郎的精明表示惊奇，但他并没有试图赞同他这样行事的作风。

创13：1-18记述亚巴郎又回到了许地，他把最肥沃的地带让给了罗特，天主再次向他作出许诺。

读经创13：1-18

做长辈的亚巴郎，本来有选择土地的优先权，但他让与了晚辈的罗特。罗特自私地选择了最好的一份。亚巴郎不但是有信德的人，而且是个很大方的人。他的大方是基于天主的许诺，因为天主要将这地赐予他，所以他很自由地让罗特先予选择(如果你将10节与15节作一比较，便可发现作者要指出的是：罗特「选」了土地，但是天主把它「给」了亚巴郎)。

创14：1-24记述亚巴郎拯救了罗特：他对罗特来说，是一种「祝福」，而他自己却受了默基瑟德的祝福。

读经14：1-24

这段对四个国王不寻常的记录，把亚巴郎描绘成一个

保护罗特的战士。亚巴郎又与加音不同——加音时时为自己的性命担忧，而长者亚巴郎，在此已准备好为晚辈牺牲自己的性命。亚巴郎蒙受了国王兼司祭的默基瑟德的尊崇与祝福。这一位神秘的默基瑟德，身为耶路撒冷的国王（将来圣殿的所在地），又是至高者天主的司祭（在肋未司祭职建立之前），由亚巴郎手中接受了十分之一的献礼。这一位神秘的人物使日后的读者着了迷，传统视他为默西亚的预象（咏110）；我们视他为基督司祭职的预象（希7），饼和酒为圣体圣事的表征。默基瑟德在弥撒圣祭感恩经第一式中也有所提及。

创15：1-21记述亚巴郎设法去完成对后裔的预许，但天主与亚巴郎立了盟约，使预许渐趋明朗。

读经创15：1-21

亚巴郎提供一种人为的方法，来解决有关后裔预许的问题。亚巴郎没有儿子，想叫一个家仆来作他的合法继承人。天主解释了预许，但还不圆满：预许的继承人应是亚巴郎的亲生子，并非过继的人。亚巴郎的回应是完全的信任，安全相信天主的预许，虽然他还一点也不知道，何时以及如何完成。这种信任，惟有这种信心，使亚巴郎在天主眼中成了义人。

天主借燃着的火炬的形状由剖开的牺牲中经过，作为订立盟约的仪式，表示将自己完全交与亚巴郎，好象天主在说：「如果我不遵行我对亚巴郎的承诺，我将如这些走兽一样由中间剖开。」

作者在此提醒读者：天主对亚巴郎的承诺实践的时期，是在几百年之后，是在出谷的时期。这一切事都发生在亚巴郎沉睡的时候，因为人不能直接看到天主这样神秘

的行动(请与创2：21亚当熟睡作一比较)。

创16：1-16记载，撒辣亦提供人为的一种方法，促使有关后裔的预许早日实现，但天主仍重宣誓盟，对预许再作解释。

读经创16：1-16

撒辣所提供的计划，只是人为的方法，为使天主的预许实现，产生了适得其反的结果，依市玛耳虽然不是预许之子，但也蒙受了祝福。

创17：1-27记载：天主再重申有关后裔的许诺，并立定割损礼作为盟约和预许的标记。

读经创17：1-27

本段所讲的内容与15、16两章所讲的大致相同，大概是出于司祭的传述，为指出割损是以色列与上主建立盟约的标记。



割损本来是中东地带时常实行的一种习俗，不过在此有了一种新而特殊的意义。在其他民族中，割损是一种表示到达青春期的礼仪；但为天主的选民，割损是盟约的标记，表示加入了盟约的团体，因而凡是男性在生后第八天都应受割损。请注意：这礼仪的订立，不但只是为合法出生的儿子，而且也是为奴仆，如此他们也成了盟约团体的一员。

天主再进一步解释，有关后裔的许诺，说明预许之子应是撒辣亲自所生的儿子。

天主给「亚巴郎」和「撒辣依」改名为「亚巴辣罕」和「撒辣」，是指示他们的生活应予彻底的改变；改名是召选的一个特别记号，例如：雅各伯改名为「以色列」（与天主搏斗者），西满改名为「伯多禄」（磐石）。

由创18：1-15我们得到了有关预许之子的最后定论。那三位客人说出：预许之子将由亚巴郎和撒辣而生。

当你读这段时，应慢慢思考其中的热情与幽默；并且要记得，叙述的这段事情，要经过大半天的时间：要杀牛，要烤饼；为准备这一切食物需要几个钟头。由此也表示出亚巴郎的好客的精神，也成了好客的榜样。作者为使读者感到兴趣，曾不断地在要生的儿子的名字上玩弄字眼；依撒格是由动词「笑」而来的，表示微笑、大笑、喜乐、高兴。请注意这一动词使用了多少次（创18：12，13，15；见创17：17；创21：6，9）。

读经创18：1-15

天主完成他的预许的奇妙处，即在于撒辣已衰老，已无子女希望的事实上。

创18：16-33记载：亚巴郎既然是其他民族的福源，

那末，天主在有关罪恶满盈的城市命运上，征询了他的意见。

当你读此段时，应品尝其中的风味，尤其对亚巴郎用东方做生意的机智，与天主讨价还价的描述。

读经创18：16-53

在创6：5-8记述洪水灭世开端时，天主看见人类的罪恶满盈，即决意要毁灭大地，没有与任何人商量，便下了决定。

现在天主拣选了亚巴郎，觉得应征询亚巴郎的意见，开放自己以准备接受亚巴郎的影响。作者利用最人性化的文笔，来描述天主征询亚巴郎的意见，是要表达一项很深的真理。在这里圣经第一次明言：天主与人一同会商，来处理人间的事件。这也表示出天主的选民所具有的特别角色。亚巴郎和天主的选民之所以蒙召，并不是为他们自己，而是为其他的人。表面看来，亚巴郎讨价还价，是要求义人不应与罪人一同遭受毁灭；但仔细读来，我们可以看出：亚巴郎是期望恶人免受毁灭。

三千年之前，本书的作者已经了解，少数的几个(十个)有德行的人便可免除灾祸。几个世纪以后，天主也告诉了耶肋米亚：在耶路撒冷如果找到一个义人，也可免除临于此城的灾祸(耶5：1)。在充军时代，天主启示给先知：他的仆人要背负一切人的罪过(依53：4，5)。由这一段所开始的教导，直到基督在十字架上为众人而死才予以完成。

在创19：1-38中，我们可以看到亚巴郎参与的后果。天主由毁灭的城中拯救了罗特和其全家。

读经创19：1-38

在这一段内我们可以看出罗特品格的缺陷：他保护客人，相反索多玛人，而不得成功(6-11节)；他不能说服他的女婿有关上主惩罚的重要性(14节)；他不想离开索多玛，需要拉他离去，这是天主怜悯他的表示(15, 16节)；他得到了17节所记述的迫切的命令，而不想服从，还想讨价还价(18-21)；他的妻子也不能决定是跟从上主，还是跟不上主(26节)；最后，他成了一个荒唐而孤独的老人(30-38节)。

罗特生的两个儿子，即摩阿布和阿孟——成了常与以色列为敌的两个大民族。但是他们的诞生，是纯以人为的方法，来解决无子嗣的问题，这与亚巴郎无子嗣的问题，以天主的方式来解决，正成对比。这段历史(30-38节)成了选民嘲笑他们邻人的话柄，因为他们实行了违背人伦的性交。

性道德的水准在天主的选民中是很高尚的，凡赞同或实行同性恋或乱伦的社会，皆视之为腐败的社会。

索多玛和哈摩辣周围地区，时有地震和火山爆发事件发生。这段记述使人想起死海南端城市的毁灭，死海即世界水位最低之处。约旦河和其他河流的水不能进入海中，只靠蒸发消逝。因而死海的盐份很高，不时形成盐堆或盐柱。罗特妻子的历史，可能即是反映这一古老的传说，认为其中的一条盐柱，即是「罗特的妻子」。

创20：1-18记述亚巴郎又身在异地；以巧计来保存自己的性命。

读经创20：1-18(O)

本段大致与创12：10-20相同，可能出自厄罗因传述，显示出更高的道德意识。并且也指出亚巴郎为阿彼默

肋客和他的人民祈祷，负起转求的角色。

创21：1-8记述预许之子，亚巴郎后裔中第一个儿子的诞生。这篇小史写得又简单又生动。

读经创21：1-8

创21：9-21记述：依市玛耳虽不是预许之子，但他蒙受了祝福。

读经创21：9-21(O)

本段应与创16：16联起来诵读。显示出亚巴郎对他的儿子依市玛耳的父爱，并且强调天主也与依市玛耳同在，虽然他不是预许之子。本段显示出对依市玛耳和他的后裔有很大的同情。

创21：22-34记述亚巴郎定居于贝尔舍巴，即许地。他逐渐为四周的邻人所重视，所尊重——甚至与国王同等并列。

读经创21：22-34 (O)

亚巴郎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人，与人立约公平大方。创22：1-24：作者以很长的篇幅叙述天主的预许，和想使天主的预许得以实现的人为的方法。最后，终于写出依撒格——预许之子诞生，实现了天主的预许(创21：1-8)。到此为止，作者给读者的印象，好似再没有什么可说的了。事实并非如此，现在作者开始描述亚巴郎在信德上所遭遇的最大的挑战。作者利用了他所有的天才，来写这一段；这一段遂成了文学上的杰作。

这一段写得非常优美而又精巧，一步一步地向前开展，所以应一路默想，一路去读；一方面写出亚巴郎爱子之情深，另一方面，也写出他对天主的旨意毫无疑问地服从。

读经创22：1-24

这段的背景是什么？人祭的问题，尤其是祭献长子或婴儿的问题，时常困扰着天主的选民。他们所在地的人民时常实行祭杀儿童的典礼。尤其是在建造一座新建筑物时，祭杀婴儿，将之埋在地基里的风俗，在外教的客纳罕人中，时有所闻(见列上16：34)。可能还记得：依弗大也祭献了他的女儿(民11：30-40)。天主的选民见到这些事实，很觉得恐怖；因为天主在法律中曾教训他们，不准奉献人祭。这一段的含意，是教导人，祭献应以动物来代替人(13节)，并且长子应以奉献动物赎回。但这并不是本段的主题。本段的主题是要显示亚巴郎真是一个具有完备信德的人，他经历了最大的考验的事实，足以证明。亚巴郎深信天主必然遵守他的许诺，虽然他的命令，表面看来，是相反他所许诺的。

为一个老人来说，要他牺牲他的独生子，比要他牺牲自己的性命，价值还大。

传统在本段里见到圣父的唯一圣子，基督牺牲的预象，是有其道理的。

创23：1-20记述亚巴郎以精明的手段买到了一块墓地，作为他在许地的立足之处。

创25：7-11记述了亚巴郎的死亡和与他的妻子撒辣同葬一处。(注意：在记述亚巴郎的死亡以前和以后数节，列出了亚巴郎的许多后代子孙。)

读经创25：7-11

注意：依撒格的重要性，是在于他接受了天主对亚巴郎的预许(创26：3-5)。

由文学观点来看，依撒格只是亚巴郎到雅各伯中间的

桥梁。有关依撒格一生的大部份资料，不是与他的父亲亚巴郎记在一起，就是与他的儿子雅各伯记在一起。有关依撒格的事迹，都在亚巴郎和雅各伯部份里加以讨论，因而本册没有直接讨论依撒格的一课。

实习

壹 请在创15：5，18；创18：18；创12：3经文内，找出天主对亚巴郎的预许，并试列出。

- 1.
- 2.
- 3.

貳 在下列每段经文里，指出那些句子与净化亚巴郎的回应有关？那些句子与天主解释预许有关？

- 一、创15：2-4
- 二、创16：1，2和17：18，19
- 三、创18：10
- 四、创22：1，2和22：11-13

叁 细察下列每段经文，并指出那一些描绘出亚巴郎是别人的福源。

- 1. 创14：14-16
- 2. 创14：22，23
- 3. 创19：29(见18：16-32)
- 4. 创20：17
- 5. 创23：16

肆 在下列段落里，找出亚巴郎与罗特的对比，并用一句话说出：

1. 亚巴郎甘心等待天主赐给他土地。请在创13：10-15内找出对比。
2. 亚巴郎能以由攻击罗特的人手中把罗特救出。请在创19：9-11内找出对比。
3. 亚巴郎毫不疑惑地服从上主。请在创19：17-20内找出对比。
4. 亚巴郎在老年时得到了许多子嗣和财富。请在创19：30内找出对比。
5. 亚巴郎的后代子孙是依照天主的安排赐给的。请在创19：36-37找出对比。

第二篇 雅各伯

本篇题旨：描述雅各伯和他在天主预许中的角色。

小 引

创25：19-35：20一段，是由几个故事组成的。这些故事在写成之前，在成为默感经文之前，已存在了许多个世纪。

这些故事大概都是口传下来的，以后慢慢写下，按照次序加以编排，最后以雅各伯为中心人物，而形成了彼此相连贯的记述。

这一记述是以雅各伯与天主三次相遇作骨干：在他去哈兰（阿兰）讨妻的路上，在贝特耳所做的梦（28：16-22）；在他与妻室由哈兰回来，中途在雅波克河畔与天主搏斗（32：23-33）；最后在贝特耳再与天主相遇（35：9-13）。

围绕着这三个事件编纂了一系列的故事，主要的是雅各伯与厄撒乌和雅各伯与拉班的故事（雅各伯其余的事迹，编在创世纪的最后部份，若瑟的事迹内。雅各伯死在埃及，他的骨骸带回了许地，埋在亚巴郎所买的墓地里。创50：12，13）。

我们由亚巴郎的事迹读到雅各伯的事迹，必会发觉到在语气上有很大的转变。亚巴郎一生平静的小史，已成过去；斗争是雅各伯小史中，恒常见到的主题。先与他哥哥厄撒乌斗争，后与他的舅父拉班斗争，雅各伯的儿子与舍根人的斗争等等。

除了在文学上有这种转变之外，我们还发现到别的一种转变：即天主对雅各伯，以及雅各伯回应天主的方式，

与天主和亚巴郎之间的来往方式，有很大的区别。亚巴郎是因了他完全的服从，得到了天主的祝福(创15：6；创22：17，18)。当亚巴郎采取主动，建议解决无后嗣问题的方法时，天主没有接受。亚巴郎是天主要求「盲目信德」的榜样。

雅各伯大不相同，一个例子而又一个例子，可以发现到，他时时处处要依仗自己的足智多谋。雅各伯也祈祷，但没有发生奇迹，也没有天主特别的干预，来解决雅各伯的问题。雅各伯要自己策划，以解决自己的难题。亚巴郎是全心只依赖天主的理想人物，雅各伯也信赖天主，但他与亚巴郎的对比是，他依赖的是降福善用智慧的人的天主；事实上，天主丰厚地降福了他。

注 释

以色列和厄东这两个国家，虽为邻国，但彼此时常发生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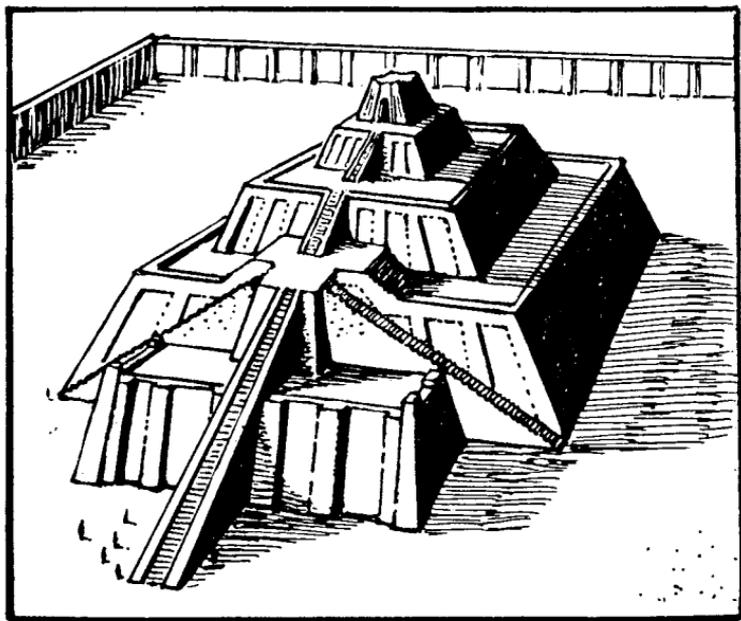
这种冲突追溯至两国的根源——双方的祖先：雅各伯和厄撒乌。他们在母胎中即已开始争斗。

读经创25：19-34

厄撒乌体格强壮，但不太机灵，可说是感性的人；雅各伯体格软弱，但更聪明，可说是理性的人。这由事实可以证明；厄撒乌不思不想地把长子的地位卖给了雅各伯，而黎贝加和雅各伯合谋欺骗了依撒格，获得了父亲的最重要的祝福。

读经创27：1-45

厄撒乌当然要靠力量来解决自己的问题，即决意杀害夺去他父亲祝福的雅各伯。雅各伯虽然逃亡到哈兰(阿兰)，但他多年后由哈兰回来，仍要面对厄撒乌的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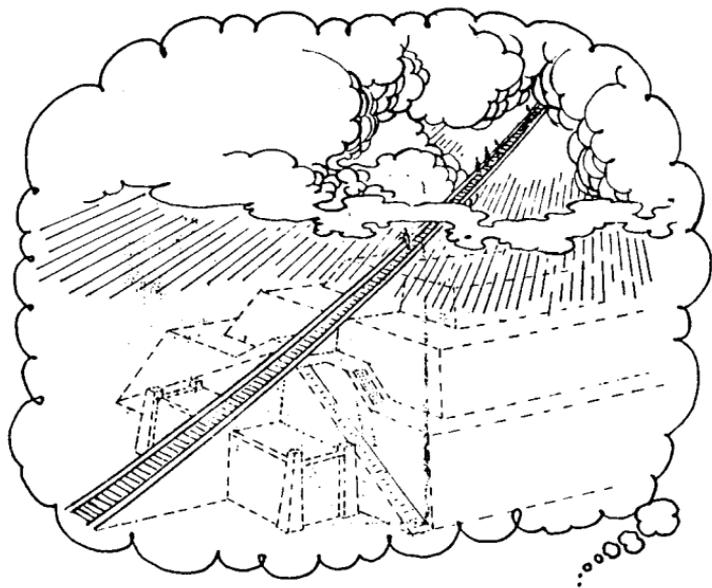
图为齐古辣特 (Ziggurat) 庙塔构图，是根据巴比伦古文件绘制的。塔顶神庙是神与人交往的圣所。

雅各伯在往哈兰(阿兰)他的亲戚那里讨妻的路上，作了一个梦，天主在梦中将对亚巴郎的预许给予了雅各伯。雅各伯在梦中看见了一个「梯子」。这梯子并非我们目前的梯子，而是古代神塔 (Ziggurat) 的石级。由这些石级可以到达塔顶上的神庙，即神的住所。(见图)

读经创28：10-22

天主拣选了年幼的雅各伯，而放弃了年长的，宛如天主曾神秘地拣选了亚伯尔，而放弃了加音一样。雅各伯虽是一个狡猾的骗子，但天主还是将对亚巴郎的预许，和对依撒格重复的预许，给予了雅各伯。他又强调雅各伯之蒙

召并不是只为他自己；他和他的后裔将是地上万国的福源。天主借雅各伯和他的后裔与人类合而为一，借梯子的象征表达了出来。天使下来是将天主的命令给予雅各伯和他的子孙；上去是把人类的回应捧到天主台前(这一异象在耶稣身上完全实现了，见若1：51)。这段历史也解释了日后贝特耳成为圣地的起源，因为与他们的先祖雅各伯有关。贝特耳在北国历史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是很重要的圣地。



雅各伯所枕的石头，是天梯的第一级。

创29-31章记述雅各伯在阿兰为他的舅父拉班工作。拉班是一个难以对付的人，向雅各伯的要求很为刻薄，但雅各伯决不容易灰心丧志。他显示了他的勇敢和决心，以工作来获取他所要的妻室，同时显出了他的机警，使他的羊群逐日增加。由于雅各伯个人的努力，天主降福了他，使他顺利，成了一个大家族的始祖。雅各伯要回到客纳罕地之前，先要对付他刻薄奢求的舅父拉班。及至与拉班立了合约之后，又要面对带领四百人来迎他的厄撒乌。厄撒乌并没有忘掉杀害他兄弟雅各伯的意思。结果是雅各伯用尽方法，安定了他的有力但不太聪明的哥哥。这段事迹显示出雅各伯的聪敏。他的手腕、他的机警、他的策略，完全胜过了厄撒乌。在这场理智与筋骨的战斗中，理智完全占了胜利。

读经创32：4-33和创33：1-7

在叙述雅各伯与厄撒乌相遇的行文中，忽然插入了一段神秘的事迹。这段事迹表达出了雅各伯一生的特征，也成了天主的选民与天主交往的喻象——搏斗。

为了解天主与雅各伯搏斗的这段经文，先要知道「你叫什么名字」和「告诉我你的名字」这两句话的意义。知道某人的名字就是对某人有些实际的权力。给某人起一个名字，有如在本段中天主给雅各伯起了一个名字，是表示对某人有全权。在本段里还有第二个思想贯通其中，即祝福。雅各伯忠于他的性格，终于获得了天主的祝福，正如他曾设法获得了他父亲依撒格的祝福一样。

与天主搏斗的地点是在雅波河支流的地点，周围有高山环绕着。雅各伯独自一人在夜间单独搏斗。有些学者认为这可能是一个梦中的经验。

读经创32：23-33

雅各伯虽有能力影响天主(那位搏斗者曾要求放他走),但还没有能力可以知道天主的名字,因而对天主还没有绝对的权力。可是雅各伯由于有这些能力,因而获得了神秘的搏斗者——天主的祝福。不过雅各伯虽然获得了祝福,却受了伤。这段事迹概括了雅各伯的一生。他决意抢先,他决意蒙受祝福,他决意要战胜斗争。实际上,他也获得了优先权,蒙受了人和天主的祝福;但与天主的搏斗中没有完全得到胜利。天主给他改名叫「以色列」,表示天主对雅各伯的主权。

教会的传统认为这段记述表示人与天主的交往,尤其在祈祷中的交往。人借祈祷具有大能,但对天主不能有绝对的权力。虽然如此,祈祷,与天主接近,不能使人不起变化。

实习

伍 由创28：10-22一段中，找出天主对雅各伯的承诺，并一一列出：

- 一、
- 二、
- 三、

陆 由创32：4-22和30：1-17中，找出雅各伯要面对厄撒乌时所用的各种聪明灵巧的措施，并简单予以描述：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第三篇

若瑟

本篇题旨：描述若瑟和他在天主预许中的角色。

小 引

若瑟小史差不多占了创世纪的整个后一部份(37至50章)。若瑟是天主借以拯救雅各伯和其全家的人。借着若瑟，雅各伯的家族才得以在埃及顺利成长。

圣作者用若瑟的事迹，刻划了另一型的天主的人。在亚巴郎身上，我们见到一个满怀信德的顺命服从的人；在雅各伯身上，我们见到一个信任天主而又信任自己的努力，敢作敢为的人；现在，在若瑟身上，我们见到一个绝顶天才，把自己的生活完全由天主处理的人。若瑟从未试图指引过自己的生活，实际上他也没有这种机会。

人对她，多数是不公道，不正义，甚至十分残酷。他实在被抛入了生命的龙潭虎穴；但他不抱怨，不图谋反击，也不投机取巧，因为他知道天主与他同在。就是因为天主与他同在，若瑟无论在如何低的起点，总是升到顶点。在这一方面来看，若瑟的事迹也成了天主选民的喻象：天主的选民无论在何种失望的处境中，天主常与他们同在，常把他们扶起。若瑟的生活形式提前了「出谷」的生活形式，由奴隶而走向自由。若瑟的小史给人类带来最鼓励人心的讯息，就是天主决不会受人类的恶行所妨碍。天主能使最恶劣的环境变成美好的结果。

注 释

若瑟是雅各伯的宠儿，嫉妒使他的一些兄弟对他怀恨。

读经创37：2-36和39：1-23

若瑟由他父亲宠爱之子的高位上，落到最低下的处境。他被卖为奴，成了埃及人的所有物。但是不多时以后，他又高居首位。普提法把自己的全家以及所有的一切全交给若瑟手中。这种高位很容易受人利用。普提法的妻子心想能以动摇若瑟，但若瑟虽居高位，仍是一个有原则的人。

就是因为他道德完备，他被诬告，下到狱中。连在狱中，若瑟的天才也使他高居在别人以上。天主与他同在，在狱中一切顺利。

他解梦如此准确，他的名声传到了法郎耳中。

读经创41：1-45

若瑟由狱中走上了全国的最高地位，只在法郎个人以下(有如在本册开始所介绍的「历史背景」中所写的，若瑟之所以能升到如此高的地位，是因为当时统治埃及的是希克索斯人。这些外来的统治者当然愿意非埃及人占有高职)。若瑟便开始实行他囤粮的计划，预防跟荒年而来的饥荒。

由42-46章叙述若瑟与其兄弟如何会面。若瑟以其精明的打算与计划，使他全家，连雅各伯在内，都迁移到埃及，并且受到了盛大的欢迎，还引见了法郎。

以后继续叙述若瑟如何治理埃及。作者在此所描述的埃及政府，是一个不可思议的极权政府。

读经创47：13-26

土地、牲畜，一切所有，最后连人都都一步一步地归为国有。实际上，埃及也常受这种极权统治者所统治。这种政体，如果掌握在关怀人民，具有正义感的统治者手

里，一切或许还好。如果落在恶劣或不明智的统治者手中，那些在政治金字塔低层的人民可遭殃了。

在这段经文中所描述的政治：社经的组织，正是独裁暴君所需要的，无情地去压迫人民。

圣作者由出谷纪的观点，即由盟约和天主法律的观点来写作，当然对一个正义的和兄弟友爱的社会有清楚的认识。在这里所描绘的埃及绝不是这种社会。一切土地，一切所有，连人民都属于统治者，这就是埃及，「奴役之家」。

「有位不认识若瑟的新王兴起」，坐上了埃及的宝座。压迫人所需的组织工具都已准备妥善，新法郎愿意压迫谁，就压迫谁。法郎真地如此去作。这留待第三册再作讨论。

实习

柴 下列说明，是或者非，请一一指出：

1. 若瑟领受了对亚巴郎的预许。
2. 若瑟为他兄弟的性命祈求天主。
3. 若瑟是天主的工具，天主借他拯救了雅各伯和其全家，免于饥荒。
4. 若瑟拒绝普提法妻子的行动，是怕失去了在普提法家中的高位。
5. 若瑟没有利用政治手腕登上了高位。
6. 若瑟的智慧表现在他能在危机中善于处理人事。

实习答案

壹 1. 后裔

2. 土地

3. 祝福 亚巴郎要受祝福，万民要透过他受祝福，或者万民象他一样受祝福。

式 一、创15：2-4：亚巴郎不了解天主的预许怎样才能完成，所以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法：「只有一个家仆来作我的承继人」。天主解释预许说：「你亲生的要做你的承继人」。

二、创16：1-2和17：18-19：亚巴郎同意了撒辣的计划，使天主对后裔的预许得以实现：「你可去亲近我的婢女」。天主解释预许说：与婢女结合所生的孩子依市玛耳并不是承继人，「你的妻子撒辣确要给你生个儿子」。

三、创18：10：天主(客人)再进一步解释预许说：「明年……你的妻子撒辣要有一个儿子」。

四、创22：1-2记述最后一次净化(试探)亚巴郎的品德，要他奉献久已期待的预许的圆满——依撒格。亚巴郎这次没有提出人为的解决方法，毫无疑问地服从。创22：11-13记载：天主给了亚巴郎一个解决困难的方法——以羊来代替牺牲。

叁 1. 创14：14-16

2. 创19：29

3. 创20：17

4. 创14：22-23不对，因为亚巴郎拒受祝福(致富)，他只要确定索多玛王得回他自己的东西。这段显示亚巴郎的正义感。

5. 创23：16不对，因为这直接是做生意。

肆 1. 创13：10-15，罗特利用亚巴郎的大方，为自己选择了最好的土地。

2. 创19：9-11，罗特不能保护客人，反而为客人所拯救。

3. 创19：17-20，天主(天使)命令罗特逃亡山区，但罗特改变了命令，走了自己的路。

4. 创19：30，罗特没有儿子，逃亡在山洞里。

5. 创19：36-38，罗特的子孙是生自乱伦。

伍 一、土地

二、后裔

三、祝福

陆 雅各伯要面对厄撒乌用了以下的措施：

一、雅各伯先派使者去探听实况。

二、他常称自己为厄撒乌的仆人。

三、他听说厄撒乌带人马前来，他将家人分为两批，希望至少能保留一批。

四、他向天主求助，但不等待奇迹出现。

五、他分批致送礼物，以逐渐平息撒厄乌的怒气。

六、他把家人如此安排，如果真发生了战争，他的爱妻和儿子没有被杀的危险。

七、雅各伯尽力奉承厄撒乌。

八、厄撒乌企图强要与他同行，前往色依尔(厄撒乌的地区)时，雅各伯利用了厄撒乌的轻信人言的心态，说要慢慢前往色依尔，其实他去了稣苛特。

- 柒
1. 非
 2. 非
 3. 是
 4. 非
 5. 是
 6. 是

自行测验

壹 下列经文刻划出其主角的典型性格。

1. 按创18：1-8所描绘的，列出亚巴郎的四个特征：

- 一、
- 二、
- 三、
- 四、

2. 按创32：23-30所描绘的，列出雅各伯的四个特征：

- 一、
- 二、
- 三、
- 四、

贰 下列词句，那句可用在雅各伯身上，或者若瑟身上，或两人身上，请予指出：

1. 他的生命只由天主所引导。
2. 他首先拿定主意，以后寻求天主的赞同。
3. 他能控制人民。
4. 他向天主毫无要求。
5. 他努力以自己的力量来解决困难处境。

自行测验答案

- 壹 1. 接纳、好客、受教、服从、关心、体谅别人、谦虚。
2. 固执、有决心、好胜、坚持、恒心、大胆。
- 式 1. 若瑟。
2. 雅各伯。
3. 二人。
4. 若瑟。
5. 雅各伯。

向读经小组的建议

一、讨论圣经经文的意义。

二、讨论圣经经文，如何应用在今天。

(一)由创15：1-5和16：1-2的记载，显示亚巴郎虽相信天主的预许，但不完全明了；不明了与信德可以共存。亚巴郎虽不了解，但却相信(希11：9)。玛利亚虽不完全了解(路2：50)，也相信了(路1：55)。

请讨论怎样应用在我们的信仰生活里。

(二)按创32：23-32的记载，雅各伯与天主来往的写照与亚巴郎完全不同，但也为天主所接受。请讨论雅各伯怎样是有信仰者的模范。

(三)按创39：12-23的记载，若瑟尽量利用了恶劣的环境，因为天主与他同在。困难是天主给予人恩惠的最好机会。——请予讨论。



第三册

出谷的准备

圣咏103

本篇圣咏是一篇庆节的赞美诗，歌颂和感谢天主对个人和人民所赐的慈惠。这圣咏可能是在充军以后写作的，歌颂天主历来对以色列人所施的仁爱。

出谷的动机，可见于6、7两节。8节可与出谷纪34：5-9，另外与34：6相对照。

注意所有的模式：以色列受压迫，上主显示慈悲，拯救他们；他们遂满怀知恩报爱之情：这就是天主的子民整个历史的模式，也是这篇圣咏的模式。

本册题旨：论述出谷纪的历史背景：在埃及所受的压迫、领导人的准备、为纪念拯救之恩所立定的庆节。



此为埃及古壁画，显示督工在旁监视奴隶工作。

第一篇

以色列人在埃及受压迫

题旨：论述受压迫的以色列人急需解救的光景。

历史背景

雅各伯的子孙在埃及繁荣昌盛，大概是在希克索斯人统治埃及的时代(公元前1720-1550)。他们是由叙利亚和客纳罕地方入侵埃及的民族，对待来到埃及的外方民族，表示宽容大方。大约公元前1550年，埃及的土著起来推翻了他们。希克索斯人统治的结束，也就是雅各伯的子孙在埃及过平安日子的结束，即在一位「不认识若瑟的新王兴起」以后(出1：8)，他们开始遭殃。我们不知道他们受奴役和受迫害有多少时候，时间可能很久。出1：11记载他们被强迫「建筑丕通和辣默色斯两座贮货城」。按照考古学家和历史家的断定，埃及三角洲这些城的建筑是在辣默色斯二世时代(公元前1290-1220年)。

出谷纪记载以色列人受严酷压迫的时代，大约是在公元前十三世纪的初期。

注释

圣经有关亚巴郎的蒙召，以及对他和对他的子孙所作的许诺，已记载在创世纪12-50章，这些记载形成出谷纪的引言。出谷纪开始的头数节即继续前一书的记述，也展开了天主进入历史舞台的伟大行动。

读经出1：1-7

这一小段记述以色列子民在埃及的繁荣昌盛；天主实现了自己的许诺：亚巴郎的子孙要繁多，象夜间天上的繁星，又象海边的沙粒那末多(创22：17；12：2；17：6；35：11等)。可是免得以色列人对天主的祝福自满自足，下一段即有一个突然的大转变。

读经出1：8-22(参阅出5：6-6：1)

由于新王的登基，以色列人陷入了一个无人道和无正义的埃及社会里，就如第二册末所描绘的社会情形(创世纪41：33-49；47：13-26)。一个暴虐和违犯正义的政权，使希伯来人沦于奴隶的惨境。成了奴隶的一个民族，在传说中虽没有可夸耀之处，但他们却常提起这些可耻的事迹；因为他们回忆起蒙救的时候，虽没有他们自己的英雄事迹可述，但却有足以自豪之处。

实习

壹 描述法郎对以色列人在埃及繁盛的反应(出1：8-22)。

第二篇 领袖与上主

题旨：略述天主如何准备拯救人民的领袖和他们的使命。

天主开始准备「出谷」的事，是慢慢进行的。天主借着一些隐而不显的措施，召选一个领袖，预备他的使命。一切就绪以后，天主就明显地投入领袖的生活里，实现他的使命。

第一节 梅瑟孩提时代

题旨：记述天主怎样从梅瑟的孩提时代开始，准备他将来作领袖。

圣经中有关一些伟大的孩提时代的叙述，各有它们的特色。它们指出：这些不平凡的人，将来要作领袖，拯救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论及他们的轶事，常是声色俱全，颇为感人。聪明的读者会由其中得到暗示。（你由此段中，对梅瑟未来的生活，得到什么暗示？）

读经出2：1-10

在这数节中，作者给读者指出，天主在人不知不觉之中，已清楚地准备以色列人的「出谷」。天主施予救恩的计划，多次是人意想不到的，就象用两个收生婆，或者法郎的公主。梅瑟受到的教养，使他能同法郎交谈，也能同情本国人民的疾苦。

「梅瑟」一名是埃及文的缩写，意即「……的儿子」或「诞生于……」。但圣经的作者喜爱将人名采用民间的解释，平常也喜爱玩弄名字的读音。Moses 希伯来文作 Mosheh，读起来好象 Mashah，意思是「拉出」，因此将他的名字的意思解说作：「从水中拉出的」，也解说为：「由埃及拯救人民的」。

实习

式 在梅瑟孩提的轶事中，天主为准备他将来作领袖，给他安排了什么特色？(说一两句就够了。)

第二节 梅瑟长大成人，肖似上主

题旨：论述梅瑟怎样体会人民所受的迫害。

读经出2：11-22

我们不知道梅瑟少年时代的历史，但知道他逐渐感受了本国人民的痛苦。他开始去看、去听天主所看、所听的(出3：7)。梅瑟此时尚未体验出天主伟大的计划，也尚未蒙受什么使命，只是心中怀恨，并有以暴易暴的反应；不过，当时他还没有看清，怎样去解救自己受压迫的人民。

梅瑟怕危及性命，就逃往旷野去了，生活在米德盎人中间做流浪者，性命还不时遭受威胁。梅瑟此时体验到自己生活的光景，与自己人民的生活光景相似；他与他们同受痛苦。他的逃亡，作为他们逃亡的前奏。

实习

叁 什么事件使梅瑟体验到自己人民所受的压迫？(答复一两句就够了。)

第三节 天主忆起自己的诺言

题旨：记述天主如何回应了在埃及受压迫者的呼吁。

读经出2：23-25

梅瑟流浪在旷野的时候，天主听到了在埃及受压迫者的呼声。这三节可能是取自犹太人的礼仪经文，如哀怨圣咏，表示受压迫者的哀鸣。上主听到了受苦者的哀号。但应注意，圣经的作者没有说人民直接向天主呼号。上主的进入人类的历史，纯是天主的恩赐，不是由于人民的功德，或由于他们的祈祷，而只是看了他们受的痛苦，上主记起了自己的诺言而自动来拯救他们。他召叫梅瑟，开始准备拯救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

实习

肆 天主对在埃及受压迫者的哀号，所答复的是什么？（答应一句就够了。）

第四节 梅瑟体验天主的奥秘

题旨：记述天主向梅瑟启示自己的方式。

奥秘最佳的表示方式是异象。对天主奥秘的真正答复是敬畏和惊讶，迷惑和害怕。诗句和异象表达奥秘，胜过明显的观念和学术性的散文。

应注意：荆棘燃烧而不被烧毁的奇事，是不可以理解的。超越一切理智的天主，给梅瑟启示自己是他祖宗的天主。梅瑟为天主所吸引，而同时对天主怀着怕惧的心理，但他仍准备着去服从。

读经出3：1-6

实习

伍 圣经的作者为何用燃烧着的荆棘来描述天主将自己启示给梅瑟？

第五节 梅瑟蒙召

题旨：记述梅瑟蒙召的动机和使命。

读经出3：7-12

任何人体验到真天主的某种事迹，同时也领受到一种任务。真天主是行动的天主；他将自己启示给我们，并非为使我们娱乐，也不纯为恐吓我们，而是为叫我们认识他，同他合作。召叫就是一种使命，被召叫即是被派遣。梅瑟发现祖宗的天主，虽然似乎不那末主动，但也看到了人民的痛苦，并有意解救他们。梅瑟对天主有了新的认识，才被召叫与他一起工作。梅瑟自觉不配，这乃是正常的反应。但天主反驳他，向他保证说：「我必与你同在」。「天主与他同在」的保证，在他实践了他的任务之后，将变得异常明显。梅瑟常怀着信德生活行事，就象亚巴郎一样。

实习

陆 用一句话描述天主召叫梅瑟的光景。

柒 用一句话描述天主委托给梅瑟的伟大任务。

第六节 天主启示自己的名字

题旨：列出天主的名字能有的意义。

读经出3：13-15

天主的子民对自己的天主有一个固有的名字，就是有一个特殊的名字，以称呼自己的天主，使与其他国家的神有所区别。这个特有的名字也与一般的称谓 El 或 Elohim 有所不同，El 或 Elohim 可译为「神」。

有关天主的固有名字，现今的我们已不能确切地读出它的音。因为自公元前第四世纪起，天主的子民为了尊敬和避讳，不敢读出天主的固有的名字。又因希伯来文只写辅音(子音)，而不写元音(母音)；所以天主的名字亦只有辅音，而无元音，因此令人已不知如何去读。天主的名字的四个辅音是 JHVH。今日大多数的学者相信这个固有名字的元音是 a 和 e，即读音是 Jahveh (英译本作 Yahweh)，这个读音只是学者照学理的推测而已。(参阅附注论 Yahweh 一上主 Jehovah)。

天主的固有名字的读音虽然至今不可确知，但它与梅瑟和出谷纪却有明显的连带关系。把天主的名字的启示置于出谷纪第三章，与梅瑟蒙召拯救人民相联系，这是作者有意将天主的名字与他施展大能拯救人民出离埃及连在一起。由于这些伟大事迹，天主叫人民认识他；透过这些伟大事迹，天主启示了自己，也就是说，天主向他们说出了自己的名字。在出谷纪3：15记载：天主使我们认识他的名字叫 JHVH (雅威)，在上一节有这个名字的解说：「我是自有的」(Ego sum, qui sum = I am who I am)。直译能够表示：「我是自有的，此外你不必知道。」换言之

之：这种译法可以解释为天主拒绝给梅瑟说出自己的名字。不过，这种解释虽有可能，可是却不叫人满意；因为在15节天主实际上说他可被称为「雅威」。这是天主给了梅瑟称呼他的一个名字。所以，14节的解说不能纯粹指为拒绝。

我们再研究一下「我是自有的」希伯来文的文法和文意。希伯来原文直译作：「我是就是我是」(I am who I am)。「我是」为助动词「是」的单数第一位。中间有一个承上代名词(asher = who)连结两个「我是」。「是」的助动词，在希伯来文和拉丁文的 esse 类似，表示「有」或「存在」的意思。「我是自有的」，可能有以下的解释：

—I shall be whom I shall be ……我必是存在的——意思是梅瑟要知道天主实在是谁，因此要知道他的名字。对此，「出谷」之后才能实现。

—I cause to be what I cause to be ……我是使存在的原因——此处说明「是」的动词有「使成」、「使有」、「使存在」的意思。天主是大能者，他能使他所愿意的存在。此译文表示天主是创造者，另外是创造人类者。

—I am the one who is ……我是「那一位」——意思是我是临在的那一位，不仅是旁观者，而是有能力的临在者，亲来主动拯救人民。在12节天主说：「我必与你同在」，在原文用的是同一动词，同一说法。

—I am the Existent One 或 I am the one who exists ……「我是存在的那一位」或「我是那存在者」——此处的意义稍微抽象，而包含着上一节所说的。天主，也只有他具有存在的完全意义，有拯救的大能，有始终不移的忠

信，有永恒的存在。七十贤士(希腊文)译本即译为：「我是那存在的一位」。

以上所提出的四个解释，都可能对。还有许多其他的解释，不胜枚举。上边最后的两个解释，可能最为可取。

天主连在启示他的名字时，都带有神秘性。原来越有神秘性，越使人有不断钻研的希望。天主的名字所有的意义，正是叫人的理智无限量地去追求。「天主」不可能予以界说，他的名字也不可能予以局限。天主名字启示发生在神秘而不能解释的背景中——燃烧着的荆棘，不被烧毁。

实习

捌 「我是自有的」，列出三个较为可能的解释。

异兆和奇迹

此处不要求读者阅读出谷纪4-11章；这八章记载着民间传述的天主在埃及施行的十大灾祸：水变血、虾蟆、蚊子、狗蝇、兽疫、浓疮、冰雹、蝗虫、黑暗、杀长子。这些异兆和奇迹——经文中少用「灾祸」一词——的主要用意，是形成出谷纪一连串引人入胜的非常奇迹。这些奇迹也说明正义的天主与骄傲心硬的法郎之间不断的斗争，——虽有许多奇迹异兆的出现，但法郎仍心硬如铁。

所说的灾祸，大多数不免有渲染夸张的地方；有些灾祸是尽人皆知经常发生在埃及国的。第十灾祸作为赎回长子的历史背景；以色列人原来承认生命是天主所赐，应将长子奉献于天主(初熟之果)。出谷纪记载他们的长子免于第十灾祸，成为以色列人感谢天主大恩的另一个原因。

第三篇

逾越节：祝贺自由的庆典

本篇题旨：记述逾越节与无酵节的庆典，以纪念出离埃及的救恩。

第十灾祸使顽石点头，法郎软化，放走以色列人。他们起程的夜间庆祝了逾越节。此一庆节成了他们每年纪念「出谷」的大节日。

希伯来人具有半游牧民族的生活方式，从很古以来即过一种春节，祭献一只幼畜，求赐群畜的繁殖。此节是在初春赶牛羊到牧场前过的。牧人的这个节日具有游牧民族的一些特征（在火上烤畜牲、吃应时蔬菜、无酵饼、手中持杖等等）。出3：18记载梅瑟过的庆节，很可能是很古以来便已庆祝的「逾越节」。

当以色列人占据圣地开始牧畜之时，采用了古代牧人节的礼仪，为纪念他们在埃及蒙受的救恩，加添了新的意念。

以后他们在客纳罕成了农人，就采取了四邻外教民族过的另一个春节，即无酵节。这个节在农作物初熟时过七天。天主的子民按照出谷纪的事迹解释了这个古客纳罕人的节日，将原先分别庆祝的逾越节和无酵节合并一起过，逾越节的庆祝是在七天的第一个晚上。

读经出12：1-8；12：43-51；13：1-10

圣经的作者记述逾越节的来历，是为纪念天主拯救选民出离埃及的历史，但他描述庆节的情形，是照他那时代

过此节日的礼仪。出12和13两章的记载，已假定逾越节与无酵节同时举行。现今所有的经文，是出于公元前七百年，逾越节的法律和礼仪正在酝酿编写的时代。（例如：奴隶和外方人的问题——出12：43-49——大概到撒罗满时代方才发生。）

这两个古代节日连合在一起庆祝，以纪念以色列人的「出谷」。后来再经过不断的发展，在礼仪方面遂形成了节日中最大的节日——逾越庆节 (Easter)。

实习

玖 在未有「出谷」的经验之前，春节原来有何意义？（答应一句已足）。

1. 半游牧民族的春节是——
2. 客纳罕农人的春节是——

拾 「出谷」之后，逾越节和无酵节有何意义？

1. 逾越节是——
2. 无酵节是——

拾壹 以下什么句子是：

A、对逾越节

B、对无酵节

- 1. 取一只无残疾的羔羊
- 2. 无酵饼同苦菜一起吃
- 3. 几时上主领你们到了许地，你们应遵守此礼
- 4. 用血涂在门框上
- 5. 从正月十四日起直到二十一日止
- 6. 一连七天吃无酵饼
- 7. 本月十四日
- 8. 手里拿着棍杖吃

关于逾越节的一个反省

「逾越」一词——原文为 Passah，拉丁文为 Pascha，英文为 Passover——来源和意义不很明显；但圣经解释此语时，与上主在第十灾祸中所许下「逾越」：过有羔羊血涂抹的门框而不降灾这事连结在一起（出12：13-14）。有关此语的一个相当普遍的解释是：以色列人那一夜由奴役而获得自由，所以他们为纪念此日命名为「逾越节」(Passover)。为此，这个解释也贴合在耶稣死而复活的奥迹上，耶稣由死到复生的一种「逾越」。我们自己也分享了这逾越的奥迹，就是说从罪恶奴役的死亡中进入了新生的恩宠的自由。

逾越节原是家庭的庆节，是在家庭里庆祝的，由父亲来主持；而直到梅瑟那时候还是家庭的节日。后来，以色列人开始把崇拜的仪式都集中在耶路撒冷，逾越节也就逐渐变成了朝圣的庆节(申16：16)，在圣殿内举行。耶稣时代的犹太人往耶路撒冷即为过此一节日(参阅路2：14；若11：55)。逾越节羔羊也在圣殿内祭杀(申16：5-6)。

起源于游牧民族礼仪的逾越节，保持着游牧人民的一些特色；但到耶稣的时代已有了许多改变。原先庆祝的时候，手中持着杖，是牧人准备好起程的姿态；但到耶稣的时代，已仿照罗马人侧卧的姿态，在吃羊肉中饮酒，吃无酵饼。

逾越节是一种纪念日(出13：3；12：14；申16：1-3)。但不纯是回忆过去的历史事迹；希伯来人的纪念观念具有一种相当大的原动力。庆节不但忆念天主的救恩，并且，使它在此时此地临现，让这一世代的人可以分享。那些举行纪念仪式的人不说：「我们的祖先曾在埃及做过

奴隶」而说：「我(们)在埃及时，上主为我(们)行的事。」(出12：8；申6：20-25)。他们每年举行节日，是分享过去的史事。耶稣在对宗徒们说：「你们要这样行，为纪念我」(格前12：24)时，脑海中也有一种纪念的动力。

最后，对过去史事的这种活的纪念，赋予人对未来的希望。上主既然拯救我们脱离了埃及，还拯救我们于此时此地，我们能因此而盼望他也拯救我们于未来的时日。在耶稣的时代，逾越节逐渐为强烈的国家主义的色彩所笼罩——举行此节日的人，都渴望默西亚来拯救他们于罗马人的压迫，象上主拯救了他们摆脱埃及人的压迫一样。事实上，救恩已在逾越节的时候来临了(参阅若19：31-34)。

第四篇

教会有关圣经的训导：总论

圣经是天主的子民在梅瑟的盟约和耶稣基督的盟约之下生活的产物。若没有天主的子民，便没有圣经。天主圣神在天主的子民内，透过他们，同他们一起产生了有文字的圣经；他还要保存它们，叫人承认它们为神圣的默感的圣经。因此，圣经是天主圣神和天主的子民一起工作的产物。

不必奇怪，今日的天主子民，即教会，对圣经负有一种责任。教会对天主、对人类，都有责任教人认识圣经，也有责任去指导人怎样解释圣经。

一般地说，教会对适当地解释圣经所有的指导，都是十分合情合理和十分「属灵」的。教会主张：天主赐给人理智，人应利用。天主赋予人理性之恩，人在接近天主的话时尤其要加以运用。同时，教会承认圣经是天主的话，因此对圣经要恭敬和尊重，不能象对其他书籍一样。因为天主的神借天主圣言向我们的神灵说话；为此我们必须时时用理智，去设法予以了解。不过，教会深知，圣经记述天主同他的造物的关系时，显示着天主的神秘性，职是之故，单靠人的理性，不能对圣经上天主的话所愿意表达的一切完全了解。天主的话是准备着到达我们存在的核心，是准备着触及我们的生命。

简单地讲，教会教导我们，要诠释和了解圣经，必须运用我们的头，我们的心和我们的脚。

我们应该用头脑去研究，因为圣经是一套古书，用古语（希伯来文、阿辣美文、希腊文）写成的，反映着与我们截然不同的文化。所以，我们需要一些学者去研究语

文、文化、圣经写作的方式，以及圣经写成的历史。也需要一些学者告诉我们：古来的学者和伟大的释经者过去是怎样讲解圣经的。同时，也应该记得：教会在过去的教导和生活中如何阐释了圣经。我们需要运用头脑去研究：编写于多少世纪之前的圣经究竟有何意义，在我们以前的人对圣经做过怎样的解释。学者传授他们研究的结果，教会运用他们研究的成果，作为指导我们如何解释圣经的辅助。

教会告诉我们，只用脑去研究还不够，应当用我们的心去祈祷和默思。第一种祈祷的礼仪。天主的话在礼仪中宣读出来，特别是在感恩祭中天主的子民聚集崇拜的时候。礼仪本身帮助我们解释天主的话。再者，在礼仪祈祷中，所有信徒个人的默想和反省的祈祷，更加深了解天主的话。由于圣经是要进入我人心灵深处，所以，需要礼仪及个人祈祷，来帮助我们去聆听和正确的去了解。

最后，应说的是：除非我们「实行」天主的话，否则我们仍然没有了解圣经。听了天主的话而实行的人，才是有福的。实行天主的话，才能体会到爱的意义、宽恕的意义和信仰的意义。为此，伟大的释经家中有许多也是大圣人，他们的生活成了圣经的注释。大多数的圣人不会希伯来文、阿辣美文和希腊文，但他们是用他们的生活来解释了圣经，因为他们生活在天主的圣言里。最平凡、最谦虚的圣者，例如圣女小德兰，在多方面都是天主圣言的绝妙注释家。而圣五伤方济理解天主的话，则更特具慧眼。自古迄今，有多少圣者以自己的榜样讲解了圣经。他们之所以了解圣经，是因为他们实行了天主的话。职是之故，又是圣者而又是圣经学者，如圣热罗尼莫这样的人，为我们

的时代实在需要。因为圣经中的许多道理，只赖遵行主的道才可明白。我们用我们的脚去行，如同用我们的头脑和我们的心的去研究、去领悟，有同样的重要性。

总之，教会指导我们如何去了解圣经，一方面重视人的理智，承认探索和研究的价值，另一方面也重视天主圣言的神圣的，承认祈祷和实行的重要性，为明白圣经的真谛，也实在是不可少的。

附 录：

论雅威——天主 (Yahweh, Jehovah,)

希伯来文书写时只写辅音字(声母)，绝大多数的字不写元音字(韵母)，就如英文的 Good morning, Patrick 而写成：Gd mrngng Ptrck 一样。没有元音的字句，需要多年研究的人才能懂，才能阅读。不过，为阅读没有元音的希伯来文，对研究有素的人，也并不困难。虽然如此，到了中世纪，若干犹太学者也觉得有在圣经中加上元音的需要。可是由于他们尊重只有辅音的经文，并没有将元音放在辅音字母中，只是将表示元音的符号，放在辅音字的上下边，而不动原有的辅音字句。例如：

(向他们说：上主、他们祖先的天主)。

无元音的希伯来文

ואמרת אלהם יהוה אלהי אבותיכם

有元音符号的希伯来文

ואמרת אלהם יהוה אלהי אבותיכם

天主的名字 JHVH，究竟应怎样读法？我们不得而知，只确知它有这四个辅音字母。但这四个辅音字母有什么元音，今人没有能确定的。这是什么原故呢？原来希伯来文不写元音，天主的名字亦如此。古人一定知道它的读法如何。但在二千四百年之前，犹太人为了尊敬天主的名字，而避讳读出。如此过了若干世纪，JHVH 的读音就失传了。今人只知天主的名字是这样写。

这个复杂问题的产生是由于犹太人避讳读出天主的圣名来；他们在圣经中每逢遇到 JHVH 一词，即读为 adonai（吾主）。因此天主圣名写为 JHVH，但常读为 adonai（吾主）。

公元前二五〇年，亚历山大里亚的犹太人将希伯来文圣经翻译为希腊文（七十贤士译本）时，即将 JHVH 读为 adonai，而译成 Kyrios（上主），而不按希伯来文写的 JHVH 翻译。

犹太学者和读者知道将 adonai 的元音读在 JHVH 一词上，但是一些基督教的学者看希伯来文的 JHVH 时，却不如此想。他们开始将 JHVH 一词，加上 anonai 的元音，读作 Jehovah；但如此读，也一定不是天主启示给梅瑟的正确读音（出三14-16）。

英文译本将天主的名字译作 Yahweh，是否正确呢？事实上，它仅是一种推测而已。第一个元音为 a，可以说是相当正确，因为这是天主的简写，例如 alleluja, allelu = 愿我们赞美，ia(ya) = Yahweh 的缩写。不过，有关天主名字的末一个元音，学者就只有凭着意测了，普通的学说以为那只有一个元音 e，作 Yahweh。但这样读法并没有任何根据，因此，也就不应随便说 Yahweh 古来的读

法是如此。

此外，另外有一个原因要保持旧约用「上主」一词代替天主本名的习惯，因为新约的作者在读希腊文旧约时，常以 **Kyrios** (上主) 代替 **Yahweh**，因此他们肯定耶稣为天主时，也将 **Kyrios** 贴在耶稣身上。新约中将 **Kyrios** 用于耶稣身上的意义，就是以旧约中用「上主」代替天主的名字为基础。这是有关耶稣天主性的明显而直接的证据。所以，保持古来的传统，实在是相当重要，尤其是礼仪方面的传统。

在礼仪及礼仪宣讲中，不必读出 **Yahweh** 的名字，因为随便去读，可能严重地离开了神学的传统，也可能引进一种不正确的读法；这一类的不正确的读法在数年内就会流传开来，就如现今所用的「耶和華」一词，并非是正确的读法一样。此外，随便去乱读天主的圣名，也可能开罪于犹太人，因为他们觉得这是亵渎，也是大不敬。

(注意：**Jerusalem Bible** 选用 **Yahweh** 为天主的名字，目的只是为学术的研究，不可在礼仪中应用，因为有违于犹太基督徒的传统。)

实习答案

壹 你的答案应包括下列诸点：

——法郎害怕以色列人繁盛强大起来，因而设法控制他们。

——以色列人成为奴隶，被强迫做苦工、受压迫、受憎嫌、受虐待。

——法郎企图限制以色列的人口，叫希伯来的接生婆杀死新生的男婴；此命令未生效，遂下令将新生的男婴抛掷到尼罗河内。

- 式 天主将梅瑟安排在法郎的宫中，准备他做领袖的角色——梅瑟由暴政的中心，为自己的人民要求自由。
- 叁 梅瑟为保护我们的同胞，杀了一个埃及人；法郎一知此事，就要杀害他；他遂逃跑，到了米德扬。
- 肆 天主听见了以色列人受压迫的呼吁，就想起了亚巴郎作的许诺。
- 伍 因为天主对梅瑟的启示是一件如此使人敬畏的事迹，圣经的作者用了一堆燃烧的荆棘而不焚毁的异象，描绘这样富于诗意的异象，传达着天主的神秘性。
- 陆 以色列人在埃及受压迫的苦况，使天主召叫了梅瑟。
- 柒 天主委派梅瑟的任务是拯救人民摆脱奴役。
- 捌 用出3：13-15(本册5-7页)的注释作答案。
- 玖 1. 半游牧民族的春节是祭献一只幼牲，求赐群畜的繁殖。
2. 客纳罕农人的春节是庆祝新穀的收获。
- 拾 1. 逾越节庆祝以色列人脱离了埃及人的奴役。
2. 无酵节庆祝以色列人进入客纳罕的新生活和初次的收获。
- 拾壹 1. A
2. A
3. B
4. A
5. B
6. B
7. A
8. A

自行测验

壹 列出圣经作者在出2：1-3：20所记载的五项事迹，这些事迹是说明天主准备一位领袖，为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奴隶生活。

式 有句古格言说：「发生于天主子民的事迹，先发生于梅瑟身上了。」根据这句格言，将「天主子民的生活的事迹」与「梅瑟生活所发生的事迹」，照所引的章节来对照。

(注意：有关梅瑟生活的事迹所列的章节，不是全可以与天主子民的事迹相对照。因此以下引出的一些章节可应用一次以上。)

天主子民的事迹

梅瑟个人的事迹

- | | |
|-----------------------------------|----------|
| 1. 天主的子民体验到自己是居于异国的外来民族。(出1：8-14) | 一、出2：11 |
| 2. 天主的子民遇见在火中的天主。(出19：18) | 二、出3：2 |
| 3. 天主的子民遇见在曷勒布(西乃)山上的天主(出19：11) | 三、出3：1-2 |
| 4. 天主的子民被法郎迫害，生命受到威胁。(出1：15-22) | 四、出2：15 |
| 5. 天主的子民逃往旷野(13：18) | 五、出3：1 |

六、出3：2-4

叁 以下有关逾越节和无酵节的说明，是或者非，请一一指出：

1. 祭献幼畜，求赐群畜繁殖的春节采用于无酵节。
2. 庆祝收获新谷的春节用于逾越节。

3. 逾越和无酵两节，采用来作为庆祝解救人民脱离埃及奴役的纪念日。
4. 逾越节和无酵节的现有经文(出12：1-28，43-49和13：1-10)，指出了公元前七百年逾越节的法律和礼仪形成的光景。
5. 逾越节是在无酵节的第七日晚间举行。
6. 一个未受损割而生活在以色列人中的外方人，可以参加逾越节的庆祝。

自行测验的答案

壹 以下的事迹说明了天主准备一位领袖，以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奴役：

1. 天主保护了梅瑟的童年，安排他生活在法郎的宫廷中。
2. 梅瑟洞悉自己的同胞在埃及所受的压迫。
3. 天主将自己启示给梅瑟。
4. 天主委派梅瑟一项特别任务，去拯救人民脱离奴役之地。
5. 天主将自己的名字告知梅瑟，表示完全支持他。

- 式
1. 四
 2. 六
 3. 五
 4. 二
 5. 二

- 叁
1. 非
 2. 非
 3. 是
 4. 是
 5. 非
 6. 非

向读经小组的建议

1. 讨论经文的意义。
2. 讨论经文对今天的应用。

(一)出2：5-15记载的事迹，在梅瑟的行实中十分突出，以准备他领导天主的子民：他从水中被拯救出来，受法郎公主的照顾(7-10)节，以后他亲身体会了自己人民的痛苦和挣扎，因此他杀了一个埃及人(12-13，15节)。梅瑟体验了掌权者的地位和受压迫者的苦况。——讨论这些体验，是做领导者必需的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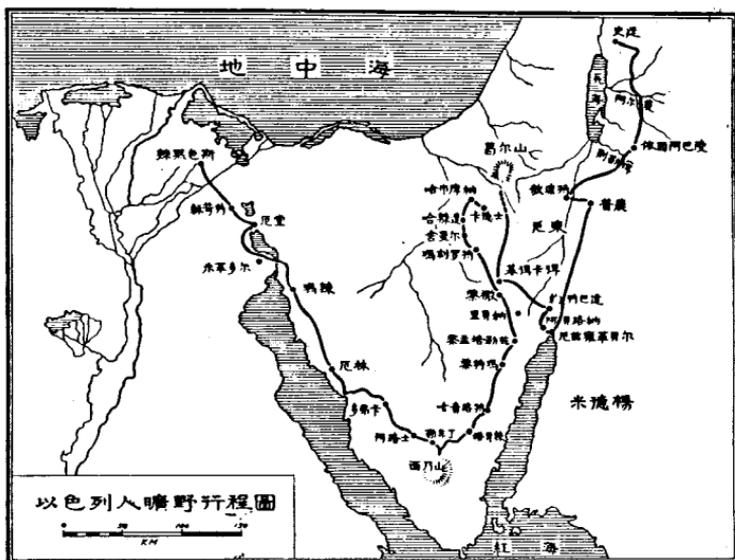
(二)出3：13-15：天主的名字表示他全能的临在，并在他的子民生活中的行动。——讨论天主的名字与我们今日的生活。

(三)出12：14：逾越节是一个「纪念日」，是回忆天主在过去施救的行动，而联想天主现今施救的行动和他未来施救的助佑。——讨论感恩祭作为我们的「纪念日」。

(四)讨论在解释圣经时，头脑、心、脚，一并应用。



雅威传述的出谷事件



第四册

天主大能的工程

圣咏114

这是一篇欢乐诗歌，咏述出离埃及和过约但河——「出谷」开始和结束的奇迹。这是一篇在逾越节歌唱的诗歌。

你也可以阅读一下在逾越节晚餐时，咏唱的圣咏136「大赞歌」。此篇圣咏是赞美感谢天主对他的子民从创造、经过「出谷」、直到占据许地所施的种种恩惠。

本册题旨：讨论出谷事件的文学和历史。

引言

出谷纪所记载的是基督降生前，天主的子民在历史上最重大的事件。这事件在旧约子民的信仰上所占有的地位，与耶稣基督死而复活在我们信仰上所占有的相同。这两种事件都有从孤立无援而获得自由，以及起死回生的特征。第三册记述以色列人在埃及当奴隶的苦况，天主准备梅瑟，作为拯救他们的领袖。本册要集中论述「出谷」的本身问题。

第一篇 历史

本篇题旨：说明出谷事件的历史性质和意义。

埃及推翻了希克索斯人 (Hyksos) 的统治以后，国势日强，威震邻国。这就是埃及的第十八王朝 (公元前1550-1306)，取代了希克索斯人。它的势力，东北达幼发拉底河，南达尼罗河的第四大瀑布。这时期内最著名的法郎是阿默诺非斯四世 (Amenophis IV) (公元前约

1364-1347)。他创立了一个新教，提倡敬拜一个名叫阿通(Aten)的神，以太阳作他的代表。后来，阿默诺非斯四世忙于宗教的改革，而忽略了对邻国的控制，因而国势日衰。

一位名叫哈冷哈布(Haren Hab)的军人，推翻了第十八王朝，建立了第十九王朝后，也就重新恢复了埃及的国势和声望，并且恢复了传统的多神教。

埃及第十九王朝(约为1305-1224)出于一个相当奇异的家族，祖先是希克索斯人。这朝代的一位法郎同我们颇有关系，他名叫辣默色斯二世(约1290-1224)。他为王的大半时间是同东北的赫特人作战。他自称获胜，其实胜利是与赫特人结束战斗的好听名词。两国势力的竞争在缔结和约中结束了。之后，辣默色斯转移其注意力于国事，筹划在希克索斯的故都阿瓦黎(Avaris)，大兴土木，也在那里建都，称为「辣默色斯宫」。阿瓦黎遂以辣默色斯为名，直到十一世纪，然后再改称为托尼(Tonis)。

出1：11记载以色列子民被强迫建筑丕通和辣默色斯两座城。丕通在埃及东北，辣默色斯就是阿瓦黎。阿瓦黎是很古的一座城，可能是驱使奴隶从事许多建筑的地方，但却不常称为辣默色斯。圣经有关在辣默色斯兴工建筑所记载的事，是发生在「出谷」之前不久；似乎「出谷」的事迹，即发生在辣默色斯二世为王的时代(约为1290-1224)。辣默色斯二世的继位者，名叫默乃弗大(Marniptah 约在1224-1211)；有他时代的一种碑文，曾提及1220年左右在巴勒斯坦的以色列人。这碑文是圣经之外提及以色列人最早的记载，指出了以色列人约在1220年已出离埃及，到了巴勒斯坦。

有关「出谷」事迹发生的年代，大约是在公元前1280-1224年之间。本书的课程中，我们以1250年为「出谷」最适合的年代。如果将来发现的文献对埃及和近东知道的更多，对「出谷」的年代，也就可能断定的更准确。目前，我们由出谷纪一书所记载的，以及由埃及的文献所知道的，彼此两相吻合；根据这些资料，可以充份地指出，「出谷」的年代大概是在公元前十三世纪的上半叶。

圣经对「出谷」的记述非常清楚，也与事件的性质十分吻合。一批混杂的奴隶在一个名叫梅瑟的人领导下，争取了自由，摆脱了埃及的奴役。他们走入埃及以东的旷野，遇到了海水的阻隔，后面又发现埃及人来追赶他们。可是夜间发生了一些非常的事件，因为清晨发现埃及人都死在沿海之滨。因而这些奴隶可以自由地继续前行，脱免了灾祸。以上是圣经所记载的主要事迹，事迹的要点是埃及的大军复没，无能为力的奴隶却获得了自由。在你要读的一段经文里，最重要的一节是最后的一节。

读经出13：17-14：31

在这一段内应牢记两件事：事件发生的事实，和它的意义。「出谷」是敌人的暴毙，梅瑟和他的一群人的解放。他们正在绝望的时候，「他们见了埃及人的尸首浮在海边上」(出14：30)，对这事件除圣经之外一无记录。这点不必奇怪，世界绝不注意这微不足道的民族所发生的事；就是注意了，人也不会相信他们的证言，还不是当作耳边风！

只说出发生的事迹还不够。「出谷」的最后一句极为重要：「以色列人见了……相信了上主」。历史上发生的一件非常的事迹，不能说是巧合、偶然、侥幸等等；「出

谷」的事不能视为巧合或侥幸，应视为天主的所作所为。梅瑟对天主的依恃之心，有了事实的证明。天主遵守了他的诺言，拯救他们摆脱了法郎的掌握。



图片说明：司祭传述的出谷事件。

「出谷」的重要性虽是一件历史的事实，却不可过于强调，但不应忘记它是天主成就的史事。「出谷」将信仰和史事结合，信仰是根据史事，它不是哲理，不是观念的组合，也不是诗情画意。它坚持历史的重要点是：天主干预了，并拯救了一批特选的人摆脱了敌人的奴役。

「出谷」是不容易解释的一件史事，自从事情发生的伊始，就是一件陌生、奇异、非常的事，也是一件只凭理智解释不了的事。虽则自然的事物牵涉其中，但是天主利用了自然的力量，干预了历史。

「出谷」没有给天主的子民有所夸耀之处，除非夸耀天主的大能。他们之所以成为一个民族，从没有归于他们的英豪行为，或为争取自由而斗争。惟独天主负起了他们生存的责任。

实习

壹 「出谷」很可能发生在：

1. 法郎阿默诺非斯四世为王时。
2. 法郎辣默色斯二世为王时。
3. 法郎默乃弗大为王时。

贰 出谷发生的年代最适宜是：

1. 公元前1550。
2. 公元前1350。
3. 公元前1250。
4. 公元前1220。

叁 以下有关「出谷」的说明，是或非，请一一指明：

1. 「出谷」为历史的巧合，随后解释为天主的成就。
2. 「出谷」证明了梅瑟对天主的信赖。
3. 「出谷」是一篇咏史诗，教训人憎恨压迫的行为。
4. 「出谷」是历史上发生的一件非常的事件。

肆 「出谷」是什么？有何意义？（答复两句已足）。

第二篇 「出谷」的文学

本篇题旨：分析描述「出谷」事迹所用的三种文学类型。

你若经历了一件不寻常而又料想不到的事，你会发现，人们对这事件的讲法，会有那么多的差别。不管那事件本身怎样，通常对它有极不同的说法。

对「出谷」这事件的讲法，我们亦有少数不同的记录：一是一篇诗歌；一是一篇很动人的历史故事；此外还有一幕礼仪的戏剧。现今就让我们研究一下记述「出谷」的这种文学类型。

「出谷」真正的性质是「喜讯」，是向所有愿意聆听的人宣布、传达和散播的喜讯。这一喜讯是一代一代传下来的；它的内容曾是咏唱和歌颂的歌词；它是在举行逾越节时一再重述的，和说书者讲述不休的事，他们的讲述有时会为人写下来，而在各圣所举行崇拜时，成了「应读的圣经」。圣殿修建后，礼仪在其中进行时，「出谷」形成了礼仪经文的一部份。人民所念的「信经」亦包括「出谷」在内，认为是天主伟大和基本的工程（参阅申26：50）。「出谷」的记述（出13：20-15：21）就是根据这些来源编写而成的。

第一节

题旨：分析「出谷」事迹(出15：1-21)所用的文学类型。

圣经记事最后编者(约在公元前550-450年)，手头已有出谷纪十五章很古老的诗歌。这篇诗歌在还未写出以前，曾经咏唱过多少世纪。1-21节是诗歌的最古老的一部份，成于事迹发生的时代，以后曾有增添的句子；有些与「出谷」事迹有关联的重句，可能是在圣殿建筑之后才增添的(17节)。

注：有关「出谷」的其他咏史诗，见圣咏78：52-53；106：9-21；136：13-15。智慧篇的作者(约在公元前50年)，也以诗体咏述「出谷」，如10：18-19；19：7-9。

读经出15：1-21

圣经的作者把这篇古老的诗歌置于此处，是提醒读者想起「出谷」的意义。「出谷」开始的事，如今在巍峨的圣殿的礼仪中找到了它的结论(参阅17节)。此时天主的子民享受着莫大的光荣和辉耀(撒罗满时代)，与先前在红海那边做奴隶受迫害的凄惨光景，不可同日而语。这是一篇赞颂、喜气洋洋、兴高采烈、满怀感恩的诗歌，衷心感谢那消灭了他们敌人的天主。这篇诗将淹没埃及人的事夸大，以各种的语句来描绘：天主把他们抛掷在海中，如大石之沉入海底；天主一嘘气，水直立如堤；天主一再嘘气，卷去了埃及人；亦云大地将他们吞下。12节不一定是论埃及人说的。诗人是诗人，而非史家。诗的意境是出神入化，以各种比喻和想象，由不同的角度，赞颂天主的奇功伟业。

实习

伍 圣经的作者在出15：1-21。介绍「出谷」的诗歌，主要目的是：

1. 史事的描述。
2. 为了圣殿内用于礼仪的一种叙事。
3. 以色列人在进占客纳罕地时，开疆拓土的一种记录。
4. 一连串的诗情画意，为赞颂天主对「出谷」和其后的作为。

第二节

题旨：区分和分析雅威和司祭传述的「出谷」。

出谷纪的最后的编者手头有两种传述的文件：一种写成较早，而是口传了很久之后写下来的；另一种是「出谷」的礼仪戏剧，用于圣殿礼典中。这两种传述都十分古老，且都为天主的子民所敬重。所以，当编者们愿意编辑成为一种新的传述时，它们两者都不能弃而不用。据我们所了解，这些编者都是传统的忠实的服务员，而不敢创新。他们手头拥有唯一史迹的两种神圣传述，这为把它编辑成一本史书的人，确是一个难题。他们不能把有关「出谷」的两种传述并列，而是穿插在一起，成为一个记述。出13：20-14：31的一大段，即是如此穿插成的；他们穿插得如此成功，经过多少世纪还没有人注意到他们编辑得如此技巧。直至最近两百年以来，学者们研究的结果，发现了那些编者是怎样完成了他们的工作。学者们达成这个结论的经过，确叫人惊异；的确是一种新发现，此处不便细说。不过，为使读者们略略了解他们工作的大概情况，我们在这里设了两个习题：第一个习题是为此目的而

编造的一个故事；第二个习题则基于「出谷」的经文。

习题一

一、细心阅读下边的故事：

尊尼 (Johnny) 从教堂回家的时候，路上有几个邻居的小孩子取笑了他。若望 (John) 离开做礼拜的会所的时候，受到几个不信教的孩子的嘲弄。妈咪和爹爹随后也回到了家；他的父母到了家，见他眼里含着泪。「尊尼，为什么哭啊？」他们问。他们询问了他，若望说他是为了崇拜上主而受到了嘲弄。尊尼说：「那些小孩子取笑了我，因为我去教堂。」他妈咪和爹爹说：「叫一些小孩子取笑，比叫天主取笑好得多了。」他们说：「上主考验忠信的孩子，为净化他们。」他们就安慰了他。

二、为男孩子用了什么名字？

为父母用了什么字眼？

为孩子们用了什么字眼？

为描述孩子们的行为用了什么字眼？

三、在(二)节写的话有些是俚语和大众用语，有些则是比较文雅和正式用语。请一一列出。

俚语和大众用语

文雅和正式用语

四、故事中凡用俚语的句子划上线。今只读划线的句子，能做成一个完整的故事吗？

五、现今读未划线的句子，能将这些句子做成一个完整的故事吗？

六、你能看出这一个故事是从两种说法的同一个故事穿插在一起的吗？

七、有一句或两句话，你不知道可以划线或不可以划线吗？

那一句话？

一个故事有两种记述，编者愿意把这两种记述都保存下来，就把这两种记述穿插在一起。左边的是通俗的记述，右边的是较文雅的记述：

尊尼从教堂回家的时候，路上有几个邻居的小孩子取笑了他。

若望离开做礼拜的会所的时候，受到几个不信教的孩子
的嘲弄。

妈咪和爹爹随后也回到了家。

他的父母到了家，见他眼里含着泪。

「尊尼，为什么哭啊？」他们问。

他们询问了他，若望说他是为了崇拜上主而受到了嘲弄。

尊尼说：「那些小孩子取笑了我，因为我去了教堂。」他妈咪和爹爹说：「叫一些小孩子取笑，比叫天主取笑好得多了。」

他们说：「上主考验忠信的孩子，为净化他们。」（他们就安慰了他。）

我们现今不容易决定，将「他们就安慰了他」这一句归于那一种记述。可能归于前者，也可能归于后者，很可能两者都以此语作结束。我们推测此语归于前者，因为前者富于感情，后者的记述客观而冷淡。但你也可以反驳说，此语属于文雅的记述，应归于后者。为此，此语属前属后，不敢断定。

有的圣经部份正象上边的故事一样：同一件事迹有两种，甚或三种记述。最后的编者不愿将任何一种记述抛弃，而要一一保存，将它们穿插成一个记述。洪水的记述是一例(创6-9章)。「出谷」的记述又是一例。学者们经过多年的研究和考证，以后才理出原来不同的记述。这样，也相帮我们明了这最后的记述是怎样编辑成的，也了解到一些段落里，为什么有某些似乎是矛盾的记述。

但是在一些情况中，有的句子(如「他们就安慰了他」)，不知应归于那一种记述，因而引起了不少的争论和意见；可能永远不会得到确切的结论。但，一般地说，区别某些段落中的记述却不会太难，另外是对于希伯来文。

习题二

注意：这个习题不完全代表学者们研究的结晶，只是提供一个大概，看学者们怎样依据词汇和文体而区分各种传述。所说区分，严格地说，只可以依据希伯来经文才能正确的区分出来。

第一步骤：在下边一段中，如念到

(梅瑟的)手

以色列子民

水

马

骑兵

这样语词一次或两次，你要在这样语词下边划线。

第二步骤：只阅读下边划线的句子，看看记述是否连续。

第三步骤：阅读不划线的句子，看看记述是否连续。

以后在以色列大队前面走的天主的使者，就转到他们后面走。

云柱也从他们前面转到他们后面停下，

即来到埃及军营和以色列军营中间。

那一夜云柱一面发黑，一面发光，这样整夜军队彼此不能接近。

梅瑟向海伸手；

上主就用极强的东风，一夜之间把海水刮退，使海底成为干地。

水就分开了。

以色列子民在海中干地上走过，水在他们左右好象墙壁。

随后埃及人也赶来，法郎所有的马、战车和骑兵，都跟着他们来到海中。

到了晨时末更，上主在火柱和云柱上窥探埃及军队，使埃及军队混乱。

又使他们的车轮脱落，难以行走；

以致埃及人说：「我们由以色列人前逃走罢！因为上主替他们作战，攻击埃及人。」

上主对梅瑟说：「向海伸出你的手，使水回流到埃及人、他们的战车和骑兵身上。」

梅瑟向海伸了手，

到了天亮，海水流回原处；埃及人迎着水逃跑的时候，上主将他们投入海中。

回流的水淹没法郎的战车、骑兵和跟着以色列子民来到海中的法郎的军队。

一个人也没有留下。

但是以色列人在海中干地上走过去，水在他们左右好象墙壁。

这样上主在那一天从埃及人手中救了以色列人。

以色列人看见了埃及人的尸首浮在海边上。

上边一段内，有你在下边划过线的一部分，这部分记述，称为司祭传述 (Priestly Tradition)，简称「P」。未划线的另一部份记述，称为雅威传述 (Yahwist Tradition)，简称「J」。关于这两种传述的来历，已在第一册6页介绍了。J传述源于南国，大约成于达味和撒罗满时代，可能是根据古来口头的传说，或已写成的传述。还有一种传述称为厄罗音 (Elohism Tradition)，简称「E」，源于以色列北国。有些E历史的记述，同J历史的记述，彼此编辑在一起了。在习题二，你可以见到编辑在一起的迹象。这一段的前两句就可以看到用不同的词语重复同样的思想：

「天主的使者……转到他们后面走」(E)

「云柱……转到他们后面……」(J)

在J传述内，云柱或火柱论述天主的临在；而E的传述则偏重论述天主的使者的事。

有些句子不可能明显地归于那一种传述，但大体上，不同的段落是很容易看得出的。下边写出13：20-14：31一段，左边写的为J，括号中为E，右边写的为P。首先阅读J和括号中的E，然后阅读下边对J和E的注释。

13：20他们从稣苛特起程前行，就在位于旷野边缘的厄堂安了营。21上主在他们前面行，白天在云柱里给他们领路，夜间在火柱里光照他们，为叫他们白天黑夜都能走路。22白天的云柱，黑夜的火柱，总不离开百姓前面。

14：1：上主训示梅瑟说：2「你吩咐以色列子民转回，在米革多耳及海之间的丕哈希洛特前，面对巴耳责丰安营，即在巴耳责丰之前，靠近海边安营。3如此，法郎必然以为以色列子民在国境内迷了路，旷野困住了他们。4我要使法郎心硬，在后追赶他们，这样，我将在法郎和他全军身上，大显神能，使埃及人知道我是上主。」以色列子民就照样做了。

5(有人报告给埃及王说：那百姓逃走了。)法郎和他的臣仆对百姓变了心，说：「我们放走以色列人，不再给我们服役，这是做的什么事？」6法郎遂命人准备他的车，亲自率领兵士，7还带了六百辆精良的战车和埃及所有战车，每辆都有战士驾驶。

8上主使埃及王法郎心硬，在后追赶以色列子民；当以色列子民大胆前行的时候，9埃及人在后追赶他们。法郎所有车马、骑士和步兵就在靠近丕哈希洛特，巴耳责丰对面，以色列子民安营的地方赶上了。

10a当法郎来近的时候，以色列子民举目看见埃及人赶来，都十分恐慌。

10b以色列子民向上主哀号。

11他们向梅瑟说：「你带我们死在旷野里，难道埃及没有坟墓吗？你为什么这样待我们，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12我们在埃及不是给你说过这话：不要扰乱我们，我们甘愿服侍埃及人；服侍埃及人比死在旷野里还好呀！」13梅瑟向百姓说：「你们不要害怕，站住别动，观看上主今天给你们施的救恩，因为你们所见的埃及人，永远再见不到了。14上主必替你们作战，你们应安静等待。」

15上主向梅瑟说：「你们为什么哀号？吩咐以色列子民起营前行。16你举起棍杖，把你的手伸到海上，叫以色列子民在海中干地上走过。17你看，我要使埃及人的心硬，在后追赶以色列子民。这样，我好在

法郎和他全军、战车和骑兵身上，大显神能。18我向法郎，向他的战车和骑兵，大显神能的时候，埃及人将会知道我是上主。」

19(在以色列大队前面走的天主的使者，就转到他们后面走；)云柱也从他们前面，转到他们后面停下，20(即来到埃及军营和以色列军营中间；那一夜云柱一面发黑，一面发光，这样，整夜军队不能彼此接近。)

21a梅瑟向海伸手。

21b上主就用极强烈的东风，一夜之间把海水刮退，使海底成为干地。

水分开以后，22以色列子民便在海中干地上走过，水在他们左右好象墙壁。23随后，埃及人也赶来，法郎所有的马、战车和骑兵，都跟着他们来到海中。

24到了晨时末更，上主在火柱和云柱上窥探埃及军队，使埃及的军队混乱。25(又使他们的车轮脱落，难以行走。)以致埃及人说：「我们由以色列人前逃走罢！因为上主替他们作战攻击埃及人。」

26上主对梅瑟说：「向海伸出你的手，使水回流到埃及人、他们的战车和骑兵身上。」27a梅瑟向海伸手。

27b到了天亮，海水流回原处，埃及人迎着水逃跑的时候，上主将他们投入海中。

28a回流的水淹没了法郎的战车、骑兵和跟着以色列子民来到海中的法郎军队。

28b一个人也没有留下。

29但是以色列子民在海中干地走过，水在他们左右，好象墙壁。

30这样上主在那一天，从埃及人手中，救了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看见了埃及人的尸首浮在海边上。31以色列人见上主向埃及人显示的大能，百姓都敬畏上主，信了上主和他的仆人梅瑟。

雅威(和厄罗因)传述的评注

圣经的这位作者强调天主的临在和作为。天主是唯一领导以色列人的，白天用云柱，夜间用火柱来领导他们。梅瑟所负的任务是使百姓平静，叫他们信赖天主。因为只有上主拯救他们；梅瑟和以色列子民，只是「站着别动……安静等待。」雅威传述所描绘的以色列人是极为软弱胆怯的。他们宁愿回去做奴隶，不愿为争取自由而受到惊险。若是没有梅瑟在，他们大概早已向埃及人投降，接受应受的处罚。

当埃及人来近的时候，天主亲临在他们和埃及人中间，领导他们，保护他们。夜间都按兵不动的时候，只有强烈东风从旷野中刮来，把海水刮干。早晨天还未亮，天主使埃及的军营恐怖起来。经文暗示他们的战车陷在泥泞中，他们要在上主面前逃跑，是说他们要逃去，保全性命。但此时倒流的水，迎着埃及人而来，把他们卷入海中。天一大亮，以色列人见了海边上浮着埃及人的尸体，终于相信了上主和梅瑟。

这种传述细心地指出，在夜幕笼罩着的神秘气氛中所发生的事：以色列人感觉的是强烈的东风，所听到的是埃及军营中的惊叫，所见的是海边飘浮着的尸体。

雅威传述的文体有述说喜剧故事的特征：由奴隶潜逃的背景，移到法郎的宫殿中，一会又回到人民中间。它的特点是使所有的人物在讲话时，都表现得活泼有力：法郎说他懊悔放走了奴隶；奴隶说自己后悔逃走了；梅瑟却告诉他们应当镇静。只有天主没有作声，但他的亲临和行动贯穿着整个故事。夜间万籁俱寂，只有刮风声，直到埃及全军发出惊叫声说：「我们逃走罢！」才划破了夜间的寂

静。一方面是强大追赶者的惊叫声，另一方面是脆弱的被追赶者的镇静平安。这种对立的描写，使听说「出谷」故事的人，余韵无穷。故事的结尾是以色列人所怕的不再是埃及人而是上主。

司祭传述的评注

如今请阅读右栏写的(10-12页)「出谷」记述。你阅读时，会注意到记述戏剧化的结构，怎样以三个步骤演出：每幕开始是上主说，继而是说的话，结束是上主所说的怎样完成了。

三幕都是以「上主说……」(1, 15, 26节)开始，每一幕上主都训示梅瑟，每一幕都发生了上主所命令的事。你要想起创世纪1:1-2:4一段也是司祭传述。它是在证明天主的话所具有的能力。在司祭传述内有关创造的记载：「上主说了，事就如此成了。」此处亦如此：上主说了，事件就发生了。

你也要想起，在创造的记载中，司祭传述记载创造的开始，是天主的第二天分开了混沌的水。天主控制混沌的水所有的权能，如今又表现在「出谷」的事件中，天主分开水，为破坏历史上混沌的武力——埃及人。创造和救恩史的主题，在司祭传述的「出谷」中联合在一起了。

创造是天主直接的行为，但「出谷」的每一件事迹却是人——梅瑟所作；梅瑟在每一件发生的事件中，都是天主的中间人。天主不直接行动，而是透过他的仆人梅瑟去作。

司祭传述的文体深具戏剧性质，而非说书体裁。有关

「出谷」的司祭传述，很可能是用于礼仪时，作为戏剧化的「道白」。但这只是一种推测，因为有关「出谷」的礼仪戏剧性，事实上并没有明显的证据。不过这个学说有它相当的力量：我们知道古代近东民族，在礼仪上很多有过礼仪的表演，他们也知道天主的子民也有过这样的表演。有关「出谷」中司祭传述的戏剧体裁，可能是由「出谷」的礼仪表演逐渐演变来的。

总之，出13：17-15：21一段包括三种文学类型，以表达「出谷」的史事和意义。出15章的诗，为了天主所行的伟大事迹而歌颂天主；雅威传述则认定所有的事迹都是天主的所作所为；而司祭传述却特别强调梅瑟的角色：不过此三者都同意一个基本的事实，即天主用海水消灭了埃及人，拯救了以色列子民。

实习

陆 指出下边有关「出谷」的说明，何者是首先归于雅威传述，何者是归于司祭传述：

1. 作者强调的是有关以色列人绝望的事。
2. 作者记述梅瑟催促人民要信赖。
3. 作者记述梅瑟是天主全能的中间人。
4. 作者描述天主硬化了法郎的心。
5. 作者描述天主使埃及军营恐慌。
6. 作者说明天主的临在是在火柱里。
7. 作者的文体有说故事的特点。
8. 作者表示天主借梅瑟的棍杖显大能。
9. 作者的文体有一种戏剧体裁的特征。

柒 在「出谷」的记事中，司祭传述要表达：
(注意：下边只有两句是正确的。)

1. 法郎和埃及人的残酷。
2. 天主的临在和直接的行为。
3. 上主的话的能力。
4. 以色列人的脆弱和绝望。
5. 梅瑟作中间人。

捌 下边对「出谷」的观点，雅威和司祭传述，二者有什么显著的区别：

1. 法郎在「出谷」的角色。
2. 对埃及军队的描述。
3. 天主在「出谷」显示的能力。
4. 梅瑟在出谷的角色。
5. 埃及人的被淹没。

玖 「出谷」的基本意义包括在雅威和司祭传述中的是天主：

1. 进入历史，拯救以色列人，摆脱埃及人的奴役。
2. 酬报以色列人遭受的长久的痛苦。
3. 惩罚埃及人的虐政。
4. 立定梅瑟为以色列人不必争论而无疑问的领袖。

论出谷纪与启示

透过出谷纪，天主不仅赐给了选民新生，而且也将自己启示给了他们。天主显示自己与一般人民对天主所想象的完全不同。仅靠人的理智，很多次是透过秩序、能力、稳定，而达到对天主的观念。首先是自然界本身证明天主是创造者。当然，秩序、能力、稳定属天主所有。但是出谷纪启示了天主的一种神秘性，这神秘性不包含在秩序、能力、稳定的概念之内。出谷纪也启示天主与混乱、软

弱、变易的关系。出谷纪的启示严重地影响了人自然的推理，给人对天主的观念投射了意想不到的新光。

几时我们观察万物的秩序、能力、稳定，不期然而然地把这些观念反映在天主身上。人类虽不常凝视天主表现在自然界的秩序，但却可以在人类社会所有的秩序、能力与隐定中看见天主。不过，由社会产生的这些观念，有时能是十分暧昧的：秩序能用于善，但也能用于恶。能力和稳定也是如此。简单地说，人类倾向于看天主是「存在」(What is) 的原因和支持者。但出谷纪启示天主是「应该如何」(What should be) 的原因和支持者。透过出谷纪，天主启示自己对人类社会有「应当如何」的观念，并显示自己要进入人类的历史，使之「应当如何」。出谷纪启示的天主，不是毫不在乎，使一切可有可无的一位，而是有意志、有计划、有期待的一位。出谷纪把道德与天主联合，这道德并非在于任何普通庸俗的意义，而是具有标准或真正人类进步所期待的道德。

埃及是一个有秩序、有能力及可以自豪的社会，金字塔足以象征它的稳定。埃及又是一个宗教气氛浓厚的国家，神象、司祭和庙宇充斥全国。他们的神似乎使这强大坚定的社会安稳前进，而又加以维护和支持。似乎神明也愿意叫法郎高高在上，在他控制的社会下边，却有无数可怜的奴隶阶级。叛乱即被视为反抗神明，反抗他们为埃及所设置的许多架构。出谷纪就是天主对一个最有势力、秩序、文化和宗教的社会作出的评价。评价的基础即在于社会如何对待那些最微不足道的成员。我们在出谷纪里看见天主干预了人类的历史，伸手救出了那些在最成功的政体之下受害的人群。此外，我们还见到天主奠定了他计划的

基础，形成了一个民族，新的社会，以与「埃及为奴之家」相对抗。

出谷纪告诉我们：天主重视人类，对那些受遗弃，受折磨的人，并不无动于衷；事实上，正是他们身陷绝境之际，天主选了他们来参与创造新生，创造更好的未来。他们的脆弱彰显了天主的全能，天主的大能不因人的软弱无能而回避，却更加同情人，叫人分担他改造历史的任务。

天主同人民立约，是为创造一个新的社会，使它反映出天主在出谷中的启示。天主主要交给他们一个新的计划，要颁布法律，为形成一个有价值的民族，人民无论大小尊卑，都慈悲为怀；这民族绝不墨守秩序、权力和稳定的成文，而是依附天主的旨意，随机应变。天主的子民几时让不正义的事存留在他们中，天主就要派遣先知来斥责他们的胡作妄为，并呼吁他们改正。先知要警告他们：他们若不悔改，施于埃及人的诅咒就要降临到他们身上。

出谷纪的喜讯直接导向耶稣基督的喜讯。「贫穷人是有福的。」这句话在出谷纪中找到了根源。天主世代代使弱者变成强者。天主的子民在埃及的贫苦、软弱、无助，唤起了天主大能的施救。那被钉者所表现的谦逊、卑微、无能，带来了天主丰厚的救恩。由「出谷」到「复活」，天主常是坚定不移，忠诚信实，这也是复活前夕的礼仪所强调的道理。出谷一直含有神秘性，它的光辉常照射着天主。基督虽使它发的光更加明亮，但却没有使它改变。

玛利亚说：「他从高座上推下权势者，
却举扬了卑微贫困的人；
他曾使饥饿者饱餐美物，
反使那富有者空手而去。」(路1：
52-53)

选自出谷纪的其他篇章

天主的仆人梅瑟

多少世纪以来，天主的子民时常想把一个真正领袖的品质，认真地反省出来。他们的反省经常都以梅瑟作为他们真正领袖的模范(梅瑟以后是达味)。这张真正领袖的肖像，要等待新梅瑟耶稣来完成。你要记起第三册内，我们所见到的梅瑟，好象上主自己一样，感受到本国人民所受的折磨，并亲身体验到人民所受的痛苦。一位做领袖的人，要对人们的痛苦感同身受，这乃是做真正领袖的标记。因此我们应当承认做领袖者的感觉，应同天主的感觉一样：他看见、听见了天主所看见、所听见的。

从以下所证引的三小段圣经，我们可以看到怎样记述了天主的仆人梅瑟的角色和性格。

读经出17：8-16

注意：不必将注意力集中在阿玛肋克人和天主的子民敌对的事上，而注意观察梅瑟扮演的代祷的角色。

注释

梅瑟举起双手为人民祈祷，因为举的时间很久，就疲倦了。这提示了在天主子民领袖的生活上，为人民祈祷的任务。人民的得胜与他们领袖的祈祷之间，有直接的关系，更强调了代祷的重要性。

梅瑟不但为无罪的人民祈祷，连他们有罪的时候，也大为祈祷。他大胆的祈祷，不仅叫天主撤去惩罚，而且力求天主表现仁慈。天主听了他的祈祷。

读经出32：7-14

天主恐吓以色列人说自己不与他们同行，而要派遣「一位使者」与他们同行(33：2-3)。在这一段内梅瑟却不要一位代替天主者与人民同行。他力争天主所许诺：「我要与你们同行」的话，天主就行了梅瑟所要求的。

读经出33：12-23

梅瑟意识到天主的能力，便更壮了胆，遂要求一件超过他渴望的事，就是要看见天主。事实上连梅瑟也不能直接面见天主。过了多少世纪之后，人才可以说：「我们见了他的光荣。」(若1：14-18)。

玛纳

天主的子民漂泊在旷野的时候，天主养活他们所用的方法异乎寻常，因此他们对玛纳的体会是特别重要。首先成为咏于诗歌的资料之一(咏78：23-24)；智慧篇的作者也沉思玛纳是天主照顾以色列人的一种奇异的记号(智16：20-29)，称之为「天使之粮」；致力宣讲法律的司祭和肋未人，也用玛纳来解说他们所讲的道理。他们所讲的道理的痕迹，见出16章。

读经出16

出16章强调的主要道理是攻斥贪财的心，和积蓄非需要的财帛(17-18节)。根据这个道理，圣经的作者们一致敦劝人不可积蓄世财世物。(玛6：19-34，路12：13-21，与耶稣所讲的相同。)

安息日不收集玛纳的事例，也是在安息日不准工作的旁证。

第三篇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所公布 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

论天主圣言

今日天主的子民——教会内，具有权威的领袖们，有权教训天主的子民有关他们生活的事务。这些领袖就是受罗马教宗领导的教会的主教们。既然圣经是天主子民的一种特别的经典，它对天主的子民的生活十分重要，所以，被委派做他们领袖的人，有指导他们明白圣经，以及运用圣经的义务和权利。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期间，全球的主教齐集在罗马，制定了有关圣经的宣言，即所谓的「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由教宗保禄六世和所有主教通过及批准，公布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此宪章从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曾激烈辩论过，在这三年之中曾七次重写和修改，最后的结果是完成了一件相当短文献，提供了有关圣经的基本观念和劝告，许多细节自然没有详细说明。

应当注意的是：这文献称为「教义宪章」，不只是「宪章」或「牧灵宪章」，也不是「法令」或「宣言」。在大公会议文献之中，「教义宪章」等级最高，是大公会议的正式训导。此外，又应当注意：为通过一件大公会议文献，有三分之二大多数的赞成票就够了。但启示宪章获得了百分之九十九的赞成票，即二三五〇位主教中二三四四位主教投了赞成票，六票反对。

启示宪章为获得几乎全体一致的赞成，不能不是一项妥协性的文件；就是说，有些未能使大多数主教满意的问题，或者略去了，或者用了含蓄的文句，留待将来再去继

续研究。但是宪章内所有的积极和明晰的声明，意味深长，关系重大，为指导我们，现今已十分够用了。

由以上提及的这些事实，可以清楚知道，这宪章为指引我人研读圣经，确是教会稳健的和正式的训导。我人已不再象是无牧之羊，需要自行寻求指引。在目前这个世代，无论是个人或团体，都愿意照自己个人的意思，去解释天主圣言的时候，可以告慰的是，我们已经有了了一篇论述圣经的可信赖的文告。

主教固然给予指导的方针，但他们对圣经每一句话的解释，不能视为教会官方的解释 (official)。事实上，他们指导的方针，可以保证他们对圣经有丰富和圆满的解释。启示宪章有关圣经所有的指示，纯是为防止对圣经偏狭、片面和低劣的讲解。这些指示足以消除释经者和圣经本身不合理和愚昧的解释，也足以防止把圣经由历史和天主子民的生活中割离了的讲解。

启示宪章前有一绪言；正文共有六章：前两章的论述多是圣经方面的神学问题。后四章直接关乎圣经，论述圣经的解释和应用。

启示宪章的内容：

绪言(1节)

第一章：论启示的本质(2-6节)

第二章：论天主启示的传授(7-10节)

第三章：论圣经的灵感及其解释(11-13节)

第四章：论旧约(14-16节)

第五章：论新约(17-20节)

第六章：论圣经在教会的生活中(21-26节)

绪言(第一节)

绪言开始，开宗明义，大公会议的主教们表示自己是听取和宣布天主的话的人。他们并没有说自己是天主圣言的主人和授意者，却是聆听圣言的学生，由其中领取教训。

他们随着证引若望一书论启示和启示目的的话。启示原来是把所见到和所听到的传报出来，好使我们与圣父结合相通。接着主教们引用以前大公会议的训导，指出他们牢记着以前教会所教导的，而他们的任务只是继往开来。绪言最末的一句，是引用圣奥斯定的话，表示他们所提供的论启示和圣经的道理，最终的目的是「为叫人因信仰而希望，因希望而爱慕。」

注意：在以下数册内将扼要地讨论这文献的前四章。在第三十册内，则论述第五、六两章。

实习答案

壹 2.

貳 3.

叁 1. 非

2. 是

3. 非

4. 是

肆 「出谷」是埃及人的暴毙和奴隶的解放。「出谷」的意义是天主实际地干预历史，为救选民。

伍 4.

陆 1. 雅威传述

2. 雅威传述

3. 司祭传述

4. 司祭传述

5. 雅威传述

6. 雅威传述

7. 雅威传述

8. 司祭传述

9. 司祭传述

柒 3.

5.

捌 4.

玖 1.

自行测验

壹 「出谷」有双重意义：是历史的事迹和信仰的记录。如何用出14：31来解释这两点。

式 「出谷」里雅威传述和司祭传述的记载，对天主的描述，以下那一句是最佳的说明：

1. 两者对天主的描述，基本方式相同，只是用语有异。
2. 两者的传述彼此不能相容，天主对待埃及人也各异。
3. 在雅威传述中，比较在司祭传述中，天主的能力更戏剧化。
4. 按雅威传述天主独自行动，而按司祭传述天主的行动是透过梅瑟。

叁 雅威传述和司祭传述的「出谷」事迹，所有的基础是相信：

1. 天主在自然界和历史上施展了大能。
2. 以色列人接受了天主的帮助，是由于他们信赖了天主。
3. 天主严厉惩罚了埃及人，是因为他们残酷地虐待了以色列人。
4. 以色列人接受了天主的帮助，是由于他们渴望自由。

肆 出13：17-14：31有关「出谷」的描述，使人有以下的印象：

1. 是一件由天主所完成的史事，而有复杂的记述。
2. 是传述着一件虚构的事迹，为宣扬天主的忠实。
3. 是诗体的比拟，为表示天主对自然界和对埃及人的全能。
4. 是自然界的史事。

自行测验答案

壹 「他们看见了伟大的事迹」，即埃及人的死亡，指出在他们眼前所发生的事，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是上主所行的」，指出他们相信，这些伟大事迹都是天主所行的。

贰 4.

叁 1.

肆 1.

向读经小组的建议

(一)经文：

讨论「出谷」为一件史事；文学类型(诗歌、故事、戏剧)只是用来宣布此一史事的方式。

讨论「出谷」的意义：天主启示自己是一位从迫害者手中拯救穷苦人民的上主。

(二)贴合在今天：

讨论「出谷」里天主的启示与耶稣的生活和道理之间，所有相似之点。

讨论天主透过出谷的启示和在耶稣内的启示所含的意义：天主重视那些被世上有权势者所轻看和被视为毫无价值的人。——你的团体也反省天主所重视的人和事吗？

(三)研习启示宪章所有的报导。为解释圣经这是一种权威性的入门课程。讨论这课程的含意。



梅瑟下山手中拿着两块约版，大发愤怒

第五册

你们要作我的人民——盟约

圣咏81

这篇圣咏欢乐地赞颂上主与他的人民的亲密关系。这篇圣咏歌唱在秋季举行的帐棚节日，为怀念他们在旷野时期的生活，以及上主在西乃山所赐的法律之恩。圣咏在邀请人民来过节之后(1-5节)，即叙述西乃的盟约(6-10)，以及人民忘恩负义，拒绝服从的罪过(11-16)。即使以色列人背盟毁约，上主却仍然忠信守约，待人民温和慈爱。

注意：这篇圣咏的语调多么热情，富人情味，如「我们的庆节」、「我的百姓」等句。

小引

第三、第四册描述了上主如何使他的人民获得了自由，引导他们脱离了奴役的生活，脱离了埃及不人道的社会——「奴隶之家」。希伯来人由奴役中被救出来，是为能自由服事天主；他们不再是奴隶，但他们仍然是仆人。他们蒙召，是为形成一个新社会，力行正义，生活有如兄弟的自由社会。现在我们就来看一下：天主的选民，一个自由的选民服事天主，究竟有什么意义。如此，第五、第六册就不得不研究真自由的意义。

本册题旨：论述盟约的性质和效果。

第一篇

藉梅瑟缔结的盟约

新近解放的奴隶，走过旷野的时候，有了不平凡而难忘的经验：他们遇见了天主。他们的经验是常忆及天主曾与他们建立了特殊的关系。他们接受了这关系，遂成了他特选的民族。天主的提议，人民的接受，都记录在盟约的条文内。日后的作者怕盟约会被解释作冷冰冰的契约，就用热烈动人的比喻来表达，形容盟约象基于两人互爱的婚约；有如父子间的关系；又如一个成年人，出于爱和关怀而收养了一个被遗弃的儿童。还有其他的比喻也用来与盟约相比，表示盟约的关系，象一个好牧人与他的羊群，又象良善正义的君王与他忠信的人民之间的关系。这些比喻都表达了盟约的中心思想。

本篇题旨：说明梅瑟盟约的不同要素(出19：3-8；20：1-17；24：3-11)

我们拣选了要研读的经文，因为其中含有最重要的盟约成分。19章概括盟约的基本成分，可用来作为形成盟约核心的19-24章的引言。20章给我们提出了盟约的条款——十诫。24章是结束、举行仪式、批准盟约。现在我们顺序研读这几段经文。

上主召选了梅瑟度服从的生活，命令他说：「你领我的百姓出离埃及以后，你们要在这座山上崇拜天主。」(出3：12)人民出离埃及，过了红海以后，终于来到了西乃山脚下。随后梅瑟上了西乃山，天主也叫他的子民上山与他相遇。

现今阅读简短而有力的、天主与他的子民相遇的记述。

读经出19：3-8

综合解释

首先应注意的是我们信仰的独特性。我们的信仰的独特性并非在于信仰一个神与他的人民有密切的关系，因为有许多其他的古代民族对他们的神都有这种想法。我们的信仰是相信一个自由参与历史事件的天主，这使我们的信仰与众不同。外教人以为他们的神与他们的关系，是出于自然的事。已往是如此，以后也必常是如此。他们相信他们的神必须与他们的土地相连，双方没有选择的余地。但对出谷纪的天主的信仰却没有这样的必要。上主没有必要与他的人民建立关系：他自由缔结盟约。这两种对神的观念有很不同的结果。外教人的想法可能非常危险，正如在埃及一样，社会组织常呈现不正义的现象。那些管理这样社会的人，能假借他们的信仰来辩护他们的作为，认为与他们相连系的神，绝对愿意保留现存的情况，而没有其他的指示。这就是人的狡猾，代神自行主张；甚至把神控制。至于以色列人的信仰是，现状很可能与神的旨意完全相反，神能以不同的见解干预历史，叫人知道社会应该是一个怎样的社会。

详细解释

上主亲自描述他与自己的人民所有的关系，他好似母鹰将它的幼雏背在翅膀上；天主用这美丽且富诗意的比喻，使以色列人想起，他曾主动地解救了他们，在旷野里细心地照顾了他们。圣经的作者在此给我们描写的，不是一个威赫严厉的天主，而是一个象温柔慈爱的母鹰肩负着尚不能自飞的幼雏的天主。（申32：10-12又用了同样的比喻。）请注意作者在此尽力缩短记述天主对埃及人所行的

事。天主的大能和权威，当然人会忘记：不过，作者所愿强调的，是天主对自己的温柔和关怀。

天主为以色列人作这一切事的目的，是叫他们归于自己(4节)。在提及未来的任何幸福和光荣以前，就提到这一点，似乎是要他们知道：人能获得的最大幸福是与天主同在，即与他相通共融。天主借预许的幸福引人来归属他，因为他是慷慨大方的天主，乐意将无限的幸福赐给他的子民。但他不愿意他们这样渴求他的赐与，而忽视了他们的召选，是为与他同在。

过去、现在、未来，在这一段内都连结在一起。根据天主所做的「过去」的事，人民明了天主实在愿意使他们成为「现在」的人民，如果他们听从他的声音，谨守他的盟约，即接受实践他的建议，天主就许下必使他们「未来」成为一个伟大的民族，照他对亚巴郎和他的后代所预许过的。

盟约的订立是出于天主的主动，但人民也有他们该做的。为此上主在盟约上加了一个条件：全在乎人民遵守或不遵守盟约。天主时时忠于盟约，毫无问题，这由他最近所行的大事可作依据。

天主许下要使以色列人成为他的「特殊产业」(Segullah)。这一希伯来名词可译作「我的特殊产业」，或「我自己的」，意思是说特别宝贵；它本身并不一定有价值，但对拥有它的人却极有价值(恰如一块不很贵重的珠宝，对喜爱它的人视如至宝一样)。这比喻暗示天主虽然是拥有全世界的伟大君王，但却仍简选了这个微不足道的民族，保留了他们，独归自己。

上主不但许下使他们成为自己的特殊产业，而且要使

他们成为司祭的国家。司祭在古代近东大多数的社会内，是有声望、有权势、有地位的。如果能有希望被提高到司祭尊贵的地位，对素来居于各国最低级地位的以色列人民，实在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为此，这预许为以色列人民有了新的声望和地位。但「司祭的国家」一语还另有所指，这由下一句可以推知，即以以色列人应成为圣洁或被奉献的民族。所说「圣洁或被奉献」是指异于其他民族，另外保留在一起，在特殊目的的意思。这样，成为「司祭的国家」，比说民间有司祭，或说司祭统治国家更有意义。说民间有司祭，或说司祭统治国家，意义无大区别，因为大多数的民族有司祭；有许多民族受司祭的统治。更确切地说：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负有司祭职位。司祭的职位从来不只是为司祭自己，而是为了他人。所以，以色列的职分，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其他的人，即其他的民族。以色列民族要作中间人，以他们的教导(法律)将所有的人带到天主面前；借他们的祭献将所有的人引归于天主，因为他们是代表各民族举行祭献。这样，以色列子民为了其他的人的缘故而被祝圣(是圣的)。他们是天主的爱的标志。万国要承认他们的司祭职分(依61：6)，万民要来到耶路撒冷向上主奉献礼品(咏72：10)，赞叹以色列具有的智慧教训。这样天主就重申了他向亚巴郎所作的预许：以色列民族要成为万民的祝福。

「你应将这些话训示以色列子民」，这句话包括天主全部提议的总纲，即包括日后要颁布的条文或诫命。这全部提议，是梅瑟给他们提出要他们思考的：天主寻求一个民族成为他自己的民族，愿意抬举这民族在所有其他民族之上。他渐渐吸引这民族归向自己，对他们显示仁慈，给

他们有个光荣未来的新希望。

人民欢呼表决，要接受与上主的新关系。天主完全让他们自由接受，或拒绝他的提议。天主绝没有威胁他们，或强迫他们，好叫他们的回应是出于爱，而不是出于畏惧。

本段结论

在这段内，我们读到天主主要由一些乌合之众创造一个民族的提议。这些乌合之众，共同唯一的连系，只是他们一起出离埃及。他们实在「不成为一个民族」。如果上主不主动与他们建立盟约，他们必在旷野中游离，没有团结，没有目的。他们团结友爱的事实，证明天主在他们中间活动；因为，就人方面来说，他们没有理由自成为一个民族。

上主介入了这民族的历史，他要求他们毋忘他怎样引领他们出离了埃及，召他们来归于自己，许下叫他们成为一个实在伟大的民族。他们出离埃及的亲身经验，应使他们对天主的爱满怀信赖，相信他有能力成就他所许的。不忘旧恩，激发感激、信赖和期望：这些都是使人敬爱服从上主的动机。

第19章其余所记，是描述盟约的另一传述的一部分。拿它与语调亲切、意境优美见称的19：3-8相对照，这一段对天主的描绘实在强而有力。作者绘影绘声地描述天主绝对的主权和威严，谓他在雷电号声中出现于浓云间。他如此描述所想得到的效果，是要人民满怀敬畏；这样好增加他们对上主的信赖，相信他能作出他所说的一切。此外，还可使选民认清盟约关系的重大。天主绝不把它当作小事，人民更不应该。

实习

壹 下列出19：3-8的评论，是或非，请一一指出：

1. 天主威胁人民去服从。
2. 天主提议要使以色列子民成为自己的人民。
3. 天主强迫人民接受他的提议。
4. 人民服从，出于害怕受惩罚。
5. 人民自愿接受天主的提议。
6. 人民接受，并不知道有什么条件。

贰 以色列被召选为司祭的国家意思是：

1. 每个以色列人都准在圣殿奉献祭献。
2. 以色列子民在万民中，作真实天主的代表。
3. 以色列子民有权利要求在万民中享有特别的政治地位。
4. 天主的子民应避免与其他的民族有任何接触。

在前面的经文内(出19：3-8)，圣经作者给我们写下了盟约的摘要。他谈到天主训令梅瑟，叫他将一切「话」传达给人民，因为他愿意人民在接受他们提出的盟约关系之前，应当先知道这些话。现今在这第二部份的经文内(出20：1-17)，我们将研究天主要梅瑟传达给人民的，是些什么「话」。

希伯来文的「十诫」，即希腊文 *Dekalogos* (十诫)所说的「十句话」。十诫是天主的子民所应依照生活的、基本的天主的「话」。天主以盟约召选他们作自己真实的民族、特殊的民族，与其他民族有别的神圣民族。他召选他们成为一个新的社会，与埃及「为奴之家」大有分别的新社会。由此，可以清楚看出，天主的一切法律，是天主对他的民族许多恩赐中的另一种恩赐。「法律」是天主大

能事迹的回忆和伟大未来的预许，共同组成了一种「喜讯」，就是蒙召选的子民要带给其他民族的喜讯。

十诫是全部「托辣」(法律)的基础，依照我们对天主的关系，对他人的关系，以及对财物的关系，可以分为三大类别。

读经20：1-17

十诫注释

本章第一节就道出了遵守天主法律的理想动机：我们服从天主，因为知道他是谁，他为我们作了什么，将要为我们作些什么；即是说，我们服从他是由于爱他。天主说：「我是上主(雅威)，你们的天主。」这是和他在引导以色列人出离埃及以前，对梅瑟所启示的自己的名号，前后是一位。接着，叙述他自己引领他们由「为奴之家」出来，为他们作了些什么事。最后，给他们描绘他希望为他们建立的社会，恰好与他们刚刚离开社会相反。他使他们获得自由以后，也给他们指出怎样他们才能常享自由；他救他们脱离了不义的处境以后，也给他们指出怎样去形成一个正义的社会。

第一诫——

上主说：「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别的神。」是要求人们在生活上和敬礼上只承认他。这条诫命的要点是只崇拜唯一的天主。由于他们可能受到强烈的诱惑而采用外教的宗教习俗，所以给了他们一条严厉的诫命，要他们不要在自己的敬礼和行为上注意其他的神明。否定有其他神明的存在，乃是为保持纯粹的唯一神论路程的第一步(依45：5-7)。

第二诫——

这条反对雕刻神象的诫命，不是对上面已规定的，不许朝拜其他神象而言，而是禁止雕刻上主的象。象这样的诫命，在当时各民族都有神象的世界里，简直是革命性的举动；对抗这一潮流的，只有以色列民族。

想为天主造象是想给天主下定义，是想限制他，最后，是想控制他。但天主不容忍任何这样的企图。第二诫肯定天主的绝对自由，不容人想象天主与什么相似。不然他们很容易去崇拜没有生命的偶像，而不崇拜真实、生活、有位格及多次有要求的天主。没有生命的偶像，无论是好或坏，什么都不能作。但是，上主是忌邪的天主，惩罚罪犯直到三四代；对他忠信的人却施恩直到千代万代（参阅申7：9-10）。

注意：到天主给我们选择他自己的象的时候，所选择的不是没有生命的偶像，而是他自己儿子的活象。

第三诫——

禁止妄用天主的名字去行魔术，因为行魔术是奉神的名字来加害其他的人。当时的人相信，一个人认识神的名字，他亦有一种对这神控制的能力。天主恩赐他的百姓认识他的名字，但提醒他们，他有自由，绝不受人的控制。这条诫命并不禁止为人的好处而利用天主的名字，就如人几时因天主的名而祝福他人。换句话说：这条诫命是为保证，只呼求天主的名来祝福照盟约生活的人。

你要记得颁布的这一切诫命，是为作新社会的宪章。主要的先决条件，是这社会团体要服从拯救他们的那位天主。团体共同服从这位天主是他们团结为一民族的基础。其次，是这个民族该感觉到他们的天主是自由的，是不能

被他们利用来达到他们目的的天主；即使他们自愿接受与盟约有关的约束，但他们对祂仍没有绝对的操纵权。为此，他们不能随便作任何自己所喜悦的事。真正人的社会是服从的社会，对天主负责的社会。

第四诫——

这条守安息日为圣日的诫命，划清了属于天主的和属于人的界线。这是一条关键所在的诫命，因为吩咐选民，一方面要钦崇天主，而另一方面也要尊重人的尊严。它主要目的不是命人在安息日崇拜天主（因为崇拜是他们生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并没有命令的必要），而是命令全体人民该停止工作。以色列人六天工作，一天休息，是古代最短的工作周，其他民族是每十天或十天以上，才有休息日。

自由的社会享有假期。安息日休息是他们自由的表现（见申5：12-15）。同时也提醒人，休息是工作的完成（见第一册11页）。

第五诫——

命令人孝敬父母。「孝敬」一词希伯来文有「加重」或「承认重要」之意。这条诫命是对有年老的父母的成年人而言；对他们「加重负担」，即认真对待他们，凡他们应说的话，一律听从；不要将老年人放在社会的边缘，而应视他们为社会生活的完整部分，这样，他们的智慧才可保存在社会内。「孝敬」也包括对父母提供经济援助的义务。

注意：此处还附有预许：若社会照顾年老的成员，各人就可放心自己到了老年必有人照顾，人人必享长寿。德3：1-18是这条诫命的极好注释。

第六诫——

这条禁止杀人的诫命，肯定人生命的神圣；但却不能用来作为反对社会有权决定死刑的论据（参见创9：5-6），亦不禁止战争或自卫而夺取人命的权利。这条诫命的原来目的，还是为抑制为报血仇而杀害同胞的习惯。古时没有任何公安人员维持治安的设施，各部落之间就以习行报血仇来维持彼此之间的公义；为自己同族人报死仇是部落的义务，不管这人的死亡是出于偶然，或是出于自卫而为人所杀害。以色列一有了司法制度，就设法保证人人必须受审判。这样，除非先在法庭听断他的案件，不让他遭受死者同族人的谋害。反对杀人的诫命实是禁止人自己执行法律，借以维持新社会内正当的正义途径。

第七诫——

禁止奸淫诫命的目的，是为维持婚姻的神圣；严格说，是为保护丈夫的权利，但它的用意还是为保存婚约。

第八诫——

禁止偷盗的诫命原有特殊的意义，是指偷人作贩卖奴隶的恶行。以往在以色列子民中实有这一问题，但自从有了这样严厉法律的规定，终于将它连根拔除。以这条诫命禁止偷窃财物，那是后来的事，原来的用意是为维护人的自由。

第九诫——

禁止作假见证，是为维持社会法律制度的正常作用。若人能在法庭说谎而获得释放，则法律制度就不能发生作用。所以这条诫命保卫人人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第十诫——

此处所用希伯来文「贪」字的含义，是指偷窃整个过

程：起意、计划、执行偷窃他人的财物。为此，这条诫命是为保护人占有财产的权利。

注意：日后，人开始解释这条诫命是禁止嫉妒；这富有精神意义的解释只是后来的事。

本段结论

十诫给读者提供，天主为人所愿意有的社会，是怎样的一个社会。圣经作者特地将这新社会的宪章，与以色列人民离弃的「为奴之家」的情况，两相对照。

每个人都是按照天主的肖象和模样造成的，有天主给他的基本权利。上主颁布了法律，好保证这些权利，并要人民负起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应有的义务。

实习

叁 请将诫命与新社会原应保持的价值，两相配合。

诫 命	原 意
1. 「除我以外，没有别的神」	一、为保存法律制度。 二、为肯定生命的神圣。
2. 「不可雕塑神象」	三、为维护人的自由。
3. 「不可妄呼天主的名」	四、为保护财产的权利。
4. 「守安息日为圣日」	五、为团结一致，共同服从一个天主。
5. 「孝敬你的父亲和母亲」	六、为保证只呼求天主赐福。
6. 「不可杀人」	七、为实行休息。
7. 「不可奸淫」	八、为「敬重」老人。
8. 「不可偷盗」	九、为保持婚约。
9. 「不可作假见证」	十、为尊敬天主的自由。
10. 「不可贪图」	

第一篇经文内(出19：3-8)，我们读到了盟约的大纲；第二篇经文内(出20：1-17)，读到了形成新社会、天主子民的基本法律。出21-23三章是古代法律的集子，包罗的事项很多，也是整个盟约各种条款的一部分。现在，第三篇读经内(出24：3-11)，我们研讨有关批准结立盟约的仪式。这富于象征意义的礼仪，很能表达盟约的意义。

读经出24：3-11

注释

选民一再声明，他们愿意遵行上主所说的一切，是值得注意的(出19：8；24：3；24：7)。虽然这重复的记载，是由于经文内有不同的传述；但也可以指出天主循循善诱的作法。天主虽向他们提出，自己为他们做的长享自由的计划，怎样爱护他们，使他们负担重大的责任，但是，他仍然愿意他们以真正自由的态度，来接受这一切。

这仪式的一切细节，都特意提到。梅瑟写出上主的命令，好叫他们能经常查阅。他关心的是未来的世代也能参与盟约。

祭坛四角旁竖立的十二根石柱，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也作为盟约的见证(参见苏24：26-27)。

梅瑟引导举行的祭献是所谓的和平祭。按这类祭献，献给天主的那一部分应予焚烧，其余全由人民分食。这和平祭象征天主与他的子民之间所有的和平与共融。好似他们将整个祭牲奉献给天主，天主还礼、邀请他们的代表与他共同宴会(11节)。向代表天主的祭台和向人民洒血，是双方联合的象征。血常是生命的象征，因此在天主和他的人民间的结合是生命的结合。(血的混合是生命结合的共

同标记，例如歃血为盟，结拜为兄弟。)

借梅瑟订立盟约的主要仪式，即祭献和祭宴；在耶稣基督订立的盟约——圣体圣事内，这祭宴的形式仍然保留着。

第8节梅瑟正式声明建立盟约说：「这是上主与你们订立盟约的血。」路22：20：耶稣建立圣体圣事所说的话，是这句话的回声。

9-11节：是来自另一个传述，对盟约宴会的描述，十分亲切动人，象其他任何神秘经验的描写一样，充满着神秘性。依照上文，本段叙述民间选出的一群主要人物，慢慢走上圣山。天破晓，最初的曙光由雾中射出时，他们行近山顶，忽然他们双眼见到的天空，好似纯净光明的蓝宝石。在这苍天上，至高者的光耀，显得十二分辉煌庄严。他们觉得蔚蓝的天空是天主的讲台，虽然他们没有面对面看见他(没有人能见天主的面，而还能生活的)，却看到他的光耀：他们注视天主，在他面前吃喝。这次特别的聚餐是象征天主愿意借盟约要完成的事。天主与自己的人民所有的来往，所建立的联系是如此亲密，使他们能与天主一同吃喝：这就是天主对一切人民所有的计划。现在人们所分享的共融的盟约圣餐，是预兆先知和新约作者所渴望的永恒圣宴(参见依25：6-8；若6默3：20；19：5-9)，如圣歌上说：「天主和人一同坐席。」

实习

肆 向祭坛和人民身上洒牺牲血的象征：

1. 人民为任何不服从的罪，将招致严厉的惩罚。
2. 天主与他的子民相结合的联系。
3. 召叫人民服从，甚至倾流自己的鲜血。
4. 建立新庆典，以追念订立的盟约。
5. 与天主相结合的神秘经验。



「他们虽看见了天主，还能吃能喝。」(出24：11)

第二篇

盟约经文的文学类型

本篇题旨：根据赫特人盟约的文体，分析梅瑟盟约。

根据古代的文献，尤其对赫特人文献的研究结果，得知古代近东民族，尤其在强大的君王与他的属国诸侯订立盟约时，都有一定的格式。今日学者相信，已将失传的古时订立盟约的格式，恢复了旧观。这种格式通常包括以下六点：

一、前言：大主提出他的名号和荣衔，例如：「我是玛尔杜克、伟大的帝王、神的代理、帝国的征服者……」

二、历史小序：然后叙述他的成功，特别是他对与他要订立盟约的人民所行的好事，为引起藩属对他生感恩的心。

三、对藩属的条款：大王作出他对小王的要求。这些要求是他的权利，藩属应该衷心服从。条款有总款和细款，规定藩属立誓效忠(如「你只该臣服我」)，并许下要做的一些实际援助(如每年提供特定的兵额)。

四、保存盟约：王也要求另抄写一份盟约副本，经常阅读，免得藩属忽略他的义务。

五、合约的见证：王平常呼号他的神和藩属的神为盟约作证，附带也呼号自然现象，如天地风云作证。

六、祝福与诅咒：为使藩属不断服从，大王遂规定下：忠信的获得的报酬，不服从的受到的制裁。藩属在结约时虽然很表示感激，可能他的忠贞一日变为背叛。服从的动机常是出于畏惧。

赫特人订立盟约的这些要点，大部份都见于圣经文学内。下面提出的就是圣经中与上述要点有关的片段。

一、前言：「我是天主(雅威)，你的天主。」(出20：2)上主一开始，就提出他给梅瑟启示的名字。

二、历史小序：「你们亲自见了我对埃及人所作的事，怎样好似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你们出离埃及归于我自己。」(出19：4；参见20：2)上主要人民回忆他的慈爱，希望他们满怀感激之情，与他结立盟约。

三、条款：「现在若你们真听我的声音，持守我的盟约……」(出19：5；参见出20：3-17. 这里上主向人民提出他的条款，即总款(听我的声音)和细款(诫命)。

四、保存盟约：「梅瑟遂将上主的一切话记录下来。」(出24：4)这是保存盟约方式的一种说法；还有出于其他传说与此不同的说法，例如出24：12：记述天主将法律写在石板上。但在这些经文内不见有应依时诵读法律的规定。在申31：10-11却见到这样的规定。

五、合约的见证：盟约形式的这个要点不见于我们研究的盟约经文内，因为不可能呼号其他神明来作证；但在苏24：26-27，却呼号自然界作证。

六、祝福与诅咒：若是人民听从天主的声音，出20：5-7载有祝福与诅咒；20：12有对孝敬父母和母亲的诫命附加的祝福。对盟约其他的诅咒和祝福，见于申27和28两章。

上边所述结立盟约的文体和格式，能帮助我们特别注意，天主与他的选民结立盟约的一些要点，不然，很容易被人疏忽。在盟约格式内，尤其在历史小序内，特别强调历史的重要性。因为选民在盟约中所许下的服从，完全是依据天主对待他们仁慈的历史事实。

天主为选民所作的一切是历史的事实，不是神话，或

虚构的传奇。须知：旧约天主子民的信经（见申26：5-9），以及新约的宗徒信经，根本是重述天主为他的子民历来所行的历史事迹。

人民若重视天主的这些作为，必知恩报爱，自动服从。倘若感恩心不够强烈，祝福与诅咒有助于坚强他们的心意去自动服从。历史、知恩、祝福、诅咒，为维持选民遵守盟约的条文，都是不可或缺的。

赫特人的盟约格式被发现之后，使人对天主与以色列人结立的盟约获得了进一步的认识。但必须谨慎，因为强调两种盟约间的相似性，能对天主有一种很不正确的观念。赫特人的盟约是在上的君王迫使在下的王子立约，他提出的要求对方不能拒绝。若将这相似性加于圣经的盟约中，必会视天主象一个仗恃势力的霸王，强迫人民感恩，并且事实上是胁迫他们服从他的条件。但这绝不合乎圣经内的盟约，因为天主让人民完全自由。固然天主具有大能，但他的大能是用来对他的人民表示大爱，他的大能在于他的极度良善。圣经作者好似也觉得将天主与赫特人的霸王相比，可能有危险，就设法改正。在尽力描写天主由浓云雷电和号声中来临以前，描绘天主象母鹰慈爱的形象。也许有人反对，以为强调天主的仁慈，会使人忘记天主能发怒，能降罚，能诅咒。但天主的诅咒，如他的降福一样，该认为是人民接受盟约的后果。以色列子民没有义务接受天主对他们提出的关系。他们一旦接受了盟约，就该知道，他们对生活而有位格的天主应负起责任，天主好象父亲一样对子女有道德的要求，有惩罚子女过犯的责任。为此，人对圣经的盟约，有可以选择的自由；但赫特人的盟约就没有：这是两者之间最重要的区别。

尚且，有关选民对天主的关系，在赫特人的盟约的条文中，反映了一种基本的真理，即上主(雅威)是选民的唯一君王。在这一点上，后来就成了反对选民想立现世君王统治他们的理由；事实上，他们时常发生一种争论：立君王是否是天主的旨意。这争论反映在撒慕尔纪内，我们要在第八册内研讨。

选民终于决定了，在世上有一位君王，来统治他们；但他们还总不断肯定，他们实在的君王是上主(雅威)。上主对他的子民享有绝对的王权，这论题常见于圣经内，尤其见于歌颂天主为王的圣咏内(例如咏99。参见咏23，「牧者」是君王的喻象。)

实习

伍 请将下列盟约文体的格式与盟约的惯用语，互相配合：

盟约惯用语	格式要点
1. 我显示仁慈。	一、前言
2. 除我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二、历史小序
3. 我降罚父亲的过失。	三、条款
4.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	四、盟约的保存
5. 领你出离埃及的。	五、祝福
6. 梅瑟写下了上主的诫命。	六、诅咒

第三篇

共融的连系

本篇题旨：讨论由建立盟约而形成的关系。

盟约是天主与他的子民间所立的合约，借这合约天主自己与他们结合，许下与他们同在。天主自愿遵守盟约的条文，也要求人民在自己方面持守一些诺言。我们首先愿意讨论盟约的条文，天主对他的人民既有这种关系，所要求的是甚么；然后我们再研究盟约对于人民有关他们与天主，以及与其他民族的关系，所要求的是什么。

注意：以下所讨论的各点，多半是出自本册内已经读过的经文。

第一节

题旨：论述天主对他的选民的盟约关系

天主主动地、自由地简选了一小群人，与他们建立了关系。这关系是人位的关系，要求这群人对会降福他们，也会毫不迟疑责罚他们的天主负责。

天主主动简选——盟约是由天主建立的。它启示了上主关心在困难中的人民，自由主动地前来援助。天主的子民由历史的事实，和天主先有所行动的事件中，认识了天主的爱：是他俯听了他们的哀号，是他提拔了梅瑟，是他救他们脱离了埃及人的手，是他自动使他们形成了一个民族。自然他们该作他们应作的一份，但这全赖于天主先有所行动。再三见于圣经的这个真理，圣若望总括说：「我们爱，因为他先爱了我们。」（若壹4：19）

天主自由简选这百姓——研究盟约的经文，我们必会遇到简选的奥迹，天主简选他的百姓的奥迹。他愿使他们成为自己特殊的所有物。但何以他要简选这一群而不愿简

选其他的一群，这是他的秘密。简直的奥迹是选民信仰的一种特点。他们与其他的民族不同，是在于他们的历史，由人的观点看来，没有什么特别可骄傲之处。他们赖上主脱离了奴役，但他们对这事没有作过什么。他们可夸的，是天主完全为他们作了这事，是天主大慈大悲选定了他们，对这群可怜微不足道的奴隶，垂青眷顾。天主简选了这民族，不是因为他们有甚么价值，不是因为他们人数众多强大(申7：7)，也不是因为他们有特殊的品德(申9：4-6)。他简选了他们只是由于他爱他们(申4：32-40；7：6-10)

天主简选以色列作他的选民，不是为了这民族的本身，而是为了万民。简选是为叫他们负责。这民族有了应遵循的待人接物的崇高理想，能对其余的人类证明，他们的天主是智慧美善；他颁赐给他们的法律是明达正义的(申4：5-8)。另一方面，这也表示这民族的使命是作司祭的国家，将天主介绍给人，将人介绍给天主。

盟约的关系是团体的关系——这一点很重要，有几个理由：首先，整个社会依照一定的法律行事，因而所作的见证必影响其他的民族，引他们来归于天主。天主要求社团、不是个人对万民作证；所以他订立盟约，与其说是个人，倒不如说是与团体。

其次，天主与个人结立盟约的观念，对以色列民族不适合。因为他们的生活完全是团体性的，是群体生活。他们漂流在旷野的时期内，群体生活是绝对必需的，因为独自走出营外几乎是非死不可(或由于自然的因素或由于好杀的游牧部落)。他们在旷野时，以及定居在客纳罕以后，团体每一成员的安全都由团体负责，因此团体要求每

个成员完全遵守团体的规则。这一事实导致了一种恰与我们时代精神相反的「反个人主义」(anti-individualism)。以色列接受了他们的这种生活，就证明他们有使私利服从公益的健全能力。

最后，天主与以色列人订立盟约，并不是只与当时在山旁的人，也不是与某些限定的人，而是与相继而来世世代代的人建立的，使任何生活在自己时代的人，都能加入盟约；这样，不要叫那些在场受惠的人怀着优越感。

盟约的关系是人位的关系——盟约建立了天主与选民之间的人位关系。盟约记录的特点是「人际」的字汇，「你(们)的天主……我的百姓……我领你(们)。」象这样的人位表达，读起来不但比「他们的天主」，或「犹太人的天主」的语句更动人，而且更清楚地表达了天主与选民之间的亲密关系，是天主创造了与他们相结合的联系。

盟约包含祝福与诅咒——天主希望他的人民与他有彼此相爱的关系。这是人能领受的最大幸福，是在喜爱服从天主的生活中，能找到的最大幸福。与此相反的推论也是真实的，即人能遭受的最大诅咒是离开天主。不服从天主的人，就是给自己带来这种诅咒。上主象个好父亲，毫不迟疑降罚不服从他的子民，好叫他们回头归向自己(见希12)。但是，倘若他的子民固执于恶，他不愿意强迫他们回头，他只对他们行为的后果提供充份的警告。为此，我们在圣经内，见到许多地方论及忠信遵守盟约的人，必获得丰富的祝福；不遵守盟约的人，必获得诅咒的语句(见申28；肋26)。不过，圣经中也很清楚地说出：天主的仁慈远远超过他的公义，天主最后的话是祝福、和平和仁爱的话。

实习

陆 天主简选了以色列作自己的人民，因为：

1. 他们是最有道德的民族。
2. 他们是个强大繁荣的民族。
3. 他们许下了要服从他。
4. 他们为天主所爱。

柒 天主订立的盟约是与团体，而不是与个人，以下有关它的原因的说明，是或者非，请一一指出：

1. 天主愿意所立的盟约，不只是为西乃山下边的人，而也为他们以后世世代代的人。
2. 他不信赖只为自己着想的个人。
3. 他尊重与梅瑟一起的群体生活。
4. 他愿对其他的民族提供新社团的作证。
5. 他愿意梅瑟所领导的，只讲个人主义的人群，成为一个团体。

第二节

题旨：论述缔结盟约的人民与天主的关系。

以色列对天主施救的行为的答复，是知恩报爱，亦即惟独对天主表示忠贞。他们的生活和崇拜只朝向天主；他们服从法律是出于对天主的爱；如此，他们为万民应成为一个标记，好彰显天主的光荣。

他们的生活和崇拜只朝向天主——由此以后，他们的整个生活有了一个新的方向和新的意义。他们的崇拜只朝向上主：即使他们采用外教民族各种祭祀的观念，这些观念已完全改变，因为他们是向上主，奉上主的名奉献祭献；即使他们采用了外教人的节庆，这些节庆都有了新的意义；即使他们接受了一些其他社会的法律，他们服从这

些法律是为了新的目的，对上主表示感激。同样，割损不只是以色列人实行，许多东方民族也实行，但为天主的子民却另有一番特殊的意义，即人加入选民，成为选民的入门礼仪(见出12：48)。

他们服从法律是出于对天主的爱——法律是天主赐给他们的礼物，是照耀他们行路的光明(咏119：105)。在法律内，他们觅得了对天主适当的答复，保持了他们新获得的地位和自由。为了上主对他们所作的事，他们愿意服从上主。这一种答复更合乎人际和人情，远远超过一个遥远的势力，盲目的服从(见申4：7)。天主接近他的人民，天主是大能的，也能用他的大能来对他们行善；他们只应心悦诚服地服从他。

法律就象赫特人盟约的条款，有普通的，有特殊的。法律全然是对天主自愿服从的「肯定」(法律的精神)。在圣经内，以「听从他的声音」、「爱」、「服从」、「事奉」、「记得」、「敬畏」等说法来表示；但这些普通的说法常能模糊不清。所以应该用特殊且具体的条款，来说明法律的条文。这两种形式都应当存在法律内。人表示他的爱和服务，有赖于他们平日生活中谨守细节；但这些细节，如果不是出于知恩报爱的态度，就会成为习以为常的惯例。

以色列人民对天主的特殊义务，简略地包括在十诫的前段内；人与人彼此间的义务，概括在后段内。以色列人民蒙召成为一个与当时其他社会不同的社会，彼此相处，应实践正义。为使生活合乎这个要求，他们应演变出一个很广泛的法律体系，这体系包括他们生活和宗教崇拜的各方面。这一切是由十诫所包含的基本原则，推论出来的细

则。

他们为万民应成为一个标记——以色列人民蒙召，是为对天主、彼此之间、以及对天下万民度一个仁爱和服务的荣耀生活。天主简选了他们，不但是为了他们自身的满足，而也是要他们以自己的品行和崇拜的礼仪，向天下万民讲述天主的光荣。为此，他们实践自己的职责，并非私人的事。他们所行的一切，都影响到别人；所以他们身为一个团体，有义务以身作则，为他人树立善表。「给谁的多，向谁要的也多……。」(路12：48)

实习

捌 以色列接受了盟约，因为：

1. 他们要获得保障，免受好杀的游牧部落的谋害。
2. 若是他们拒绝，天主会叫他们回埃及去。
3. 他们经验了天主的慈爱，相信了他的许诺。
4. 他们觉得他们应报答天主领他们出离了埃及的大恩。

玖 以下的说明，是或非，请一一指出：

1. 只有天主的子民实行割损。
2. 天主的子民采取了外教民族的一些节庆。
3. 盟约给天主的子民许下了新的地位。
4. 做天主子民的道德，是私人的事，即个人与天主之间的事。
5. 天主的子民服从天主的法律，因为他们不愿叫天主发怒。
6. 在理想方面，天主的子民服从天主的法律，是为获得物质的祝福。

7. 天主的子民要成为「万民的标记」，是要证明无论谁只要勤力工作，必获成功。
8. 天主的子民对万民是天主慈爱善良的标记。
9. 作为对万民的标记，主要的是以色列人该受训练为传道人，向外教人宣讲真天主。

结论

透过缔结盟约的事实，形成了天主的子民。以色列子民是诞生在迫害的痛苦中。他们原先去埃及寻求食粮，却找到了苦难、辛劳和压迫。他们做了奴隶，被剥夺了自由和正义，失掉了尊严，生活没有希望。在埃及王的眼中，他们分文不值。但在万王之王的天主眼中，这被蹂躏的一群却被视为掌上珠。上主认清了他们的重要性，值得赐给他们自由。只在这一点上，已恢复了他们的尊严，但是天主还愿意赐的更多；他不但使他们在自己眼中成为伟大的，而且还要使他们在万民的眼中成为伟大的。天主为他们所做的一切，虽能激起他们对他感激怀爱，但天主不愿他们觉得被强迫对他有所答复，因为这会减轻他们的尊严。天主预许给他们一个伟大的将来时，给了他们一个目的，因而有了一个真正的希望。此外，他还给他们提供了达到这目的的方法，赐给了他们法律，并且，天主为提高他们的地位，要他们负起责任，做他在世的特别代表，叫他们清楚明了他很重视他们，因为他信赖他们，要他们向天下万民宣扬他的慈爱和良善。

免得他们觉得自己不得不感恩而必须服从天主，天主给他们许下了丰富的祝福；又免得他们因地位的提高而骄傲，也给了他们一个很重要的责任，过服务的生活，履行正义，好能向天下万民宣扬天主的名号。

上主曾许给亚巴郎，叫他的后裔成为一个大民族：天主对亚巴郎的子孙实践了他的诺言，提拔他们成了一个光荣的国家，在达味和撒罗满两位君王的治下成了政治、经济、文化的大国。虽然这伟大的景象很快地即过去了，但天主仍给了他们永远不朽的光荣，在他们中兴起了一群不凡的人物，他们要对他和人民和全世界传达天主的光荣和人类的伟大。

第四篇

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第一章

本章提供一些有关启示方面最重要的道理，这是一篇相当简短而浓缩的说明；为此在阅读时，必须集中精神。这短短的六节，虽然使一些重点更为清楚，但并没有作到可能作到的所有精密的分析。为此，在注解内也避免一些不必要的分析。

第二节是这章的引言，答复一些基本问题。你阅读第二节时，应确定下列所述：

- 启示的性质是什么。
- 启示的完成是什么。
- 启示的目的是什么。
- 启示所采取的普通方式是什么。

启示是天主把自己介绍给我们，要我们认识他。天主启示「他自己」，并不只是启示有关他的真理。天主使我们认识他自己，也使我们认识他的旨意。启示的完成是在基督内。他使天主完全为人所认识：一是因为他是天主的圣言，即天主的完全表现；二是因为他「成了血肉」，即成了一个与我们相同的人，象在我们中生活的一个朋友。借着与天主父同为一体，又与我们同是人的基督，达到了启示的目的：分享天主性而与天主父相通。

天主启示自己的目的，不只是为给人类对他有真正的观念，而是为邀请人类与他结合。为此，启示叫人类认识天主；人类认识天主，好能与天主相结合。即是说，启示固然是发生在过去，但它的目的是使世代代所有的人，都能与他们的父天主相结合。启示使今日的人能认识天主，现在能与他相结合。

综括来说，启示所采取的方式有二：事迹和言语。天主行的事迹发生在时间内，在历史中；记录这些事迹，并以言语加以解释，便是圣经的内涵。基督是天主在历史中至高无上的作为，完全启示了天主父，在他身上达致了启示的目的：与天主结合。

第二节是天主以事迹和言语启示自己的概括说明。第三和第四两节给我们简短地描述了天主行的事迹。这些事迹可归纳为两类：创造和历史。第三节前几行是创造，后数行是历史。当你读第三和第四两节时，请划出天主启示自己的不同的历史阶段：

人能经由受造物认识造物主，因为创造的种种伟大、完美和秩序，在在都为天主作证，凡有眼的人都能见到。此外，天主借圣言，圣三的第二位，创造了万物，为此，创造的作证与历史的作证互相协调，因为同一圣言成了血肉时，历史的启示达到了功德圆满的地步。

启示在第一个存在于世时，就开始了；连罪恶进入了历史以后，天主仍继续使人认识他。他不断地照顾人类，赐给一切恒心行善、寻求救援的人永生(罗2：6-7)。这是在亚巴郎被召选以前，对人类很肯定的声明；同时，这也是对从亚巴郎到基督的历史时代，没有获得启示，自形发展的任何原始社会和宗教，一个很肯定的声明。生活在亚巴郎以前和以后，没有借天主的子民获得伟大启示的人民，都仍为天主所照顾，为他们常保持着达到永生的道路。

第三节转移到启示的第二阶段，即是从亚巴郎被召开始，直到基督来临以前，天主的子民所有整个历史的发展。旧约中天主的子民的历史，和他们所领受启示的主

题，一言以蔽之，是天主借圣祖、梅瑟和先知启示自己是惟一、生活、真实的天主，是细心照顾的父亲、正义公道的判官。天主准备他的子民期待他要派来的救主。

第四节谈到启示的最后阶段。造成万物的永恒的圣言成了血肉，居住在人间，以最适于人类的方式——作为一个人，对人们启示了天父。耶稣以他的临在，所言、所行、所受的苦，另外以他的死亡、复活和派遣圣神，启示了天父。这里有句很重要的话值得注意，即是说：耶稣「以自己整个的亲临及表现」，给我们启示了天父。后来论到教会传授启示的方式时，又用了同样的话（见7和8两节）。

借着基督所赐的启示，完成了以往所有的启示，成全了由创造和历史对天主所能有的认识。在身为天主子而又为人子的基督内，天主完全启示了自己。为此，再没有什么可以期待的了。为人类所留下的只是研究这启示；人研究时，就会发现启示常是崭新的。

第五节是对人接受启示的行为所作的说明。由于天主借启示使人认识他；那末，接受启示就是接受天主。信仰就是接受天主的行为，就是将自己完全交与天主。

信仰是自由的行为，并不是强迫一个人作出的行为，是一个甘心情愿与启示自己的天主相结合的行为。天主也帮助人，使人能以接受信仰；为使人甘心乐意作出信仰的行为，天主圣神也在感动信者的心，常不断地用自己的恩惠，使有信仰的人对天主的启示更深入了解。个人或团体对天主启示的深切了解形成了传达启示的「传授」的一部分。（关于这一点，在第二章再作讨论）。

第六节是结束第一章扼要的说明。在这段说明中，对

理智与信仰间的关系，加上了一个重要的思想。历来有关人的理智能由研究受造之物认识天主的道理，在此再加以肯定。人的理智能认识的真理，启示不但不加以否认，反而使之更易于理解，更为正确，更无错误。人的理智懂得的真理，和在历史内由启示赐与的真理，常是携手并行的。

实习答案

壹 1. 非

2. 是

3. 非

4. 非

5. 是

6. 非

貳 2

叁 1. 五

2. 十

3. 六

4. 七

5. 八

6. 二

7. 九

8. 三

9. 一

10. 四

肆 2

伍 1. 五

2. 三

3. 六

4. 一

5. 二

6. 四

陆 4

柒 1. 是

2. 非

3. 是

4. 是

5. 非

捌 3

玖 1. 非

2. 是

3. 是

4. 非

5. 非

自行测验

壹 天主子民的信仰是独特的，因为主张：

1. 天主与他的子民和他们的土地，结合在一起。

2. 天主自由地与他们建立了关系。

3. 天主接受了这民族缔结盟约的意见。

4. 天主赐给所爱的人享受物质的幸福。

式 天主简选以色列作他自己的子民，因为：

1. 他看见他们无罪。
2. 他愿意表示他爱他们。
3. 他爱他们和他们的祖先。
4. 他知道他们会不怨不尤地服从。

叁 出19：5的主要点是：

1. 上主命人民对他应表示甘心服从。
2. 上主愿意创立一个对他表示服从的民族。
3. 上主想使这民族的人数多得如同天上的繁星。
4. 上主要他的民族由许地驱逐客纳罕人。

肆 出19：6内，梅瑟应传给百姓的「话」是指：

1. 惟一的天主所行、过去的大能的事迹。
2. 天主所行过去的事迹和许诺。
3. 惟一的天主所许诺的。
4. 天主过去的事迹、法律和许诺。

伍 苏24章记载有关天主的子民从新订约，加强忠信遵守的叙述，细读这一章，将下列的章节与盟约文体的要点，互相配合：

要 点	章 节
1. 前言	一、26节
2. 历史小序	二、2-13节
3. 条款	三、19-20节
4. 保存盟约	四、2a节
5. 见证	五、14，23节
6. 祝福和诅咒	六、22，27节

自行测验答案

- 壹 2
貳 3
叁 2
肆 4
伍 1. 四
 2. 二
 3. 五
 4. 一
 5. 六
 6. 三

向读经小组的建议

- (一) 根据出19：3-8和申4：5-8，讨论以色列人的蒙召对万民作证的关系。有助于讨论的几项提示：
天主的子民对什么事能够自夸？
天主的子民由于盟约的效果，应负什么责任？
能够说天主需要一个民族吗？
将你们讨论的结果，贴切在你们的堂区或修会团体里。
- (二) 讨论十诫(出20：1-17)，当做天主给天主的子民的恩赐。
- (三) 讨论出24：3-11的说法，指明天主借着与人民立的盟约，想要完成的是什么。将你们讨论的结果，贴切在你们的团体里。
- (四) 重新温习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第一章的内容，讨论启示的意义、目的与方法。



城门口是诉讼断案的场所

第六册

法 律

圣咏19

白天运行的太阳，黑夜闪耀的星辰月亮，宣扬天主的伟大。因为太阳的光线有治疗的能力，为此，圣咏的作者描写法律也有治疗的能力，能赐给人新的生命。法律造成的秩序，就如秩序井然而美观的苍天，宣扬天主的光荣。

本册题旨——描述法律怎样指引选民对天主、对他人、对土地所有的关系。

第一篇

法律的目的和特征

本篇题旨：描述法律的目的和特征。

「出谷」是邀请人奔赴自由，「盟约」是接受自由，那么，「法律」在上主的心目中，是为他的子民成立新社会的自由宪章。这三个事实，共同表示天主的一个新的创造行为。他由埃及人的社会里形成了一个民族，给他们倾注了自己的生命，将我们安置在所许的乐园里，即许地内。他们为他们个人以及团体的好处，给他们定下了诫命，做他们的法律；只要他们遵守，就必获得生命，并与他不断相通。

「你们于我应该是圣的，因为我上主是圣的；为此，我将你们和万民分开，好属于我。」(肋20：26)天主创造了他的人民，是为作自己的肖象，他们在万民中与众不同，是特殊的，就如天主在万民所敬拜的神中是与众不同，是特殊的一样。这百姓蒙召，是为反映天主如何爱正义，如何慈悲，如何有真正的自由。

天主愿意借法律形成一个维护人性尊严的社会，完全不奴役人、不贬抑人的自由社会。天主颁赐这法律，是为将亚巴郎的后裔形成一个民族：这是天主早已预许给亚巴郎的。

给选民颁赐法律，就是为恢复和维护由罪恶所扰乱的和諧。他们对天主、对人与人之间，以及土地各方面的关系，都由法律来指导。他们个人和团体对天主的关系，受崇拜敬礼的规则来引导；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对拐骗和高利贷，以及为保持卫生健康，都有一些法令来管制；他们对土地的关系，有播种、收割以及给土地的「安息年」

的规定来管制。神圣的和凡俗的，崇高的和世间的，婚姻和钱财、礼仪及厕所，都视为值得注意和关心的事，因为上主临在于他的人民中，事事都应相称于他。

希伯来文「托辣」(Torah)，我们译作「法律」，是来自有「教训」、「指导」、「指点」等意义的动词。「托辣」是教训人要如何生活，提供一些忠告来引导人民。「托辣」之中也有法律，如十诫，但其中有许多规则，已证实是些良好的风俗和习惯。

「托辣」所记述的，多是天主为他的人民所批准的法律和习惯。你要记得：写于梅瑟五书(创世纪、出谷纪、肋未纪、户籍纪、申命纪)中的「托辣」，记述着许多法律以外的事。其中包括一些圣贤，如亚巴郎和梅瑟等人的行实，这些事迹，都是「托辣」，如同法律一样。因为圣贤的德表就是教训，就是提供的指南，就是给人指出的正路。祖先的良好品行，感动那些愿意过良好生活的人的心弦；祖先这样的品德，便成了良好行为的模范。祖先的弱点和缺陷，也教训选民在什么事上不要效尤。

法律的核心，连十诫也在内，是天主在西乃山缔结盟约时，借梅瑟颁赐的。法律为能有益于人，应该适应人民生活的变迁。以西乃山颁赐的法律做核心，经过了几世纪的演变，实需要有新的法律的增添，旧的法律的改变，以适应新的需要和局面。由旷野中的游牧生活变为农业生活，再进而为城市生活，并生活在地上的国王统治之下，这一切都要求将已接受的法律、习惯、规则有所适应，有所增删。

这些法律无论是出现在西乃山之后一年或六百年，都仍是天主借梅瑟颁赐的法律。因为选民的这些法律，是存

在他们中间的天主所中悦，并符合在西乃山借梅瑟所指定的方向。圣经的作者收集了这一切法律，放在与出谷和盟约有关的地方，实在给了这些法律一个正确的位置；因为都是天主的法律，都是由于梅瑟，即借梅瑟而来的法律。选民的法律从来不象其他大多数民族的法律一样，归于现世的国王；也从来不归于判官或立法者。法律是天主的，君王、判官、立法者、司祭、富人、穷人都受天主法律的管辖，一个也不例外。

关于法律，我们还要提到普遍应该注意的一点。今天还有人照字面来解释「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说法(出21：23-25；肋24：17-22；申19：21)，但却没有明显的证据可以证明选民实在这样实行过。若你细读出21：18-27这个说法的上下文，就会见到「以眼还眼……」句子的前后，指明实际的惩罚，不相称于受害者的个案。「以眼还眼」的话，更好视为一句格言，一种经验之谈，而不应视为严格的法律。这句话好象是一句口头禅，以说明「刑罚应与罪过相称」。刑罚应相称于罪过，应得的刑罚不要比罪恶更重或更轻。

以色列人的法律比他们邻邦人民的法律，实际上更为厚道。比如砍去一手或一足当作罪罚，在其他人民的法典上相当普遍；但在圣经的法律内，只在一种情形下，应用砍断手的刑罚(申25：12-14)。而且这是一种例外，不应视作法律；只是对不正当参加自己丈夫与人争斗的妇女一种严厉的劝告。法律为人情着想的实例很多，但此处不必多提，只要人读圣经，自会明了。

天主的法律是好的，鼓励人对它有积极的态度。圣咏19：8-11对于这点说得真好：法律畅快人灵，法律开启愚

蒙，法律悦乐心情。

实习

壹 列出天主为什么对他的民族颁赐法律的四个理由：

- 一、
- 二、
- 三、
- 四、

贰 下列有关法律的说明，是或者非，请一一指出：

1. 「托辣」包括圣贤模范的行为，为教训人民。
2. 「托辣」完全包括在出谷纪内。
3. 君王可以不遵守一些法律。
4. 一切法律都是借梅瑟颁赐的，因为他以后没有人有权利奉天主的名义制定法律。
5. 因为人民的生活方式有所改变，由西乃山颁赐的法律演变出一些新的法律。
6. 从所记「以眼还眼」的法律，我们能推断，法律起初很粗野幼稚。

第二篇

爱慕上主

本篇题旨：述说法律要求天主的子民在内心和礼仪方面所应做的答复。

我们现代人有看法律为外在条文的倾向；我们很少认识立法者，也很少觉得我们破坏法律时，对我们本身与立法者之间的关系有什么损害。法律往往被视为独立存在之物，本身有其力量，与人毫无关联，或者至少与人没有密切的关系。这种态度在天上的子民中能有，并且有时实在是这样。以色列人民的领袖，很怕人民对天主的法律有这种冷淡态度，为此劝导属下，总不要将法律与赐他们法律的上主天主分开。上主亲自站在他的法律后面，遵守上主的法律即是服事上主。完全遵守天主的法律即是爱天主，因为爱天主就要服从他的旨意。这种服从是儿子对父亲的服从，是子女承认父母对他们的爱，甘愿效劳的答复。

第一节

题旨：述说法律对天主的子民在内心方面所要求的答复。

理想的服从不是机械式的，在人民方面也不是自身一点感觉也没有的。真正理想的服从，是使法律深入内心，是本人甘愿的服从。那减低身分，象奴隶的服从，虽然能有，而且实在有过，但从来不值得提倡。出离埃及后，他们再不是奴隶，而且也不是天主的奴隶。我们现在要研读的经文，就提出了这样的理想。

读经申6：4-9

注释：

「以色列，你要听！」可能是团体举行礼仪时，所作的传统的声明，有点相似我们现在念的「请举心向上」。

「上主，我们的天主，是惟一的上主。」或「上主我们的天主，是上主，是惟一的。」后一译文是照希伯来文直译的。这句话至少能有三种解释。首先可能有的意思，是「上主(雅威)是我们的天主，只是上主，没有别的。」这算是再度声明要坚持除上主(雅威)外，不应承认其他神的诫命。其次是：「上主，我们的天主，是惟一的上主。」强调只有一个，并没有许多上主(雅威)的事实，即是只有一个上主，不管他是贝特耳圣所或耶路撒冷圣殿的上主，不管他是亚巴郎的上主天主，或梅瑟的上主天主，是同一个上主。最后是：「上主(雅威)，我们的天主是惟一的(雅威)(上主)，没有与他相似的另一个。」强调上主的独特性。这些解释，不但不彼此矛盾，反而更能将这句话的意义引伸。除此之外，还能有其他的许多的解释和阐述。

「你当爱上主。」希伯来文 **ahab** 字的含义，如同中文「爱」字一样的广泛，能用来指男女间性爱的强烈吸引，夫妻的情爱，以及朋友之间坚定不移的奉献。爱一个人是说对那一个人怀有爱情，内心倾向恋慕。爱也是对你所爱的有所奉献，常准备为他效劳。

法律要求爱天主，是要求人由内心发出的对天主的爱情，也要求人对天主感到应有所奉献，应对天主所要求的甘愿服从。为此，爱天主是对天主又有爱情，又表示服从；恨天主是对他没有感情，同时对他的法律不表示服

从。对天主怀恨，始于对天主漠不关心，终于不理睬他的旨意。

服从是爱天主的本质，但申6：5所提出的不只是服从，而是实实在在的爱，是本身感到实在与天主相连系的服从。爱的本质(服从)能出于命令(见若15：10-17)，但被吸引归向天主的经验，好似我们渴望与某人相接近一样，是一种恩赐，这恩赐是来自对天主善良的正确教导，以及其本人和团体的祈祷。

「全心……。」是表示人对天主的法律所作出的最理想，出于内心、个人的、全心的答复；这种由人最深处对天主所发出的爱的答复，应视为标准。冷漠、形式化、空洞的遵守规则，应予以避免；所希求的，是将自我与天主以爱束缚在一起的服从。

「在你心上……你的手上……门框上……门扇上。」圣经作者用这些话，说明一个人先从内心开始，而转移到他的行为，然后他的住宅，最后他的产业。由内心到外表，整个生活，都为天主的良好法律所渗透。选民应世代将法律传授给他们的子孙，不论做什么都念念不忘。选民应让法律充满他们，有如空气充满了肺。

注：这段为人所熟知的经文：「协玛，以色列！」

(Shema Israel 意思谓：你听，以色列)，多少世纪以来成了犹太人生活的一部分，就如天主教之对于我们，在任何有意义的欢乐或悲哀的场合里，都诵念或咏唱。后来竟演变成一种习惯，在早上祈祷时，在头上或手上，佩戴内藏有这段或其他圣经段落的经匣或小皮盒。选民也将一些圣经章节的羊皮抄卷，放在木匣里，挂在自家的门

框上。这些习惯完全是根据申6：4-9的指示所作的字面解释，其用意就好似我们现今佩戴圣牌或苦象一样。

实习

叁 法律要求的答复，是没有位格的、形式化的和空洞的遵守规则。请用申6：5解释这一意见。

肆 对「上主，我们的天主，是惟一的上主」一句(申6：4)，下边有三种解释：

一、「上主(雅威)是我们的天主，只有上主，没有别的。」

二、「上主我们的天主，是惟一的上主。」

三、「上主(雅威)我们的天主是惟一的雅威(上主)，没有与他相似的另一个。」

以上每种解释，对法律所要求的对天主的答复，有什么影响？

一、

二、

三、

伍 接受申6：8-9的字面解释的人，有什么回应。

第二节

题旨：述说法律对天主的子民在礼仪方面所要求的答复。

申6：4-9以「言语」所说出的理想，在礼仪中也实行了。天主的子民在各圣所，日后在耶路撒冷所奉献的祭献，表示他们完全的、自由的、对天主的服从，借以使他们与天主欢乐的结合。此处不可能将人民所奉献的各种祭

献，一一详细论述。我们只讲述一种典型的祭献，即「全燔祭」。

不幸，「全燔祭」一词，与今天所说的「可怕的大屠杀」联系了在一起，因而失掉了原意。此词的希伯来文是「升起」之意，是指祭献中上升的悦人的馨香之气。

请你阅读下段读经时，答复以下有关礼仪和司祭与俗人的任务问题。

1. 谁带领牺牲到祭献的处所？
2. 对牺牲要行什么礼仪？
3. 谁宰杀牺牲？
4. 谁取血？
5. 用血来做什么？
6. 谁点火焚烧牺牲？
7. 天主所悦纳的是什么？

读经肋1：1-9

注释

本段指示人应怎样举行祭献，但对祭献的意义却很少解释。此处经文好象今日的礼仪书中的礼仪说明，如果仔细阅读应如何举行祭献的训示，也能够体会出祭献的意义。

注：任何一种文字，其本身的意义能随时代而演变，本段的一些希伯来文字也有所演变：如第4节「赎罪」或「合一」的翻译，要看译者认为经文是出于那一世纪；又如第9节「中悦上主的馨香火祭」，或「平息天主教怒的馨祭」的翻译，也系于写作的时代。理由是此处所描绘的祭献和它的意义，在充军之后已有所改变。祭礼原先是指同天主欢乐的结合，但在充军之后，却强调了赎罪的意思。

义。我们认为本段多半是充军以前写的，所以祭献的意义，基本上是指同天主的结合。

为能明了祭献的真义，应分别祭献的准备，和祭献的实行。俗人牵着祭牲到祭祀的处所，将手按在祭牲的头上，宰杀祭牲、剥皮、剖成块、洗五脏六腑和腿部，然后交给司祭。这是祭献的准备，是俗人行的，不是司祭。宰杀牛羊本身毫无意义，只是准备祭献，司祭将血洒在祭坛的四周，在祭坛上放上火和木柴，把牺牲的碎块摆在火上：这些还是准备。准备亦含有祭献本身的象征意义，例如：俗人准备祭牲的时候，「按手在全燔祭牲的头上」，这是标明自己和全燔祭牲一起，祭献与天主。司祭拿牛羊的血洒在祭坛的四周。俗人既然与牛羊联合在一起，而祭坛又是代表天主，那末，在祭坛四周「洒血」，即象征祭献者与天主结合；在天主与祭献者之间只有一个生命（血）。

祭献的重点是在于上升的馨香之气，为天主所悦纳。祭献者既将自己与牺牲联合在一起献与天主，那末由焚烧的牺牲上升的馨香，就是代表祭献者上升，为天主所悦纳。祭献的目的是「合一」，是将祭献者与天主联合在一起之意。火祭或全燔祭，为虔诚的祭献者，是一种喜乐和动人的体验，他自己上升到天主台前而为天主所悦纳，成为天主喜欢的人。所以在礼仪中没有什么令人恐怖的事。

所以祭献是以礼仪形式表达天主子民生活的目标，即与主结合，同时也表示以全心、全意、全力、爱天主的愿望。

实习

陆 一个人把手按在祭牲的头上(肋1：4)，这礼仪的动作表示：

1. 赔补罪过。
2. 为群畜谢恩。
3. 自己与祭牲联合一起。
4. 选出牛羊为祭牲。
5. 保证祭牲无瑕疵。

柴 在祭坛四周洒血(肋1：5)，象征：

1. 人民与天主的盟约。
2. 祭献者与天主的结合。
3. 祭献者渴望流自己的血，为天主服务。
4. 祭献者死于罪恶。

第三篇

爱你的近人

本篇题旨：论述这条法律的范围和理想。

我们已讨论了两段经文(申6：4-9；肋1：1-9)。这两段经文说明了法律的目的，即与天主自由和快乐的结合。在这一点上看来，法律是在于促进、维持，并修好人与天主之间的和谐关系。下边要阅读的一段，则是讨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你要阅读的第一段(申23：16-24：22)，提供了一些实例，指出天主的法律所包括的范围很广。在这一段内，没有显明的次第，几乎每一节换一个主题。如果你设想你所要读的法律和惯例，是发生在过去「在城门前断案」的时代，那末对你便有很大的帮助。每一天判官都坐在城门前审案，可以听到许多案件：一个工人抱怨雇主没有按时付给他工钱；一个穷人抱怨债主拿了他的磨石作抵押；一个农人抱怨过路的人摘了他一篮子葡萄等等。判官要公平地倾听每一方，借他所熟悉的当地所有的法律，并明智地把天主的法律合情合理地应用在当前的光景上，然后下判决。

读经申23：16-24：22

注释

「逃跑的奴隶」(16-17节)：此处指的是由外国逃到以色列人中间的奴隶。奴隶制度是古代近东已有的制度。奴隶多次想逃到外国，企图得到自由。当时有强迫奴隶回归原来的主人那里的事实，国与国之间亦有引渡奴隶回归原主的协定。天主的法律视这引渡的协定无效，而让逃来的奴隶居留在本国内。同时也警告天主的子民不可难为逃

来的奴隶，或者由他们的处境而取利，相反，应让他们自由居留。

论庙妓(18-19节)：客纳罕有繁殖的敬神礼仪，使一些男女做庙倡庙妓(圣经称这样的人为狗)，当时的人认为这种礼仪为丰收是重要的。这条法律是要防止选民，为了物质丰收，而采用这种恶习的倾向，并使他们摆脱这种迷信的陋习。

「不可取利」(20-21节)：当时借贷的利息极高，致使天主的子民一旦落于债网，就会不能自拔。因此法律强调，在可能范围内要彼此帮助，不要在人困难时从中取利。

论许愿(22-24节)：此处所论的是劝谕，而不是法律，此处虽强调人向天主许愿，就必须还愿的严重性；但也说明许愿并不是强制的，而纯是出于自愿的。

对旅客的照料(25-26节)：此处亦不是法律，而是人道主义。一个人的所有权，应在法律上受到保障，但在这里也受到了一些限制；不过，同时也保护了农人免受抢掠。这条规律是提倡人民间的友爱精神；我们见到宗徒们即利用了这条规律(玛12：1-8)。

论离婚书(24：1-4)：这条法律是以离婚的永久性来保护婚姻，来保护女方的权利。休妻的男方要给她休书，证明他不能再占有她，而她可自由再结婚。男人不能休了妻子而后变了主意，而娶她回来。这条法律是叫人不可仓卒离婚。许可离婚的原因「难堪」或「不喜悦的事」；这种说法意义不明。有人严加解释，是指「通奸」；有人解释是男人有任何埋怨妻子的事。这条法律是尽力把损失减到最小；因为多次和轻率的离婚造成了一些混乱，必须有

制止加害女方的法律。

论新婚的权利(5节)：这是一个典型的实例，以说明天主要人群社会应有人道的善良习惯。我们在此也见到：一个快乐而成功的婚姻，要比国家安全还有优先权。免除兵役的因由相当宽大(见申20：5-9)。

论借贷或债务的保障(6节)：我们在前面已见到禁止放贵利的事；此处论述债主可向债户要求抵押。但是这条法律和下边10-13节的法律也要求仁慈。磨石为磨碎穀物做饭是很需要的；磨碎穀物是每天的事，如人拿去磨石，无异是剥夺了债户一家人的食物。

论拐带人口(7节)：这里所论是十诫中禁止偷盗的一条诫命(出20：15)。这法律确保人身自由的权利。

论癞病(8-9节)：癞病一词，是指一种皮肤的传染病。司祭有诊断和治疗此种病症的责任；如此，国家有可以控制和预防传染病的有效方法，这条法律是保障人人的健康。

论抵押(10-13节)：此处劝导债主对人要敬重；应在外面等待，不可闯入人家，好象他已占有此家似的。外衣是穷人夜间睡觉取暖之物。

论工资(14-15节)：工人照例每天工作之后要领工钱，用这工钱养活家人。就如福音说的：「工人自当有他的食物。」(玛10：10)

论个人的罪(16节)：高等社会制度的生活，往往对刑罚不加区别；家中的一个分子，可能为本家中的另一个分子的罪而受罚。这条法律强调赏罚是个人自己的事；叫人知道按公义是侵犯人者自己应受惩罚，不可向其家人报复。(参阅耶31：29；则18)

对穷人的正义(17-22节)：对穷苦人施行仁爱的时机

实在很多，不可能都立定法律。17-22节只举出对人的四个实例。请注意：这里特别指出最容易疏忽的，即对外方人、孤儿和寡妇的权利。

下面我们要讨论的一段经文，是任何社会都应有的最高理想，这理想即是整个法律的中心。耶稣宣讲福音时，完全接受了这一理想；他教训我们，那些重生于新生命的人，赖天主圣神的能力，方可以成就这个理想。我们常应记得，在耶稣来临的许多世纪以前，天主的子民已具有这个理想，且不断寻求这个理想。

读经肋19：17-18；33-34

这段经文并不需要解释。圣经的作者用这些话保存了天主为他子民的生活所颁布的重要信息——不可仇恨，不可报复，不可嫉妒；爱你的近人如爱你自己一样(参阅玛19：19)。爱一个人，表现在相帮他认识自己的过失上。若是一个人不改正自己近人的过失，这人的罪要归咎于他。耶稣阐述了兄弟的规劝之道(玛18：15-17)，并引出爱的实行(玛7：12；5：21-26)。

肋19：33-34特别提出应爱外方人，如同爱你自己一样。不但近人的性命，如你自己的性命一样宝贵；而且陌生人、外方人、移民，也要受尊重、受同等待遇。在33-34节的背后，是暗示穷人，一贫如洗的人，无论他是本国人，或外方人，都很容易受轻视、苛刻、虐待；因为人很容易使这样的人为奴，利用他们的环境，付给他们低微的工资，或者迫使他们做不合乎人道的工作。

「记住你们也做过外方人」，是要他们回忆埃及和与「奴隶之家」连带的恐怖事迹。

圣经的作者为「爱」近人，「爱」外方人所用的动

词，同「爱」天主所用的是同一个「爱」(ahab)字(申6：5)。所以爱人的理想之道，是实在体贴他们，对他们有深厚的感情，甚至为他们服务。但这种感情是不能命令的，只能劝勉与鼓励。不过法律的重点是能出于命令，即应帮助近人的合理需要。对近人的急需不关心和冷漠，那是仇恨。

现今很多人以「法律」为原始或粗野之物，因而故意不去注意。对「法律」具有这种心态，只是出于不认识法律和其本质的崇高，象申6：4-9和肋19：18和34所记的是多末高贵！

在肋19章所推崇的爱近人、爱外方人(非以色列移民)的劝言，在旧约各书中更进一步推广。例如申10：18告诉以色列人应供给穷苦的外方人吃穿；出23：4-15命令选民应帮助陷于困境的仇人；德28：1-7极力要求读者应宽恕得罪自己的人；多4：15提出：「你厌恶的事，不可对别人做。」(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一切一直指向耶稣的教训。

实习

捌 以下有关申23：16-24的说明，是或非，请一一指出：

1. 法律规定，由外国逃来的奴隶，应送回他们的主人。
2. 法律规定，对借贷的本国人，要最低的利息。
3. 法律规定，人发的誓愿，应在一定时间内还愿。
4. 法律规定，离婚的案件具有永久性，是为保护离婚的女人。
5. 法律认为，婚姻生活幸福的开始，比服兵役更重要。
6. 法律规定，拐骗人口的人，应处死刑。
7. 法律规定，患癫病的人，应为人民所弃舍。
8. 法律许可，债户的财物，可用强力由他家中取去。
9. 法律劝人，要特别关心对穷人实行的正义。

玖 用一两句话描述爱人的理想和本质的区别。

第四篇 在许地内

本篇题旨：描述有关一切私有权和维持生活尊严的法律的理想。

天主的法律具有高尚的理想，是所有选民遵循的指南。最重要的特色之一，有如申15：4所记：「在你中间不会有穷人……。」法律要求人内心的服从；内心的服从不能加以规定，如果一个人想要逃避法律，他常能寻找一些方法，来逃避法律所要求的慷慨大方。因而我们看到法律常在保障穷人的正义和平等。

天主的美好法律保护所有的人基本权利，其中包括私有权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这两个权利保障人的自由，但这两个权利能被滥用，就是说一个人能成为这两者的奴隶。为防止这样的事情发生，法律许可满足过路人的需要，以限制私有权(申23：25-26)，并以安息日的命令，防止人成为工作的奴隶(出20：8-11；申5：12-15)。法律提醒人，人不只是为生产、为工作，而是工作完成了，要休息。法律还提醒我们，土地私有权是天主给人的恩赐，人应重视。天主命令人管理土地，但没有命令人滥用。土地也有其权利。

读经肋25：1-7

有关安息年的法律相当古老。事实上，安息年的起源是出于外教人的风俗：即第七年，凡在田地里生长的一切，人不可用，而要留为神用。天主的子民转变了外教的意旨；而使地休息，将所有的出产留为穷人享用。在早期，天主的子民多靠田地而生活，这条法律为大多数的人有关系；但到了晚期，社会上多数的人生活在城市内，他

们的生计已不直接依靠农业，因此，安息年的法律使农民减收，而无损于技工和商人。农民往往因而被迫借贷度日，并为了还债，应作一些卑下的工作；这一切都是因了法律禁止他们在第七年作田地的工作。这条法律本来有其善意，却成了人民之间经济的不平衡。为补救这不幸的事，法律有了显著的更改。

读经申15：1-11

人有急需，可以借贷，但应许下还债，或以劳力代偿。照他借的多少，为债主工作一段相当的时期。按申命纪这一段记载：第七年是一个辖免年，应辖免一切债务，无论是金钱或工作都要辖免。这条法律是将原有的法律，适应在新的情况中。不过，不幸的是：在本段内已指出它的漏洞。一个债主可能为了安息年临近，而拒绝借出。本段提出了这事的可能性，劝人在这种光景上不可心硬。法律要求人发仁慈的心，力量不够，法律遂再有更改。

读经申15：12-18

在天主的子民中做奴隶的，同其他国家的奴隶不同。其他国家的奴隶，是「卖身」服务别人，以还债为目的。在这里我们见到：债户服务他的债主不得超过六年，过了六年他的债务应全辖免。这里所说的第七年，并不是大家所遵守的安息年，而是指奴隶服务了六年后的安息年。

安息年的法律教训人，土地是天主的，人只是土地的管理员。法律又教训人，土地不只供人使用，而也要人尊重。它还教训人，一个人不可永久为人做奴隶。尤其天主的子民，应注意此点，正如申15：15所记述的。

天主的每一个子民自然的属于一个家庭，每一个家庭有它祖先传下来的土地。若是一个家庭遇到困难，多次被

迫出卖祖业。天主的子民以为，一个家庭丧失了祖业是不对的，因此有另一条法律，预防一个家庭永远受此损失。

读经肋25：8-13

喜年也是安息年，所以有关耕种的规律和债务的豁免，亦应遵守。但喜年是很特别的一年。经文命令所有的人，「各归其祖业，各返其家庭」，是说再占有祖业。这条法律是具有革命性的；因了这条法律，产生了一套买卖土地的规定与指示。如果一个家庭有需要出卖土地，可以出卖，但价钱要按照下次喜年到此时有多少年而规定。若是年数多，买主能多收田地的出产，因此出卖的人能抬高售价。计算到下次喜年的年数，应由上次喜年算起。

这条法律的基础是相信，人不可以买卖土地，而只是买卖土地的出产。原来天主是土地的主人，那一家领受了土地，就成了那一家的产业。

天主的子民是否依照法律遵守了安息年，不敢确定。因为在法律经文之外，只有在加上6：49，53一处清楚的提及过。圣经中对于喜年的遵守，未有正式记载过。这些非常的法律无论是否一一遵守过，但仍表示要人多注意对穷人的正义问题，以及尊重天主是土地的主宰。

「喜年正是因为特别奉献于天主，所以应把一切事物更新，承认一切属于天主。让土地休息，且归于原先的主人；有经济价值的财物，就象负人的债务要豁免；另外对于人来说，特别因释放奴隶，重新肯定了人权和自由。天主之年也是人之年、土地之年、穷人之年，由清楚承认天主对全世界最高主权所得的新光，来观察全人类的实际情形。」(教宗保禄六世一九七五年圣年文告)

实习

拾 简单描述安息年，用于：

1. 土地；
2. 负债务的人。

拾壹 喜年增加于安息年的是什么？

结论

法律是赐于天主公民的一种恩典。在法律的基本形式——十诫，以及多少世纪以来所演变的一切法律中，天主的法律显示了高贵、正义的敏感，以及超越法律而到达慷慨和仁爱的实践。法律所要求的服从，不是刻在石头上冰冷枯燥的文字，而是象在亚巴郎身上所表示的一样。并且法律所鼓励的爱天主爱人之情，有如在梅瑟身上所流露的对天主和人民的爱，炽燃如焚，表现于外。法律无论是在规定上，或在按法律生活的人所立的榜样上，都显示出它的确伟大；尤其在天主的子民中间，更显示出它的伟大。上主借着法律，引导他的子民脱离了奴隶的生活，而获得自由。他们因着遵守法律，可以夸耀地「昂首前行」(肋26：13)，做他们所恭敬的天主的自由选民。因而耶稣说：法律的一撇一划，都不能过去，并不为奇；因为福音超越法律，就好象果子超越所由出的花一样(玛5：17-19)。

第五篇

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第二章

天主的启示是怎样传授的呢？在这里试讨论此一问题。近几百年来，有些人答复这问题说：启示是借圣经和圣传传授下来的。他们说启示的一些道理来自圣经，一些来自教会的传承。启示的根源好似有两个：圣经和圣传；但大公会议不接受这种答复。

借启示宪章第二章，大公会议为答复「启示是怎样传授的」这问题，打开了一条更好的路；但是也不愿将此问题的大门关闭。大公会议只是说明而不下论断；慎重避免说的太多，或太清楚。冒着注释比经文更清楚的危险，我们在下边把第7-10节的要点，说明如下：

第7节：第一代的基督徒怎样将得自基督的启示圆满地传授下来。

——基督满全了以前所有的启示(旧约)，以他的临在，他的言行，和忍受的一切，将圆满的启示传授了下来。

——以下是圣传的基础：宗徒把他们得自基督的启示，传授了下来，所传授的与所承受的一样。因为他们所承受的，是由于他们同基督一起生活过，亲耳听过他的话，看过他所行的一切。他们传授给人时，也是透过他们之所言，他们之所行，以及他们的一切「设施」，即他们的团体习惯、规律、秩序和组织等。此外，他们由基督所领受的，又因圣神的恩宠，更加丰富，更加深奥了。

- 由宗徒时代起，宗徒和另一些人，在圣神的默感之下，写下了救恩的信息。
- 宗徒之后，他们的继位者，以同样的方式将启示传授下来。
- 总之，第一代的基督徒以言，以行、以圣传、以圣经，将启示传授下来。透过这些媒介，启示了惟一真实的天主；但还是在「镜子」里观看(参阅格前13：12)，直接教会能面对面看见他为止。

第8节：在宗徒时代以后，启示怎样传授下来。

- 教会传授启示透过她的言语和行动，透过她的生活和崇拜。教会把她所有的一切，把她所相信的一切，都传授下来。
- 但教会不是静止的，教会对自身的了解和对启示的了解，因全体信友的默观、研究、体验、以及宗徒继位者的宣讲，而有所演进。教会了解启示，总不会完全，但她的了解不断在增长、在加深，直到她走向世末，达到她渴望的齐全和圆满。
- 教会生活的传承，尤其借基督之后初世纪的大著作家们的表达，认清了那些著作是在天主圣神默感之下写成的。圣经的书目，即借默感所写成的各书的目录，在脱利腾大公会议(16世纪)，根据教会历来的传承决定了。

第9节：圣传和圣经是分不开的，二者都应重视。

- 圣传和圣经出于一个根源——天主的话。二者有

同一的目的，即使人认识启示；二者应同样受尊重。

第10节：天主的全体子民，在他们的主教领导之下，传授圣经和圣传中所有的天主的话。

——全体教会：信徒与主教们一起，传递写出的和传承的天主的话。主教训导的职务并非超过圣传或圣经内所有天主的话，他们的职务只是为天主的圣言服务。所以，圣传、圣经和教会的训导职权，都是为天主的目标而共同合作。

附录

(一)法律的演变

我们都知道「法律」最初的核心，是梅瑟在西乃山上由天主领受的；梅瑟五书的法律，却是历代演变的结果。天主的子民，由游牧的生活方式迁移到客纳罕地方定居的时候，感觉到制定新法律的需要，以适应新的环境。在接触到了客纳罕人和其他民族已实行的法律以后，天主的子民发现那些人民的法律，有一些与梅瑟的法律一致的，遂采用了；并且也调整了另一些法律，以与他们的信仰相协调。

梅瑟法律与其他古民族的法律有许多相同的地方，已由考古学者所发掘的文件证实了；不过其中也有许多重大的区别。最大的区别是：梅瑟法律遵守的动机，是发自爱天主的精神；而其他民族法律的遵守，却是一种对某种没有位格的力量盲目服从。其次，梅瑟法律的立定，没有任何政治的因素和形式，在人民社会中间没有列出等级之分别。另外一个特点是，法律具有教育的性质；而最特别的特点，则是富于仁爱的精神。

天主的子民把其他民族的良好法律，自由的采取过来，加入他们的「法律」中。梅瑟法律有所演变和发展，也有时是由于一些个案发生的结果。法律上的诉讼是在城门前，公开的由各处巡行的判官来行审；几时判官有一种特别出色的宣判，旁观的人必喝采赞成。宣判的话很快就传遍全国，国人必记得这一判例，最后终于加入在「法律」中。

梅瑟法律即是如此演变出来的，再由历来的圣贤烈士，如亚巴郎、梅瑟等人的行实所支持，而成了今日多姿多彩的「法律」书。

「法律」书的分析

最后我们可以略论五书的内容。五书可以广义地分为叙事部分和法律部分。法律按其来源的时代和文学类型，则可分为五组：

1. 十诫：最古老的法律是十诫，有两种稍微不同的形式，即出20：1-17和申5：6-21，两者似乎都是根据一部很古老的法律卷册；这卷册可能来自梅瑟本人。

2. 约书：见于出20：22-23：33，是另一种法律集。这部小集，反应出天主的子民刚定居客纳罕地方不久的生活方式，一半是游牧，一半是农民的法律。

3. 申命卷：见于申12-26章。这些法律起源于北国，公元前721年以色列北国灭亡后，流传到南国。

4. 圣洁法：见于肋17-26章。这些法律与申命卷有许多类似的地方，所不同的是强调礼仪和司祭品位。大概写于充军前不久。

5. 最后为司祭典：是肋1-16章的法律部分。也是有关礼仪和司祭的法律。

(二) 与阅读新约有关的一些法律

洁与不洁的食物：梅瑟法律控制着天主子民生活的各方面，其中最重要者之一，是关于他们的食物。申14：3-2和肋11章，这两处经文特别规定了什么可以吃，什么不可以吃。两处经文不必都念，只念申14：3-21就够了。

有关洁与不洁食物的法律，起源于很古的宗教崇拜礼俗；这些法律是这样古老，甚至连天主的子民都不记得为什么有这种洁与不洁的食品规定。这些法律写入梅瑟法律的时候，所持有的理由，是叫天主的子民与其他民族「分别为圣」。忌食的法律，为叫天主的子民在外表上表明自己内心的信仰，是最有效的方式。忌食的法律，为天主的子民更重要的关头，是他们充军异地，生活在外邦人中的时候。这样，他们能与外邦人分离，而保持他们纯洁的信仰。

耶稣时代的法利塞人，仍旧坚持忌食的重要性；当耶稣声称一切食物都是洁净的时候(谷7：14-23)，他们受了很严重的打击，是可以理解的(玛15：12)。

悬在木架上的人：阅读申21：22-23。当时的人都相信：被处决的人的尸体，能使土地受诅咒。因此，耶稣的友人急速埋葬他的尸体。圣保禄在迦3：13引用了此法律。基督成了被诅咒的，为给万民带来祝福。

触摸尸体：人以为触摸过尸体的人成为不洁的，不配参加崇拜仪式(户19：11)。由此可以了解司祭和肋未人为何不敢接近那个撒玛黎雅人所帮助的受伤的人(路10：29-37)，他们以为这人死了。

妇人产后的取洁礼：肋12：1-8记载了取洁的礼仪。古代有许多民族，以为妇人生子之后沾染了不洁；它的理

由，似乎是失血的缘故。血是人生命之所在，同生命之源的天主有密切的关系。这法律的起源无论是根据什么理由，为防止妇人生产后不久即刻怀孕，却是很有效果。妇人在不洁期间，丈夫也不得行房，不然，也沾染不洁。并且这法律也防止妇人在生子复原期间，行其他任何迷信的事。

路2：22-24记载：耶稣和母亲和若瑟，到圣殿遵守了法律所规定的，奉献了穷人的祭献(参阅肋12：8和路2：24)。

实习答案

壹 (下面任何四个思想都接近答案)

天主为他的子民立定了法律是：

一、为他们个人和集体的好处；

二、为反应他爱正义，他的慈悲和真正自由。或者：
为成为圣洁的，因为上主是圣洁的。

三、为形成以自由和人权为特征的社会。

四、为恢复和维持被罪恶所破坏的和谐。

五、为教训和领导人民怎样生活。

式 1. 是

2. 非

3. 非

4. 非

5. 是

6. 非

叁 申5：6清楚的表示，遵守法律应发自内心，要人对天主有位格的爱。

- 肆 一、法律所要求的答复，是明认除上主(雅威)外，没有其他的神。
二、法律所要求的答复，是在不同的崇拜的地方，要承认同一的上主(雅威)。
三、法律所要求的答复，是明认上主的特性。
- 伍 晨祷时在手上和额上佩戴装有一段经文的小法律盒子，并把盛着一段法律经文的小盒放在家门门框上。
- 陆 3
- 柒 2
- 捌 1. 非
2. 非
3. 非
4. 是
5. 是
6. 是
7. 非
8. 非
9. 是
- 玖 爱人的理想是对人怀着真实的感情，这种真实的感情很容易引人为有急难的人服务。其本质是为人的急难「服务」，虽然对人服务可能不怀什么情感。
- 拾 1. 田地每七年应休息。
2. 负债的人到第七年应得到豁免。
- 拾壹 在普通安息年的规例之外，喜年还规定每一个人要重新获得祖先的产业。

自行测验

壹 立法的目的有三个，是那三个？

1. 容许在道德法典中有伸缩性，以适应新的环境。
2. 为建立以自由和人权为特征的社会。
3. 为恢复和维护被罪恶所破坏的和谐。
4. 为获得服从的外表，无须内心的皈依。
5. 为教训和指导人民如何生活。
6. 为建立一个不仗人的智慧的正义社会。

貳 经过希伯来人数世纪的历史所形成的法律，仍是照「出谷」和「盟约」的背景借梅瑟所颁布的法律，表示：

1. 削弱民长、君王和法学士对法律的贡献。
2. 叫人民忆起天主对他们的慈爱。
3. 叫梅瑟成为新民族的精神领袖。
4. 强调法律是天主借梅瑟颁发的。

参 服从法律的良好动机，理想的是：

1. 渴望祝福
2. 渴望受天主悦纳
3. 彼此相爱
4. 渴望真的自由
5. 个人对天主的爱
6. 爱正义及和平

肆 以下有关祭献的准备和祭献行为所说的，是或者非，请一一指出：

1. 司祭宰杀祭牲，俗人将肉块放在祭坛上。
2. 司祭按手在祭牲的头上，表示祭牲代表自己。
3. 俗人分割祭牲为碎块，准备祭献。

4. 实际祭献是宰杀牛羊。
5. 祭献最主要的一面是馨香之气上升到天主前。
6. 司祭围绕祭坛洒牲血。

伍 奉献者在全燔祭的礼仪中产生的情绪是：

1. 忏悔
2. 高兴谢恩
3. 罪过的赦免

陆 全燔祭表示祭献者与天主结合，请略为解释。

柒 在爱天主与爱人之间没有冲突的地方，请略为说明。

捌 爱天主和爱人的理想，以及爱天主爱人的实质之间有所区别，请略为说明。

玖 虽然法律假定世上常有穷人，但法律的理想是消灭贫穷。下面每段经文怎样提供了消灭贫穷的工作？

出22：24

肋25：35

申15：1-2

申15：11

申24：20

自行测验答案

壹 2. 3. 5.

式 4

叁 5

肆 1. 非

2. 非

3. 是

4. 非

5. 是

6. 是

伍 2

陆 因为祭献者按手在牛羊的头上，象征他自己同牛羊一起做了祭献。牛羊的血洒在祭坛(代表天主)四周，表示祭献者与天主的结合。由焚烧的牺牲上升的香气，是象征祭献者自己上升到天主前，当做馨香之祭，为天主所悦纳。

柒 爱天主的本质是遵守法律，但天主的法律命令人彼此相爱。因此，爱人等于爱天主。

捌 爱的理想是怀着爱天主爱人的情绪，去服从天主和为人的急难服务。爱的本质是服务，表现在服从天主和为人服务上，无须有此情绪。

玖 1. 出22：24，提示人借贷不可收取利息，尤其是对穷人。

2. 肋25：35，提示人，凡不能维自己生活的人，你要支持他，让他与你一起生活。

3. 申15：1-2，提示人，每七年应豁免债务。

4. 申15：11，提示人，对穷人要慷慨大方。

5. 申24：20，提示人，应同穷人共享收获。

向读经小组的建议

一、讨论申6：4-9爱天主的意义。

讨论对天主应怀有的情感；并讨论遵守诫命即是爱天主的表现，对今天的我们有什么意义。一个人怎样发展他对天主的情感？（参阅罗8：14-16）

二、讨论肋19：18-34有关爱人的意义。引用路10：25-37所载，讨论今日为我们爱近人和外人的涵义。

三、讨论申15：1-11。

消灭贫穷的努力仍是基督徒使命的整体部分。在申15：4和宗4：32-35光照之下，讨论我们在这一方面蒙召的使命。

四、讨论启示宪章第二章所论的圣经与圣传的关系。此处提出几个实例来帮助你们讨论：圣经之于圣传，好似烤制面包的方法之于烤制面包的经验；或者，圣经之于圣传，好似写成的戏剧之于戏台的演出；或者，圣经之于圣传，好似修会团体的会规之于修会团体的习惯。（最后的一个例子，也可能指出会规和习惯之于修会的建立者，正如圣经和圣传之于基督。）

信仰旅程 第一本 梅瑟五书

(全书七本)

JOURNEY OF FAITH: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Guided Study Programs in the Catholic Faith, a di-
vision of the Divine Word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Religious Education. 1978 (Canada)

译者：思高圣经学会

出版者：生命意义出版社

通讯处：香港西营盘邮政信箱五〇三八四号

一九九一年出版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请为本书之捐献人及发行人祈祷

